中華民國 113 年

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報告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113年12月

凡例

壹、數值說明

一、本報告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可能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二、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0.0：表示有數值但不及 0.05。

—或空格：表示無數值、無人回答。

三、資料使用上的限制：部分變數樣本較少，使用上須注意其抽樣誤差。

貳、地區別說明

一、本報告的「地院轄區」係依受訪者戶籍登記之地院管轄縣市鄉鎮範圍。

二、本報告的「居住地區」分為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及東部離島 6 區，包括縣市如下：

(一)北北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二)桃竹苗：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三)中彰投：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四)雲嘉南：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五)高屏：高雄市、屏東縣。

(六)東部離島：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目錄

凡例 ..... **I**

目錄 ..... **III**

圖目錄 ..... **VI**

表目錄 ..... **VIII**

摘要 ..... **X**

第一章、調查概述 **1**

一、調查緣起 1

二、調查目的 2

三、調查區域 3

四、調查對象 3

五、調查內容 4

六、調查期間 5

七、調查方法 5

八、抽樣方法 5

九、資料處理與加權 5

十、調查執行單位 5

第二章、抽樣設計 **6**

一、母體清冊 6

二、抽樣方法 6

(一)市話 6

(二)手機 6

三、抽樣誤差 6
四、樣本配置 7
第三章　調查樣本特性分析 9
一、訪問結果 9
二、雙底冊推估 11
（一）唯市話族、皆有族及唯手機族占比推估 11
（二）分層組合推估及合併 12
（三）唯市話族、皆有族及唯手機族樣本權值推估 13
（四）市話及手機樣本合併 14
三、樣本代表性與加權說明 14
四、受訪者樣本結構分布說明 17
（一）性別 17
（二）年齡 18
（三）教育程度 18
（四）職業 19
（五）居住區域 20
（六）到法院開庭的經驗 20
第四章、調查結果分析 21
一、民眾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與獲得資訊來源 21
（一）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 21
（二）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 24
二、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 28
（一）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律規定敘述問項知道情形 28
（二）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 31
三、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價值認知傾向 34
（一）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 34

（二）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 38
（三）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 43
（四）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 47

四、民眾對參與國民法官的意願 54

（一）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 54
（二）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 58
（三）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情形 63

第五章、歷年調查結果比較.....65

一、民眾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與獲得資訊來源.....65

（一）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 65
（二）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 66

二、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 67

（一）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律規定敘述問項知道情形..... 67
（二）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 68

三、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價值認知傾向.....69

（一）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 69
（二）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 70
（三）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 71
（四）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 72

四、民眾對參與國民法官的意願 74

（一）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 74
（二）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 76

附錄一、調查問卷 77

附錄二、調查結果附表.....91

圖目錄

圖 3-1 受訪者性別分布 17

圖 3-2 受訪者年齡分布 18

圖 3-3 受訪者教育程度分布.....18

圖 3-4 受訪者職業分布 19

圖 3-5 受訪者居住區域分布.....20

圖 4-1 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n=10,074）.....21

圖 4-2 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 23

圖 4-3 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n=8,008）.....24

圖 4-4 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律規定敘述問項知道情形(n=8,008）.....29

圖 4-5 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n=10,074）.....31

圖 4-6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n=10,074）.....34

圖 4-7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n=10,074）.....38

圖 4-8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交叉圖 41

圖 4-9 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n=10,074）.....43

圖 4-10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n=10,074）.....47

圖 4-11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交叉圖 49

圖 4-12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項目（n=9,270）.....50

圖 4-13 民眾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n=10,074）.....54
圖 4-14 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n=10,074）.....58
圖 4-15 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交叉圖.....61
圖 4-16 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情形（n=8,008）.....63
圖 5-1 近兩年民眾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情形.....65
圖 5-2 近兩年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68
圖 5-3 近兩年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70
圖 5-4 近兩年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72
圖 5-5 近兩年民眾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74
圖 5-6 近兩年民眾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76

表目錄

表 2-1 調查樣本配置－依地院所轄之行政區分 8

表 3-1 電話訪問接觸狀況 10

表 3-2 市話與手機調查樣本狀況－依唯市話、唯手機及兩用族 11

表 3-3 樣本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交叉組合－18 組.....12

表 3-4 市話手機樣本數及族群占比推估－18 組 12

表 3-5 市話及手機調查推估方式－依唯市話、唯手機及兩用族 13

表 3-6 加權前後樣本與母體代表性檢定－性別 15

表 3-7 加權前後樣本與母體代表性檢定－年齡 15

表 3-8 加權前後樣本與母體代表性檢定－地院轄區.....16

表 3-9 加權前後樣本與母體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17

表 4-1 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 21

表 4-2 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25

表 4-3 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律規定敘述問項知道情形 30

表 4-4 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 32

表 4-5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 35

表 4-6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 ..39

表 4-7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與認知度之關係.....42

表 4-8 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 44

表 4-9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47

表 4-10 民眾認為政府配套措施需要情形與其認知度之關係 50

表 4-11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項目 51
表 4-12 民眾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55
表 4-13 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59
表 4-14 民眾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情形與其認知度之關係.....62
表 4-15 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情形 63
表 5-1 近兩年民眾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情形.....65
表 5-2 近兩年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66
表 5-3 近兩年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律規定敘述問項知道情形 67
表 5-4 近兩年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 68
表 5-5 近兩年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 ..69
表 5-6 近兩年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 70
表 5-7 近兩年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 71
表 5-8 近兩年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72
表 5-9 近兩年民眾認為政府需要有的配套措施項目.....73
表 5-10 近兩年民眾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75
表 5-11 近兩年民眾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 76

摘要

壹、摘述

「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係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三百二十三條辦理。113年調查訪問時間為9月23日至11月14日，運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ATI）進行訪問，採隨機抽樣法，依各地院轄區分25個副母體進行比例配置，並藉由雙底冊合併市話與手機樣本資料，成功訪問10,074位18歲以上臺灣地區民眾，在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1個百分點內。本調查分為「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的資訊來源及認知情況」、「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價值認知傾向」、「民眾對參與國民法官的意願」三大主題，主要結果摘陳如次：

一、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的資訊來源及認知情況：以8項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規定瞭解民眾對本制度認知情形，進而衡量民眾認知程度。

1. 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者占 79.5%，較上年略升 0.8 個百分點，沒聽過者占 20.5%。

2. 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依序為電視（78.3%）、網路（60.4%）、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31.9%）及廣播（31.3%）。年齡層較輕、教育程度較高之民眾，獲得本制度訊息之管道愈多元。

3. 有聽過國民法官制度的民眾對於相關 8 項規定知道者平均為 4.4 項，較上年增 0.1 項，以知道「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之比率 68.6%最高，知道「年滿 23 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之 43.9%較低；教育程度愈高，對本制度相關規定的認知程度相對較高。

二、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價值認知傾向

1. 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前三項依序為「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85.5%、「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85.3%及「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84.3%；而認為「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者僅 62.1%。

2. 認同「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者占 82.1%，較上年略降 0.6 個百分點，不認同者占 13.5%。

3. 若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前四名依序為「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71.2%、「擔心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70.3%、「擔心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69.9%、及「擔心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68.0%，都不會擔心者占 6.1%。

4. 認為政府需要有配套措施者占 92.0%，前三項需要措施依序為「補強法律基本常識」45.8%、「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44.1%及「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42.4%；另認為不需要配套措施者占 4.0%。

5. 對擔任國民法官可實際到法院配合的最長天數呈現兩極，「一個星期以內」者有 38.3%、「三個星期以上」者有 27.6%；另「無法配合」者有 14.1%。

三、民眾對參與國民法官的意願

1. 願意擔任國民法官者占 61.2%，較上年增加 2.8 個百分點，不願意者占 36.7%。

2. 男性願意擔任國民法官之比率高於女性，年齡較輕、教育程度愈高、對制度認知度愈高者，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愈高。

3. 與上年相較，各年齡層及教育程度別之民眾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多呈提升，「30~39 歲」願意擔任比率達 76.1%，「大專校院」及「研究所(碩士、博士)」程度者亦均在七成以上

貳、各項調查結果分析

調查主題分為「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的資訊來源及認知情況」、「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價值認知傾向」及「民眾對參與國民法官的意願」三大部分。統計結果擇要敘述如下：

一、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的資訊來源及認知情況

1-1.民眾聽過國民法官制度之比率近八成；男性聽過本項制度的比率高於女性；40~69歲者、教育程度較高者聽過的比率較高。

民眾聽過國民法官制度的比率占79.5%，沒聽過者占20.5%；與上年相較，有聽過本制度之比率略升0.8個百分點。(詳表1.1.1)

表 1.1.1　民眾聽過國民法官制度情形

單位：%；百分點

聽過情形	113 年	112 年	113 年較 112 年增減百分點
總計	100.0	100.0	--
聽過	79.5	78.7	0.8
沒聽過	20.5	21.3	-0.8

按性別觀察，男性聽過本制度的比率為81.5%，較女性77.6%高3.9個百分點；就年齡層觀察，以「50~59歲」者87.4%最高，其次為「60~69歲」及「40~49歲」者之84.5%及82.0%，而「18~22歲」者65.6%較低。

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教育程度愈高者，聽過本制度之比率愈高，「研究所(碩士、博士)」程度者達87.7%，「大專校院」83.5%次之，「高中/高職」77.1%再次，「國小及以下」68.4%較低。

各職業別中，「軍公教」89.9%，「專業人員」及「學生」均為83.8%，相對較高。各地區中，「北北基」、「雲嘉南」及「高屏」地區平均達八成，其餘地區亦均逾七成。(詳附表1)

1-2.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依序為電視、網路、公車捷運與戶外媒體廣告等及廣播。

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以「電視」78.3%最高，「網路」60.4%居次，「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31.9%及「廣播(含podcast)」31.3%再次；與上年相較，以「其他政府機關介紹」及「司法院網站(含社群媒體)」分別上升6.0及5.3個百分點較多，「網路」亦上升4.4個百分點，而「電視」則下降3.5個百分點。(詳表1.2.1)

表 1.2.1　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情形

單位：%；百分點

獲得資訊的管道	113 年	112 年	113 年較 112 年增減百分點
電視	78.3	81.8	-3.5
網路	60.4	56.0	4.4
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	31.9	33.1	-1.2
廣播(含 podcast)	31.3	29.1	2.2
報紙(雜誌)	23.4	19.9	3.5
其他政府機關介紹	21.9	15.9	6.0
親友介紹	15.9	15.5	0.4
司法院網站(含社群媒體)	13.0	7.7	5.3
法院辦的課程、活動	4.7	4.3	0.4
曾經收過國民法官通知書	3.1	4.3	-1.2
其他	3.7	0.5	3.2
忘記了	1.2	0.2	1.0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總計百分比超過 100%。

就年齡層觀察，40歲以上各年齡層經由「電視」獲得相關資訊情形最多，皆逾七成九，其中「70歲以上」者達八成七；39歲以下各年齡層透過「網路」獲得資訊比率最高，皆達七成八以上。

就教育程度別觀察，除「研究所(碩士、博士)」程度者從「網路」獲知本制度訊息為75.9%居多外，其餘教育程度者均以「電視」居首，而教育程度較高者接觸本訊息的管道愈多元。

各職業別中，除「學生」、「軍公教」及「專業人員」係透過「網路」獲得相關訊息比率最高外，其餘均以「電視」居多，尤以「退休/無業/待業」、「家管」及「兼職工作者」逾八成最多。各地區民眾皆以「電視」及「網路」為主要獲得資訊管道。(詳附表2)

1-3.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相關8項規定，以「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知道比率近七成居首，而「年滿23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僅四成四最低。

對聽過國民法官制度之民眾，進一步了解其對8項規定認知情形，以「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回答知道者占68.6%最高，「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及「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依序分別占61.1%、60.4%及60.3%，而以「年滿23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之43.9%最低。(詳表1.3.1)

表 1.3.1　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規定知道情形

單位：%；百分點

制度規定	113 年			112 年			差距	
	知道	不知道	拒答	知道	不知道	拒答	知道	不知道
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	68.6	31.4	0.0	69.7	30.3	0.0	-1.1	1.1
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	61.1	38.8	0.0	61.6	38.4	0.0	-0.5	0.4
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	60.4	39.4	0.1	56.6	43.3	0.0	3.8	-3.9
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	60.3	39.7	0.0	60.8	39.2	0.0	-0.5	0.5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	50.5	49.5	0.0	49.2	50.7	0.0	1.3	-1.2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	47.5	52.5	-	46.1	53.9	-	1.4	-1.4
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 6 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	46.7	53.3	0.0	45.8	54.2	-	0.9	-0.9
年滿 23 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	43.9	56.1	0.0	43.4	56.6	0.0	0.5	-0.5

註：本表係針對有聽過國民法官制度之受訪者進行統計。

與上年相較，知道各項規定之比率以「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上升3.8個百分點最多，「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及「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分別上升1.4個百分點及1.3個百分點次之。(詳表1.3.1)

1-4.教育程度愈高，屬「高」認知度者之比率愈高；各職業別中，以「軍公教」屬「高」認知度者近三成一最多，其次為「學生」、「專業人員」及「企業家、自營業主」皆近二成五。

以知道8項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規定之情形進行認知程度評估，知道7-8項者為「高」認知度，占18.7%、知道3至6項者為「中」認知度，占41.0%、知道2項以下(含沒聽過)者為「低」認知度，占40.3%，平均知道項數為4.4項，較上年增0.1項。(詳表1.4.1)

表 1.4.1　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程度

單位：人；%

制度認知度（知道項數）	人數	百分比
高（7－8）	1,887	18.7
中（3－6）	4,125	41.0
低（0－2）	4,061	40.3
知道 2 項以下	1,995	19.8
沒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視為知道 0 項)	2,066	20.5

按性別觀察，男性屬「高」認知度者占 20.8%，較女性 16.7%高 4.1 個百分點。以年齡層觀察，「23~29 歲」屬「高」認知度者占 22.2%高於其他年齡層，「50~59 歲」屬「中」認知度者占 46.1%相對較高；而「70 歲以上」屬「低」認知度者達 50.5%。

以教育程度別觀察，「研究所(碩士、博士)」程度屬「高」認知度者占 25.8%高於其他程度者，「大專校院」22.8%次之，「國小及以下」11.4%最低，整體而言，教育程度愈高，對於相關制度及措施的認知程度愈高。各職業別中，以「軍公教」屬「高」認知度之比率 30.9%最多，「學生」、「專業人員」及「企業家、自營業主」依序分別為 24.6%、24.5%及 24.3%，其餘均低於二成。(詳附表 3-9)

二、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價值認知傾向

2-1.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以「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認同比率約八成五左右較高。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以「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及「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之認同比率分別為 85.5%、85.3%及 84.3%較高，而以「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之 62.1%較低；與上年相較，民眾認同國民法官制度對司法審判現況的各項好處之占比多略微下降，其中以「更能保障被告的人權（如請律師，行使緘默權等基本權利）」下降 3.7 個百分點最多、「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及「讓法院或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分別下降 2.6 及 2.2 個百分點次之。(詳表 2.1.1)

表 2.1.1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

單位：%；百分點

對「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	113 年	112 年	113 年較 112 年增減百分點
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	85.5	86.3	-0.8
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	85.3	85.7	-0.4
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	84.3	85.6	-1.3
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	79.8	81.8	-2.0
更能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慮	79.1	79.6	-0.5
讓法院或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	78.0	80.2	-2.2
判決結果會較符合社會期待	73.3	74.9	-1.6
更能保障被告的人權	70.9	74.6	-3.7
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	62.1	64.7	-2.6
都沒有	2.8	2.6	0.2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總計百分比超過 100%。

按性別觀察，男性認同國民法官制度對司法審判現況的各項好處多高於女性，其中又以「判決結果會較符合社會期待」、「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更能保障被告的人權（如請律師，行使緘默權等基本權利）」及「讓法院或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較女性高 3.5 至 5.2 個百分點相對較多，僅「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一項為女性略高於男性。

以年齡層觀察，年齡較輕者，對於多數好處認同比率相對較高。以法院開庭經驗觀察，有經驗者認同「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及「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之比率較無經驗者均高出約 3 個百分點。(詳附表 4)

2-2.民眾對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中，「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及「擔心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皆逾 7 成，「擔心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及「擔心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皆逾六成八。

民眾對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中，以「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占 71.2%居首，其次依序為「擔心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70.3%、「擔心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69.9%及「擔心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68.0%，其餘項目均在六成以下，另有 6.1%的民眾表示擔任國民法官沒有擔心事項。

與上年相較，民眾對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各項事項之占比多呈持平或略微上升，其中以「擔心法院支付之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太少」上升 2.9 個百分點最多，其餘項目變動均介於-0.3 至 1.4 個百分點之間。(詳表 2.2.1)

表 2.2.1　民眾認為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

單位：%；百分點

擔心事項	113 年	112 年	113 年較 112 年增減百分點
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	71.2	70.0	1.2
擔心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	70.3	68.9	1.4
擔心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	69.9	69.9	-
擔心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	68.0	66.9	1.1
擔心做出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的批判	55.6	55.7	-0.1
害怕看到屍體照片或殘忍畫面	51.1	50.7	0.4
擔心沒有自信在法官面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	47.6	47.4	0.2
擔心洩露和法官、國民法官討論審判的內容而被處罰	43.8	42.9	0.9
擔心體力無法負擔長時間的審理	38.2	36.8	1.4
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	35.4	35.0	0.4
擔心法院支付之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太少	18.9	16.0	2.9
都不會擔心	6.1	6.4	-0.3
不知道/沒意見	0.3	-	0.3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總計百分比超過 100%。

按性別觀察，男性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以「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之 66.9%最高，女性則以「擔心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之 78.8%最高；女性對各事項會擔心的情形普遍高於男性，其中又以「害怕看到屍體照片或殘忍畫面」高出 27.7 個百分點最多。

以年齡層觀察，「擔心法院支付之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太少」隨著年齡愈輕，擔心比率愈高，而「害怕看到屍體照片或殘忍畫面」及「擔心體力無法負擔長時間的審理」則隨著年齡愈長，擔心比率愈高。教育程度越高者，各項擔心事項之比率越低；另有法院開庭經驗者，各項擔心事項之比率均較無開庭經驗者為低。(詳附表 5)

2-3.民眾認同「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比率達八成二；對制度認知度愈高者，認同度亦愈高。

民眾認同「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比率為82.1%(非常同意31.8%、還算同意50.3%)，不同意比率13.5%(不太同意9.6%、非常不同意3.9%)；與上年相較，同意之比率略降0.6個百分點，不同意之比率則上升1.6個百分點。(詳表2.3.1)

表2.3.1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

單位：%；百分點

同意情形	113 年	112 年	113 年較 112 年增減百分點
總計	**100.0**	**100.0**	**--**
同意	**82.1**	**82.7**	**-0.6**
非常同意	31.8	30.5	1.3
還算同意	50.3	52.2	-1.9
不同意	**13.5**	**11.9**	**1.6**
不太同意	9.6	8.8	0.8
非常不同意	3.9	3.1	0.8
沒意見/不知道/拒答	**4.4**	**5.4**	**-1.0**

按性別觀察，男性同意比率占 83.7%，較女性 80.7%高 3.0 個百分點。以年齡層觀察，「30~39 歲」及「40~49 歲」者同意比率分別占 85.4%與 84.4%較高，除「23~29 歲」同意比率 78.2%外，其餘年齡層均在八成以上。

以教育程度別觀察，「國/初中」與「高中/高職」者認同比率分別占84.9%及83.1%高於其他程度者，「大專校院」81.8%次之，「國小及以下」80.7%再次之，「研究所(碩士、博士)」79.2%最低。各職業別中，以「企業家、自營業主」認同比率占87.6%最高、「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及「專業人員」認同比率皆逾八成三略高於其他職業。(詳附表6)

隨著對本制度認知度愈高，認為「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愈高，屬「高」認知度者同意比率為87.1%，較「低」認知度者(77.3%)高9.8個百分點。(詳表2.3.2)

表2.3.2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與認知度之關係

單位：%

同意情形	總計	制度認知度		
		高	中	低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同意	**82.1**	**87.1**	**84.6**	**77.3**
非常同意	31.8	41.0	32.9	26.4
還算同意	50.3	46.1	51.6	50.9
不同意	**13.5**	**11.3**	**12.3**	**15.7**
不太同意	9.6	7.7	9.1	11.0
非常不同意	3.9	3.6	3.2	4.7
沒意見/不知道/拒答	**4.4**	**1.6**	**3.1**	**7.0**

2-4.民眾認為政府需要有配套措施比率達九成二；女性認為需要的比率略高於男性；教育程度愈高者，認為需要的比率相對較高；所需的配套措施以「補強法律基本常識」、「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及「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逾四成較多。

民眾認為政府在推動國民法官制度，需要有配套措施之比率占92.0%、不需要者占比4.0%；與上年相較，需要之比率上升1.3個百分點。(詳表2.4.1)

表 2.4.1　民眾認為政府配套措施需要情形

單位：%；百分點

需要情形	113 年	112 年	113 年較 112 年增減百分點
總計	100.0	100.0	--
需要	92.0	90.7	1.3
不需要	4.0	3.9	0.1
不清楚/拒答	3.9	5.4	-1.5

就性別觀察，女性認為政府需要有配套措施者92.7%，較男性91.3%高1.4個百分點。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研究所(碩士、博士)」及「大專校院」者需求比率分占95.9%與95.1%較高，以「國小及以下」者未達八成較低。(詳附表7)

從認知度觀察，「中」、「高」認知度者需求比率分別為94.0%及93.7%，而「低」認知度者之需求比率89.2%較低，或因對本制度內容較不明瞭，對配套措施之需求亦相對較不清楚。(詳表2.4.2)

表 2.4.2　民眾認為政府配套措施需要情形與其認知度之關係

單位：人；%

需要情形	總計		制度認知度		
	人數	百分比	高	中	低
總計	10,074	100.0	100.0	100.0	100.0
需要	9,270	92.0	93.7	94.0	89.2
不需要	408	4.0	4.7	3.3	4.6
不清楚/拒答	396	3.9	1.6	2.7	6.2

民眾認為政府需要有的配套措施項目，以「補強法律基本常識」居首占45.8%，其次為「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44.1%及「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42.4%；與上年相較，以「對國民法官給予適當的心理支持」上升11.0個百分點最多，「補強法律基本常識」上升4.1個百分點次之，其餘項目變動幅度則介於-0.1至2.6個百分點間。(詳表2.4.3)

表 2.4.3　民眾認為政府需要有的配套措施項目

單位：%；百分點

配套措施項目	113 年	112 年	113 年較 112 年增減百分點
補強法律基本常識	45.8	41.7	4.1
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	44.1	41.5	2.6
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	42.4	42.5	-0.1
對國民法官給予適當的心理支持	30.0	19.0	11.0
給予(適當)出席費、交通住宿費	16.1	13.7	2.4
給予公假，禁止雇主做出不利的處分	15.7	14.0	1.7
協助找到臨時托育、臨時看護的措施	13.0	10.7	2.3
保護評議秘密不被洩漏	3.6	2.7	0.9
其他	0.0	12.7	-12.7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總計百分比超過 100%。

按性別觀察，女性認為政府需要有的各項配套措施多高於男性，其中又以「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對國民法官給予適當的心理支持」及「補強法律基本常識」較男性高至少6個百分點。

依教育程度觀察，「研究所(碩士、博士)」及「大專校院」者對「補強法律基本常識」需求比率分別達58.1%及50.4%最高，而「高中/高職」以下者則以「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需求比率介於41.2%~44.5%最多。

就職業別觀察，多數職業以「補強法律基本常識」之需求最高，其中以「專業人員」之比率54.8%最多，而「家管」、「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兼職工作者」及「退休/無業/待業」者對「給予(適當)出席費、交通住宿費」與「協助找到臨時托育、臨時看護的措施」之需求比率介於14.2%~21.4%相對較其他職業高。(詳附表7-1)

三、民眾對參與國民法官的意願

3-1.可以配合到法院參與的民眾，願實際參與審判天數以「一個星期以內」占三成八最高，其中年紀為23~39歲者，職業為「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及「專業人員」者近四成八。

民眾擔任國民法官可以到法院參與之天數以「一個星期以內」占38.3%最高，其中「3天以內」為29.4%，「三個星期以上」亦占27.6%；與上年相較，「一個星期以內」及「三個星期以上」分別下降1.5個百分點及2.1個百分點，「兩個星期以上、三個星期以內」則上升1.4個百分點。(詳表3.1.1)

表 3.1.1　民眾擔任國民法官可以到法院參與的天數

單位：%；百分點

天數	113 年	112 年	113 年較 112 年增減百分點
總計	**100.0**	**100.0**	**--**
一個星期以內	**38.3**	**39.8**	**-1.5**
3 天以內	29.4	31.6	-2.2
4~5 天	8.9	8.2	0.7
一個星期以上、兩個星期以內	**18.9**	**17.9**	**1.0**
6~7 天	11.0	10.8	0.2
8~10 天	7.9	7.1	0.8
兩個星期以上、兩個星期以內	**12.1**	**10.7**	**1.4**
11~15 天	12.1	10.7	1.4
三個星期以上	**27.6**	**29.7**	**-2.1**
16~30 天	10.1	8.4	1.7
超過 30 天	17.5	21.2	-3.7
無意見/拒答	**3.0**	**1.9**	**1.1**

註：本表不含無法配合者；天數係指工作天。

就年齡層觀察，60歲以上長者可實際到法院參與的天數以「三個星期以上」近四成相對較高，49歲以下者以「一個星期以內」為主，其中又以「23~39歲」約四成八最高。就職業別觀察，多數以「一個星期以內」較多，以「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及「專業人員」分別達47.6%及46.5%尤為明顯，而「退休/無業/待業」者可以參與「三個星期以上」者約占四成四。(詳附表8)

3-2.民眾願意擔任國民法官的比率逾六成，以男性、低年齡層、高教育程度者相對較高；認知度愈高，擔任國民法官意願愈高。

受訪民眾願意擔任國民法官的比率占61.2%，其中非常願意者為21.6%，還算願意者為39.6%；不願意擔任者占36.7%，其中非常不願意者為12.7%；與上年相較，願意擔任國民法官之比率上升2.8個百分點，不願意擔任之比率則下降3.3個百分點。(詳表3.2.1)

表 3.2.1　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情形

單位：%；百分點

意願情形	113 年	112 年	113 年較 112 年增減百分點
總計	**100.0**	**100.0**	**--**
願意	**61.2**	**58.4**	**2.8**
非常願意	21.6	21.4	0.2
還算願意	39.6	36.9	2.7
不願意	**36.7**	**40.0**	**-3.3**
不太願意	24.0	26.6	-2.6
非常不願意	12.7	13.3	-0.6
無意見/拒答	**2.1**	**1.7**	**0.4**

依性別觀察，男性願擔任國民法官者占67.5%，高於女性之55.2%，較上年分別上升3.6個百分點及2.2個百分點；各年齡層及教育程度別之擔任意願亦多呈上升，年齡較輕者擔任意願較高，以「30-39歲」願意擔任的比率76.1%最高，「70歲以上」降至39.6%；隨教育程度提升擔任意願亦愈高，「國小及以下」者僅38.1%，「研究所(碩士、博士)」者達74.9%。

若依職業別觀察，以「專業人員」、「企業家、自營業主」及「學生」的意願最高，均逾七成，「家管」則僅40.4%最低。各地區中，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比率以「北北基」、「桃竹苗」及「高屏」地區均逾6成略高，而「東部離島」地區55.8%相對較低。若依法院開庭經驗觀察，有經驗者願意擔任的比率達73.0%，較無經驗者(58.2%)高14.8個百分點。(詳附表9)

從認知度觀察民眾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對本制度認知度「高」者有意願的比率為81.9%，較「低」認知度者(47.8%)高34.1個百分點，而「低」認知度者無意願的比率為48.4%，明顯高於「高」認知度者之17.1%，顯示對本制度認知度愈高，擔任國民法官意願愈高。(詳表3.2.2)

表 3.2.2　民眾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情形與其認知度之關係

單位：%

意願情形	總計	制度認知度		
		高	中	低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願意	**61.2**	**81.9**	**64.9**	**47.8**
非常願意	21.6	38.9	21.8	13.3
還算願意	39.6	43.1	43.1	34.5
不願意	**36.7**	**17.1**	**34.1**	**48.4**
不太願意	24.0	11.8	23.7	29.9
非常不願意	12.7	5.3	10.4	18.5
無意見/拒答	**2.1**	**1.0**	**0.9**	**3.8**

3-3.民眾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之比率約二成；男性聽過本項制度的比率高於女性。

有聽過國民法官制度之民眾對國民法官案件相關判決結果有聽過或看過的比率占20.2%，沒聽過或看過者占79.8%。(詳表3.3.1)

表 3.3.1　民眾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情形

單位：人；%

聽過或看過情形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008	100.0
聽過或看過	1,615	20.2
沒聽過或看過	6,390	79.8
拒答	3	0.0

註：本題為 113 年新增問項。

按性別觀察，男性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的比率為24.3%，較女性16.0%高8.3個百分點。各年齡層中，以「70歲以上」聽過或看過比率占24.6%較高，「23-29歲」、「30-39歲」及「60-69歲」均逾二成。

各職業別中，以「軍公教」聽過或看過比率占27.6%最高，「企業家、自營業主」及「退休/無業/待業」者聽過或看過比率亦逾二成三次之，「家管」及「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則占約一成五相對較低。

第一章、調查概述

一、調查緣起

國民法官制度是由一群來自各行各業的民眾，與職業法官全程一起坐在法檯上，完整而深入地參與審判程序，一起在法庭上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主張與出證的內容，再對於被告有沒有犯罪、犯何種罪名、應量處何種刑罰一起作成決定，合審合判的制度。再者，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實際樣貌、提升司法的透明度，讓判決能夠反映一般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納入來自社會大眾的多元價值，同時加深國民對於司法的理解與信賴，進而對公共議題有更深入的討論，實現公民參與之目的。

國民法官雖然沒有法律背景，但可以把不同的生活經驗、價值思考、法律感情，帶進法庭。藉著國民法官的參與，可以讓司法審判更透明、豐富並深化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實現國民與法院的直接交流、對話，藉此促進國民與法院間的相互理解，確保司法審判更貼近社會多元的意見與觀點，增進公眾信任，以及促進民主價值觀在司法體系中的體現。

二、調查目的

113 年「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主要目的，係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三百二十三條辦理，主要目的在瞭解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資訊管道、價值認知傾向及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相關影響因素及其他相關必要之事項，以掌握一般民眾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看法，且驗證制度實施之成效。

調查目的主要期望達到以下幾點：

(一)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資訊來源

瞭解民眾獲取相關國民法官制度資訊之管道，以及資訊來源是否因對其制度認知程度高低而有不同。

(二)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

透過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敘述問項，客觀評估民眾對其制度認知程度。

(三)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價值認知傾向

詢問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感受及評價，瞭解民眾對其制度的看法與需求。

(四)民眾對參與國民法官的意願

瞭解民眾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程度、可到法院配合的最長天數與關心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

三、調查區域

調查區域為各直轄市、縣(市)計 22 縣市人口統計資料，按各地院所轄區分 25 個副母體進行比例配置，分別為臺北市一[1]、臺北市二[2]、新北市一[3]、新北市二[4]、新北市三[5]、新北市四[6]、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一[7]、高雄市二[8]、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四、調查對象

本調查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18 歲以上民眾。根據內政部統計，至 113 年 8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22 個縣市）18 歲以上民眾共有 20,041,468 人。

[1] 臺北市一：中正區、萬華區、大安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文山區。

[2] 臺北市二：士林區、大同區、北投區、內湖區、南港區。

[3] 新北市一：新店區、坪林區、石碇區、烏來區、深坑區。

[4] 新北市二：石門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汐止區。

[5] 新北市三：板橋區、永和區、中和區、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區、土城區、三重區、蘆洲區、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林口區。

[6] 新北市四：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

[7] 高雄市一：鹽埕區、鼓山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太平島、東沙島、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

[8] 高雄市二：橋頭區、左營區、楠梓區、大樹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岡山區、燕巢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路竹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田寮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甲仙區、杉林區、六龜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五、調查內容

本調查主要內容共分為「民眾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與獲得資訊來源」、「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價值認知傾向」、「民眾對參與國民法官的意願」及「受訪者基本資料」五大類。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一)民眾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與獲得資訊來源

1.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

2.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

(二)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

(三)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價值認知傾向

1.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

2.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

3.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

4.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

5.國民法官制度需要有的配套措施。

(四)民眾對參與國民法官的意願

1.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

2.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

3.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情形。

(五)受訪者基本資料

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居住縣市及法院開庭的經驗。

六、調查期間

本調查自 113 年 9 月 23 日正式展開訪問，並於 11 月 14 日完成訪查作業；調查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30 分、18 時 00 分至 21 時 30 分進行。

七、調查方法

本調查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I），結合訪員、電話系統及電腦網路的方式進行。

八、抽樣方法

採隨機抽樣法，將調查母體依各地院所轄之行政區分為 25 個副母體，按各副母體 18 歲以上人口占調查母體人數的比例抽取所需樣本。調查過程中，對年齡層及性別的比例進行控制，以求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相符。

九、資料處理與加權

本調查完成電話訪問後，隨即進行資料完整性與邏輯性檢核。資料複查後，經雙底冊加權市話與手機樣本，後續依人口母體資料，分就受訪樣本年齡、性別、地院轄區與教育程度，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結果顯示，受訪者年齡、性別、地院轄區與母體具一致性，教育程度則與母體不一致；為使調查樣本更具代表性，因此針對受訪者性別、年齡、地院轄區及教育程度進行加權處理。加權方式採用「多變項反覆多重加權」（Raking），加權依序以性別、年齡、地院轄區及教育程度變項反覆進行，直至樣本與母體分配已無顯著差異。

十、調查執行單位

委由「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第二章、抽樣設計

一、母體清冊

本次調查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18 歲以上民眾。

二、抽樣方法

抽樣設計採隨機抽樣法，將抽樣母體 22 縣市按地院所轄之行政區分為 25 個副母體，各副母體再依 18 歲以上人口比例抽出所需樣本數。調查過程中為求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相符，電話訪查過程中即嚴格監控性別及年齡之樣本分布。以下分別就市話及手機電話實際抽樣操作進行說明：

(一)市話

以各直轄市、縣(市)家戶電話資料庫為抽樣母體，第一階段依各縣市(副母體)分配的抽樣筆數抽出電話樣本，第二階段再將第一階段抽出之電話樣本末 2 碼替換成 2 碼隨機亂數，以確保未登錄或新增的電話也有被抽中的機率，藉此提高電話樣本的代表性。(此抽樣方法涵蓋各直轄市、縣(市)之公司電話，於調查過程予以過濾)

(二)手機

採簡單隨機抽樣，依數位發展部公布的「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核配現況」資料，抽出樣本電話門號(前 5 碼)，選定前 5 碼後，後 5 碼以隨機方式產生，為避免空號狀況，正式調查前透過簡訊發送之方式，預先刪除空號(發送失敗)之樣本，以提高執行效率。

三、抽樣誤差

本次調查共成功訪問 10,074 位民眾，在 95%信心水準下，全體抽樣誤差在正負 1 個百分點以內。

四、樣本配置

本次調查預計完成有效樣本至少 10,050 份，樣本配置採等比例配置法，依據內政部 113 年 8 月底各直轄市、縣(市)各行政區 18 歲以上人口數，按各地院所轄之行政區的人口比率決定各副母體應抽樣本數，配置後若行政區樣本數未達 30 份將增補至 30 份，樣本配置之計算方法如下：

$$n_i = \frac{N_i}{N} \times n$$

其中，N為各直轄市、縣(市)18 歲以上人口總數（113 年 8 月底）

N_i為第 i 地區副母體 18 歲以上人口數（113 年 8 月底）

n_i為第 i 地區副母體應抽樣本數

i 為地區副母體，

i=1 為臺北市(中正區、萬華區、大安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文山區)

i=2 為臺北市(士林區、大同區、北投區、內湖區、南港區)

i=3 為新北市(新店區、坪林區、石碇區、烏來區、深坑區)…

表 2-1 調查樣本配置－依地院所轄之行政區分

單位：人；%

縣市別	母體		樣本		
	18 歲以上人數	百分比	按比例配置樣本數	增補後樣本數	完成樣本數（加權前）
總計	**20,041,468**	**100.0**	**10,026**	**10,050**	**10,074**
臺北市一	1,267,770	6.3	634	634	632
臺北市二	867,068	4.3	434	434	411
新北市一	311,762	1.6	156	156	137
新北市二	425,493	2.1	213	213	226
新北市三	2,665,430	13.3	1,333	1,333	1,358
新北市四	91,364	0.5	46	46	44
基隆市	318,747	1.6	159	159	163
桃園市	1,948,625	9.7	975	975	968
新竹縣市	854,960	4.3	428	428	458
苗栗縣	458,255	2.3	229	229	234
臺中市	2,399,575	12.0	1,200	1,200	1,174
彰化縣	1,053,070	5.3	527	527	537
南投縣	414,204	2.1	207	207	207
雲林縣	573,023	2.9	287	287	295
嘉義縣市	652,257	3.3	326	326	361
臺南市	1,602,826	8.0	802	802	790
高雄市一	1,408,642	7.0	705	705	669
高雄市二	955,177	4.8	478	478	475
屏東縣	693,444	3.5	347	347	331
宜蘭縣	387,717	1.9	194	194	210
花蓮縣	273,070	1.4	137	137	141
臺東縣	182,259	0.9	91	91	99
澎湖縣	95,122	0.5	48	48	53
金門縣	129,377	0.6	65	65	71
連江縣	12,231	0.1	6	30	30

資料來源：母體資料來源為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statis.moi.gov.tw/micst/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
113 年 8 月底各直轄市、縣(市)人口統計資料。

第三章　調查樣本特性分析

一、訪問結果

本調查以各直轄市、縣(市)計 22 個縣市中，年滿 18 歲以上民眾為訪問對象。排除非人為因素（電話忙線、無人接聽、電話故障、空號、傳真、非住宅電話、無合格受訪者及配額已滿），總共接觸 70,154 人，其中 58,439 人拒訪，1,641 人約訪但未完成，本次調查共完成 10,074 份有效問卷(含市話 7,072 份、手機 3,002 份)，訪問成功率為 14.4%。

訪問成功率 = I /（I + P + R）
= 10,074 / (10,074+1,641+58,439)
= 14.4%

拒　訪　率 = R /（I + P + R + UH）
= 58,439 /（10,074 + 1,641 + 58,439 + 179,248）
= 23.4%

接　觸　率 = (I + P + R）/（I + P + R + UH）
= (10,074+1,641+58,439) / (10,074+1,641+58,439+179,248)
= 28.1%

I：完成訪問數
P：部分完成訪問數（如約訪）
R：拒訪或中途停止訪問數
UH：無法判定是否為合格電話數（如忙線、無人接聽、電話故障或暫停使用）

本次調查共撥出 343,531 通電話，成功訪問占 2.9%，未能完成電話訪問以「無人接聽/忙線」(46.9%)比率較高，其次依序為「拒訪或中途停止訪問」(17.0%)、「空號」(16.7%)，其餘皆在 6.0%以下。（詳表 3-1）

表 3-1 電話訪問接觸狀況

接觸狀況	撥號數	百分比(%)	有效撥號(%)
總計	**343,531**	**100.0**	**28.1**
I.成功訪問	**10,074**	**2.9**	**14.4**
P.部分完成訪問(如約訪)	**1,641**	**0.5**	
R.拒訪或中途拒訪	**58,439**	**17.0**	**23.4**
UH.無法判定是否為合格電話	**179,248**	**52.2**	
UH1.無人接聽/忙線	161,125	46.9	
UH2.電話故障或暫停使用	18,123	5.3	
空號	57,262	16.7	
傳真	6,402	1.9	
非住宅電話	14,980	4.4	
無合格受訪者	3,126	0.9	
語言不通	550	0.2	
配額已滿	11,809	3.4	
市話合計	**245,363**	**71.4**	**33.3**
I.成功訪問	**7,072**	**2.1**	**12.3**
P.部分完成訪問(如約訪)	**1,549**	**0.5**	
R.拒訪或中途拒訪	**48,798**	**14.2**	**28.3**
UH.無法判定是否為合格電話	**114,975**	**33.5**	
UH1.無人接聽/忙線	109,273	31.8	
UH2.電話故障或暫停使用	5,702	1.7	
空號	38,133	11.1	
傳真	6,330	1.8	
非住宅電話	13,966	4.1	
無合格受訪者	2,504	0.7	
語言不通	356	0.1	
配額已滿	11,680	3.4	
手機合計	**98,168**	**28.6**	**16.5**
I.成功訪問	**3,002**	**0.9**	**23.6**
P.部分完成訪問(如約訪)	**92**	**0.0**	
R.拒訪或中途拒訪	**9,641**	**2.8**	**12.5**
UH.無法判定是否為合格電話	**64,273**	**18.7**	
UH1.無人接聽/忙線	51,852	15.1	
UH2.電話故障或暫停使用	12,421	3.6	
空號	19,129	5.6	
傳真	72	0.0	
非私人電話	1,014	0.3	
無合格受訪者	622	0.2	
語言不通	194	0.1	
配額已滿	129	0.0	

二、雙底冊推估

（一）唯市話族、皆有族及唯手機族占比推估

市話調查問受訪者「請問您個人有沒有使用手機(行動電話)？」可從調查結果知道「唯市話樣本 a」及「市話手機皆有樣本 b」，而手機調查問受訪者「請問您目前居住的地方是否有市內電話？」可從調查結果知道「市話手機皆有樣本 c」，及「唯手機樣本 d」。(詳表 3-2)

表 3-2 市話與手機調查樣本狀況-依唯市話、唯手機及兩用族

項目	市話調查		手機調查	
	唯市話	市話手機皆有	市話手機皆有	唯手機
樣本數	a	b	c	d

假設唯市話族、市話手機皆有族及唯手機族 3 種電話用戶類別占比分別為 P_1、P_2 及 P_3，市話調查只能問到唯市話族與市話手機皆有族，可以導出 $\hat{p}_1/(\hat{p}_1+\hat{p}_2)=a/(a+b)$；手機調查只能問到唯手機族與市話手機皆有族，可以導出 $\hat{p}_3/(\hat{p}_3+\hat{p}_2)=d/(c+d)$；唯市話族、市話手機皆有族及唯手機族 3 種電話用戶類別占比加總為 100%，可以導出$\hat{p}_1+\hat{p}_2+\hat{p}_3=100\%$。

因此，聯立方程式可以寫成如下所示：

$$\begin{cases} \hat{p}_1/(\hat{p}_1+\hat{p}_2)=a/(a+b) \\ \hat{p}_3/(\hat{p}_3+\hat{p}_2)=d/(c+d) \\ \hat{p}_1+\hat{p}_2+\hat{p}_3=100\% \end{cases}$$

解上式聯立方程式就可得到唯市話族、皆有族及唯手機族占比的推估值。

$$\hat{p}_1=\frac{a\times c}{a\times c+b\times c+b\times d}$$

$$\hat{p}_2=\frac{b\times c}{a\times c+b\times c+b\times d}$$

$$\hat{p}_3=\frac{b\times d}{a\times c+b\times c+b\times d}$$

（二）分層組合推估及合併

本雙底冊抽樣調查所取得樣本的合併方式採用洪永泰教授的「事後分層的組合估計」方法，先依照完訪樣本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交叉組合成 18 組，分別推估 18 組的 P1、P2 及 P3，進而推估各組的唯市話族、市話手機皆有族及唯手機族樣本權值，各組的市話及手機樣本再根據該組的唯市話族、市話手機皆有族及唯手機族樣本的權值加權合併，最後再將加權後的 18 組樣本合併。(詳表 3-3)。

表 3-3 樣本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交叉組合－18 組

<table>
<tr><th rowspan="2">年齡/性別
教育程度</th><th colspan="2">18-29 歲</th><th colspan="2">30-39 歲</th><th colspan="2">40-49 歲</th><th colspan="2">50-59 歲</th><th colspan="2">60 歲以上</th></tr>
<tr><th>男</th><th>女</th><th>男</th><th>女</th><th>男</th><th>女</th><th>男</th><th>女</th><th>男</th><th>女</th></tr>
<tr><td>小學及以下</td><td rowspan="5">1</td><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5</td><td colspan="2" rowspan="2">8</td><td colspan="2">11</td><td>15</td></tr>
<tr><td>國/初中</td><td colspan="2">12</td><td>16</td></tr>
<tr><td>高中/高職</td><td colspan="2">9</td><td colspan="2">13</td><td>17</td></tr>
<tr><td>專科大學</td><td colspan="2">3</td><td>6</td><td colspan="2" rowspan="2">10</td><td rowspan="2">7</td><td rowspan="2">14</td><td rowspan="2">18</td></tr>
<tr><td>研究所(碩士、博士)</td><td colspan="2">4</td><td colspan="2">7</td></tr>
</table>

18 組的市話手機樣本數及族群推估占比結果如表 3-4：

表 3-4 市話手機樣本數及族群占比推估－18 組

單位：次；%

18 種組合		市話調查			手機調查			族群占比推估		
		計	唯市話	皆有	計	唯手機	皆有	$\hat{p}_1$	$\hat{p}_2$	$\hat{p}_3$
1	男女 18-29 歲所有教育程度	1,025	19	1,006	515	233	282	1.02	54.20	44.78
2	男女 30-39 歲高中職及以下	134	6	128	129	85	44	1.57	33.57	64.85
3	男女 30-39 歲大專大學	756	3	753	336	182	154	0.18	45.75	54.07
4	男女 30-39 歲研究所及以上	185	1	184	91	64	27	0.16	29.62	70.22
5	男 40-49 歲高中職以下	143	6	137	118	55	63	2.28	52.17	45.55
6	男 40-49 歲大專大學	331	2	329	190	84	106	0.34	55.60	44.06
7	男女 40-49 歲研究所及以上 女 50-59 歲大專大學及以上	573	9	564	271	107	164	0.96	59.94	39.11
8	女 40-49 歲初中及以下 男 50-59 歲初中及以下	62	8	54	44	24	20	6.31	42.59	51.10
9	女 40-49 歲高中職 男 50-59 歲高中職	324	11	313	183	86	97	1.83	52.04	46.14
10	女 40-49 歲大專大學 男 50-59 歲大專大學及以上	752	4	748	353	134	219	0.33	61.83	37.83
11	女 50-59 歲小學及以下 男 60 歲以上小學以下	143	30	113	42	16	26	14.12	53.17	32.72

單位：次；%

18 種組合		市話調查			手機調查			族群占比推估		
		計	唯市話	皆有	計	唯手機	皆有	$\hat{p}_1$	$\hat{p}_2$	$\hat{p}_3$
12	女 50-59 歲初中 男 60 歲以上初中	215	28	187	84	32	52	8.48	56.65	34.86
13	女 50-59 歲高中職 男 60 歲以上高中職	595	42	553	233	72	161	4.99	65.65	29.36
14	男 60 歲以上大專大學以上	496	22	474	161	35	126	3.51	75.52	20.98
15	女 60 歲以上小學及以下	288	108	180	36	16	20	25.00	41.67	33.33
16	女 60 歲以上初中	222	48	174	48	15	33	15.94	57.79	26.27
17	女 60 歲以上高中職	462	42	420	70	18	52	6.91	69.15	23.94
18	女 60 歲以上大專大學以上	341	25	316	89	21	68	5.70	72.05	22.25
缺失值		25	5	20	9	5	4	10.00	40.00	50.00
合計		7,072	419	6,653	3,002	1,284	1,718	3.48	55.24	41.28

（三）唯市話族、皆有族及唯手機族樣本權值推估

假設市話及手機調查總樣本數為 N，而根據聯立方程式導出的唯市話族、市話手機皆有族及唯手機族 3 種電話用戶類別占比推估值，則可推估唯市話族、市話手機皆有族及唯手機族期望的樣本數。(詳表 3-5)

表 3-5 市話及手機調查推估方式－依唯市話、唯手機及兩用族

項目	市話調查		手機調查	
	唯市話	市話手機皆有	市話手機皆有	唯手機
實際樣本數	a	b	c	d
期望樣本數	$\hat{E}_1$	$\hat{E}_{21}$	$\hat{E}_{22}$	$\hat{E}_3$
權值推估	$\hat{w}_1$	$\hat{w}_{21}$	$\hat{w}_{22}$	$\hat{w}_3$

接下來，唯市話族、市話手機皆有族及唯手機族樣本權值推估如下所示：

$$\hat{E}_1 = N \times \hat{p}_1 \rightarrow \hat{w}_1 = \frac{\hat{E}_1}{a} = \frac{N \times c}{a \times c + b \times c + b \times d}$$

$$\hat{E}_3 = N \times \hat{p}_3 \rightarrow \hat{w}_3 = \frac{\hat{E}_3}{d} = \frac{N \times b}{a \times c + b \times c + b \times d}$$

$$\hat{E}_2 = N \times \hat{p}_2 = \frac{N \times b \times c}{a \times c + b \times c + b \times d} = \hat{E}_{21} + \hat{E}_{22}$$

假設 $\hat{E}_{21} : \hat{E}_{22} = 1 : 1 \rightarrow \hat{E}_{21} = \hat{E}_2 \times 0.5$，$\hat{E}_{22} = \hat{E}_2 \times 0.5$

$$\hat{E}_{21} = \hat{E}_2 \times 0.5 \rightarrow \hat{w}_{21} = \frac{\hat{E}_{21}}{b} = \frac{1}{b} \times \hat{E}_2 \times 0.5 = \frac{N \times c}{a \times c + b \times c + b \times d} \times 0.5$$

$$\hat{E}_{22} = \hat{E}_2 \times 0.5 \rightarrow \hat{w}_{22} = \frac{\hat{E}_{22}}{c} = \frac{1}{c} \times \hat{E}_2 \times 0.5 = \frac{N \times b}{a \times c + b \times c + b \times d} \times 0.5$$

（四）市話及手機樣本合併

分別推估 18 組的唯市話族、市話手機皆有族及唯手機族樣本權值，各組的市話及手機樣本再根據該組的唯市話族、市話手機皆有族及唯手機族樣本的權值加權合併，最後再將加權後的 18 組樣本合併。

三、樣本代表性與加權說明

為使調查結果充分反映各直轄市、縣(市)18 歲以上民眾意見，本次調查針對受訪者性別、年齡、地院轄區與教育程度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另外，因本次調查在年齡及教育程度方面，分別有 15 位(加權後 24 位)及 25 位(加權後 23 位)受訪者拒答，故樣本檢定時將其排除重新計算占比後再進行檢定。

表 3-6 至 3-9 為加權前後之樣本代表性檢定結果，其中受訪者性別、年齡及地院轄區與母體均呈現一致，而教育程度檢定結果，樣本與母體不一致。為使調查樣本更具母體代表性，因此依內政部所公布之各直轄市、縣(市)人口統計資料，採用 Raking 方式進行加權處理。加權順序依序為性別、年齡、地院轄區及教育程度直至樣本與母體一致。

表 3-6 加權前後樣本與母體代表性檢定－性別

單位：人；%

人口變項	母體		加權前樣本		加權後樣本		卡方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0,041,468**	**100.0**	**10,074**	**100.0**	**10,074**	**100.0**	**加權前：**
男	9,789,669	48.8	5,019	49.8	4,905	48.7	X^2=3.827 *p-value*=0.05
女	10,251,799	51.2	5,055	50.2	5,169	51.3	**加權後：** X^2=0.105 *p-value*=0.746

註 1：母體資料來源為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statis.moi.gov.tw/micst/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
113 年 8 月底各直轄市、縣(市)人口統計資料。
2：p-value >0.05，樣本與母體一致。

表 3-7 加權前後樣本與母體代表性檢定－年齡

單位：人；%

人口變項	母體		加權前樣本		加權後樣本		卡方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0,041,468**	**100.0**	**10,074**	**100.0**	**10,074**	**100.0**	
18-29 歲	3,215,815	16.0	1,542	15.3	1,613	16.0	**加權前：**
30-39 歲	3,218,447	16.1	1,631	16.2	1,614	16.0	X^2=3.881 *p-value*=0.422
40-49 歲	3,905,140	19.5	1,981	19.7	1,958	19.4	**加權後：**
50-59 歲	3,524,880	17.6	1,788	17.7	1,768	17.5	X^2=0.000
60 歲以上	6,177,186	30.8	3,117	30.9	3,098	30.7	*p-value*=1.000
拒答			15	0.1	24	0.2	

註 1：母體資料來源為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statis.moi.gov.tw/micst/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
113 年 8 月底各直轄市、縣(市)人口統計資料。
2：p-value >0.05，樣本與母體一致。

表 3-8 加權前後樣本與母體代表性檢定－地院轄區

單位：人；%

人口變項	母體		加權前樣本		加權後樣本		卡方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0,041,468**	**100.0**	**10,074**	**100.0**	**10,074**	**100.0**	
臺北地院	1,579,532	7.9	769	7.6	778	7.7	
士林地院	1,292,561	6.4	637	6.3	642	6.4	
新北地院	2,665,430	13.3	1,358	13.5	1,343	13.3	
基隆地院	410,111	2.0	207	2.1	208	2.1	
桃園地院	1,948,625	9.7	968	9.6	983	9.8	
新竹地院	854,960	4.3	458	4.5	426	4.2	
苗栗地院	458,255	2.3	234	2.3	231	2.3	
臺中地院	2,399,575	12.0	1,174	11.7	1,206	12.0	
彰化地院	1,053,070	5.3	537	5.3	533	5.3	**加權前：**
南投地院	414,204	2.1	207	2.1	208	2.1	X^2=14.207
雲林地院	573,023	2.9	295	2.9	296	2.9	*p-value*=0.820
嘉義地院	652,257	3.3	361	3.6	331	3.3	**加權後：**
臺南地院	1,602,826	8.0	790	7.8	808	8.0	X^2=0.873
高雄地院	1,408,642	7.0	669	6.6	708	7.0	*p-value*=1.000
橋頭地院	955,177	4.8	475	4.7	479	4.8	
屏東地院	693,444	3.5	331	3.3	349	3.5	
宜蘭地院	387,717	1.9	210	2.1	194	1.9	
花蓮地院	273,070	1.4	141	1.4	137	1.4	
臺東地院	182,259	0.9	99	1.0	94	0.9	
澎湖地院	95,122	0.5	53	0.5	48	0.5	
金門地院	129,377	0.6	71	0.7	65	0.6	
連江地院	12,231	0.1	30	0.3	6	0.1	

註 1：母體資料來源為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statis.moi.gov.tw/micst/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
113 年 8 月底各直轄市、縣(市)人口統計資料。
註 2：p-value >0.05，樣本與母體一致。
註 3：加權前卡方檢定，不包含連江地院。

表 3-9 加權前後樣本與母體代表性檢定－教育程度

單位：人；%

人口變項	母體		加權前樣本		加權後樣本		卡方檢定結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0,016,245**	**100.0**	**10,074**	**100.0**	**10,074**	**100.0**	
小學及以下	2,033,084	10.2	529	5.3	979	9.7	**加權前：**
初中、國中	2,201,388	11.0	764	7.6	1,080	10.7	X^2=516.909
高中、高職	5,524,379	27.6	2,693	26.7	2,771	27.5	*p-value*=0.000
專科及大學	8,481,844	42.4	4,926	48.9	4,315	42.8	**加權後：**
研究所	1,775,550	8.9	1,137	11.3	907	9.0	X^2=3.310
拒答			25	0.2	23	0.2	*p-value*=0.507

註 1：母體資料來源為內政部戶政司提供 112 年 12 月底各直轄市、縣(市)人口統計資料。
註 2：p-value >0.05，樣本與母體一致。

四、受訪者樣本結構分布說明

本次調查共成功訪問 10,074 位有效樣本。針對受訪者性別、年齡、地院轄區及教育程度加權處理後，受訪者樣本特性分布如下：

（一）性別

就受訪者性別結構來看，女性占 51.3%，男性占 48.7%。（詳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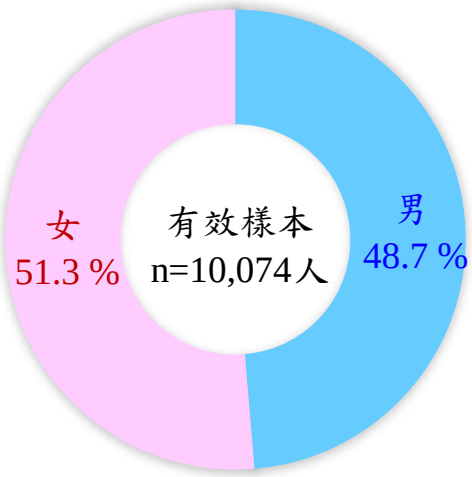


圖 3-1 受訪者性別分布（n=10,074）

（二）年齡

就受訪者年齡來看，「18 至 22 歲」占 5.9%，「23 至 29 歲」占 10.1%，「30 至 39 歲」占 16.0%，「40 至 49 歲」占 19.4%，50 至 59 歲」占 17.5%，「60 至 69 歲」占 16.8%，「70 歲以上」占 13.9%，另有 0.2%拒答。（詳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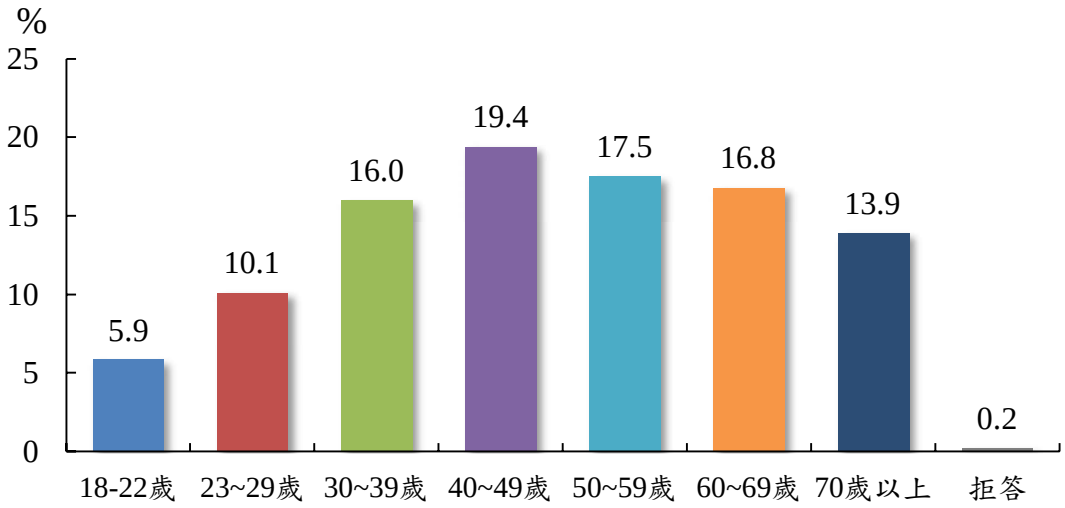


圖 3-2 受訪者年齡分布（n=10,074）

（三）教育程度

以受訪者教育程度來看，「大專校院」占 42.8%最高，「高中/高職」占 27.5%，「國/初中」10.7%，「國小及以下」占 9.7%，「研究所(碩士、博士)」占 9.0%，另有 0.2%拒答。（詳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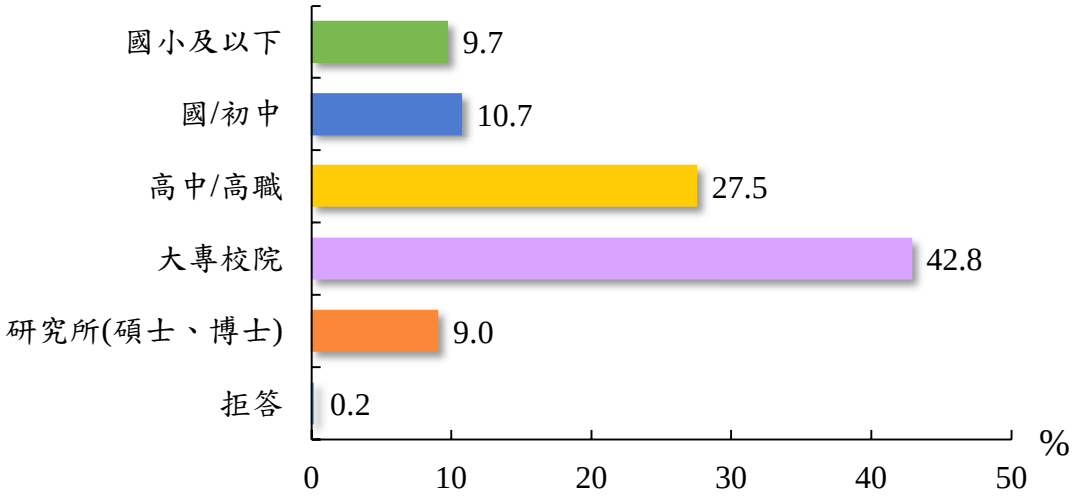


圖 3-3 受訪者教育程度分布（n=10,074）

（四）職業

觀察受訪者職業，以「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21.5%最高，「退休/無業/待業」者占 17.6%次之，其餘依序為「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16.6%、「專業人員」12.8%、「家管」10.1%、「企業家、自營業主」6.4%、「兼職工作者」6.4%及「軍公教」4.6%，「學生」3.3%最低，另有 0.7%拒答。（詳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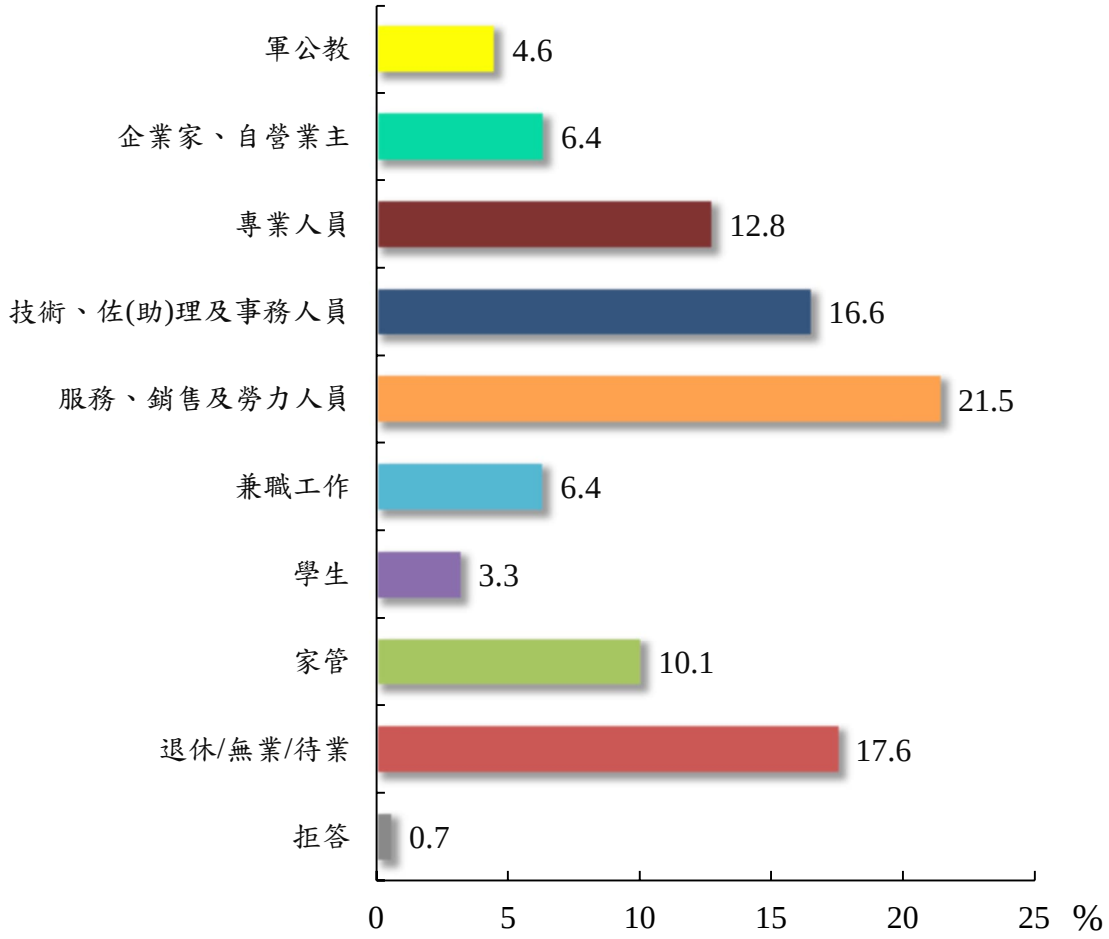


圖 3-4 受訪者職業分布（n=10,074）

（五）居住區域

本次調查將 22 個地院轄區重新編碼為六大區域，分別是「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及「東部離島」，而「北北基」包括了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共 3 個縣市；「桃竹苗」包括了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共 4 個縣市；「中彰投」包括了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共 3 個縣市；「雲嘉南」包括了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共 4 個縣市；「高屏」包括了高雄市、屏東縣，共 2 個縣市；「東部離島」則是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共 6 個縣市。

本次調查受訪者所居住的區域分布，以「北北基」占 30.7%最多；「中彰投」、「桃竹苗」、「高屏」、「雲嘉南」及「東部離島」分布占比分別為 19.2%、16.7%、15.0%、13.6%及 4.9%。（詳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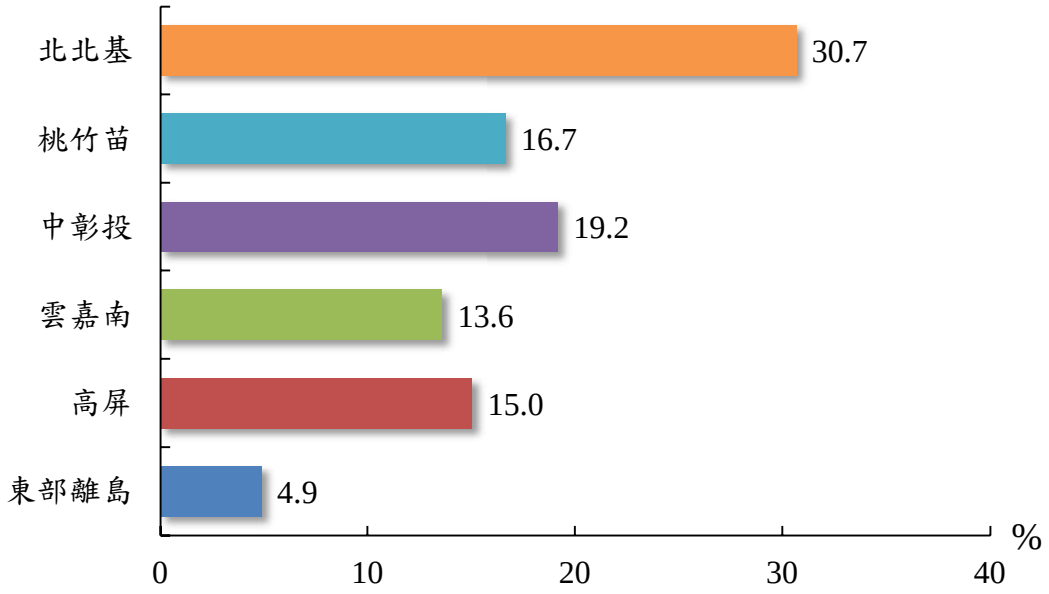


圖 3-5 受訪者居住區域分布（n=10,074）

（六）到法院開庭的經驗

以受訪者是否有到法院開庭的經驗來看，有 20.1%有經驗，71.7%無經驗，另有 8.2%拒答。

第四章、調查結果分析

一、民眾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與獲得資訊來源

（一）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

題目：1.請問您有沒有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也就是國民可以擔任法官，參與案件審判的新制度？

民眾是否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也就是國民可以擔任法官，參與案件審判的新制度，調查結果顯示有 79.5%表示有聽過，20.5%表示沒聽過。（詳圖 4-1 及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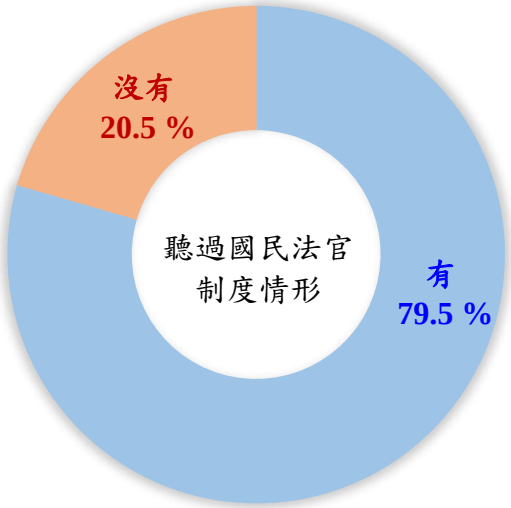


圖 4-1 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n=10,074）

表 4-1 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

單位：人；%

國民法官制度聽聞情形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74**	**100.0**
有	8,008	79.5
沒有	2,066	20.5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與其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地院轄區、居住地區及法院開庭經驗的不同而有差異(參閱附表 1)。茲分述如下(樣本數低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性　　別：	以「男性」(81.5%)有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比率較「女性」(77.6%)高。
年　　齡：	以「50-59 歲」(87.4%)有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比率較高；以「18-22 歲」(65.6%)有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比率較低。
教育程度：	以「研究所(碩士、博士)」(87.7%)有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比率較高；以「國小及以下」(68.4%)有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比率較低。
職　　業：	以「軍公教」(89.9%)有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比率較高；以「兼職工作者」(72.3%)有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比率較低。
地院轄區：	以「雲林地院」(85.5%)及「基隆地院」(85.3%)轄區的民眾有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比率較高；以「澎湖地院」(67.7%)轄區的民眾有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比率較低。
居住地區：	以「北北基」(83.1%)地區的民眾有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比率較高；以「桃竹苗」(72.0%)地區的民眾有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比率較低。
到法院開庭的經驗：	以「有」開庭經驗者(84.8%)有聽說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比率較「無」開庭經驗者(78.2%)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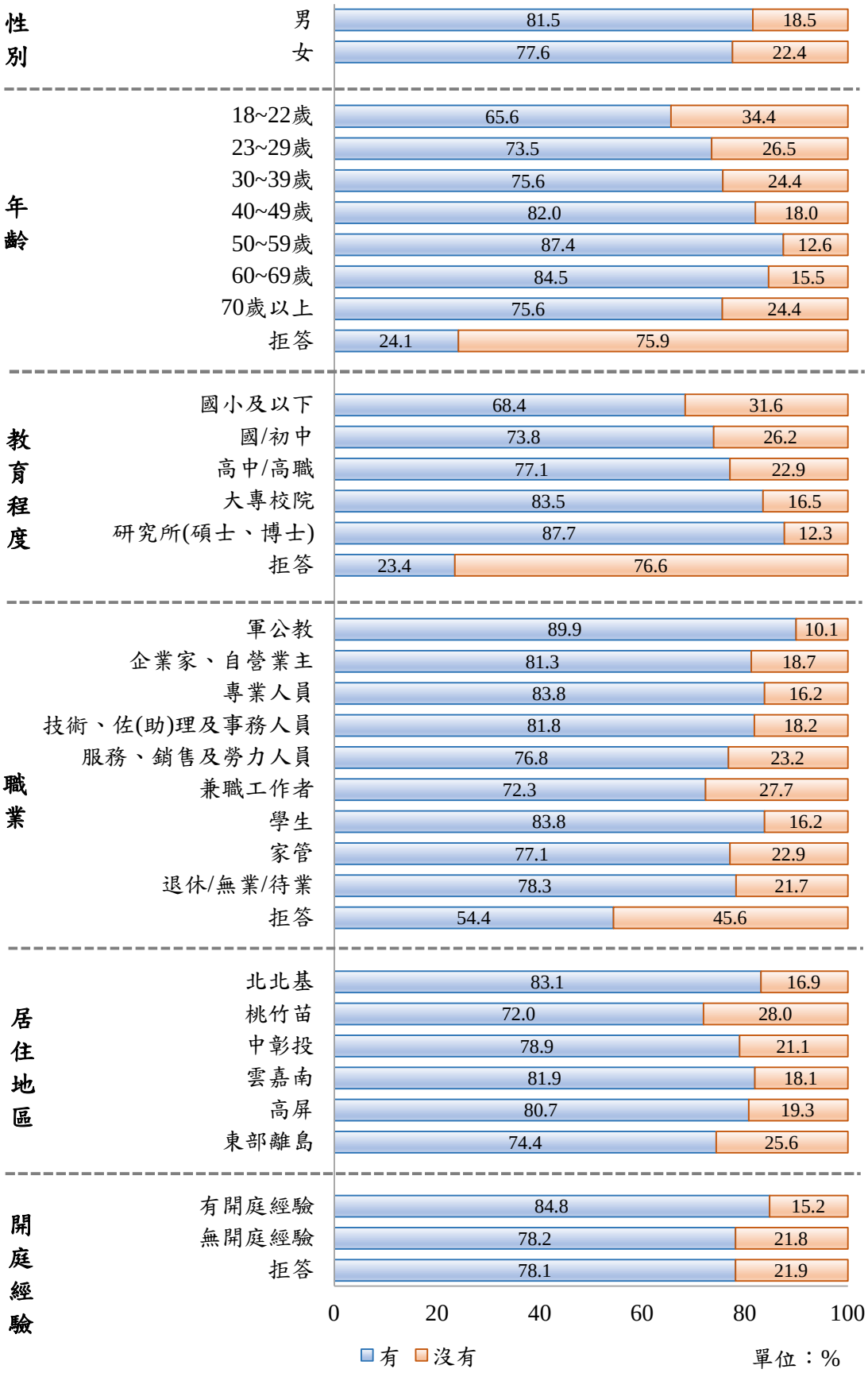


圖 4-2 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n=10,074）

（二）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

題目：2.請問您有沒有在以下的管道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制度」？我逐一唸出，請回答有沒有？(複選題)

調查結果顯示，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以「電視」(78.3%)的比率較高，其次依序為「網路」(60.4%)、「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31.9%)、「廣播(含 podcast)」(31.3%)、「報紙(雜誌)」(23.4%)、「其他政府機關介紹」(21.9%)，其餘資訊管道比率皆未達 16.0%，另有 1.2%民眾表示「忘記了」。（詳圖 4-3 及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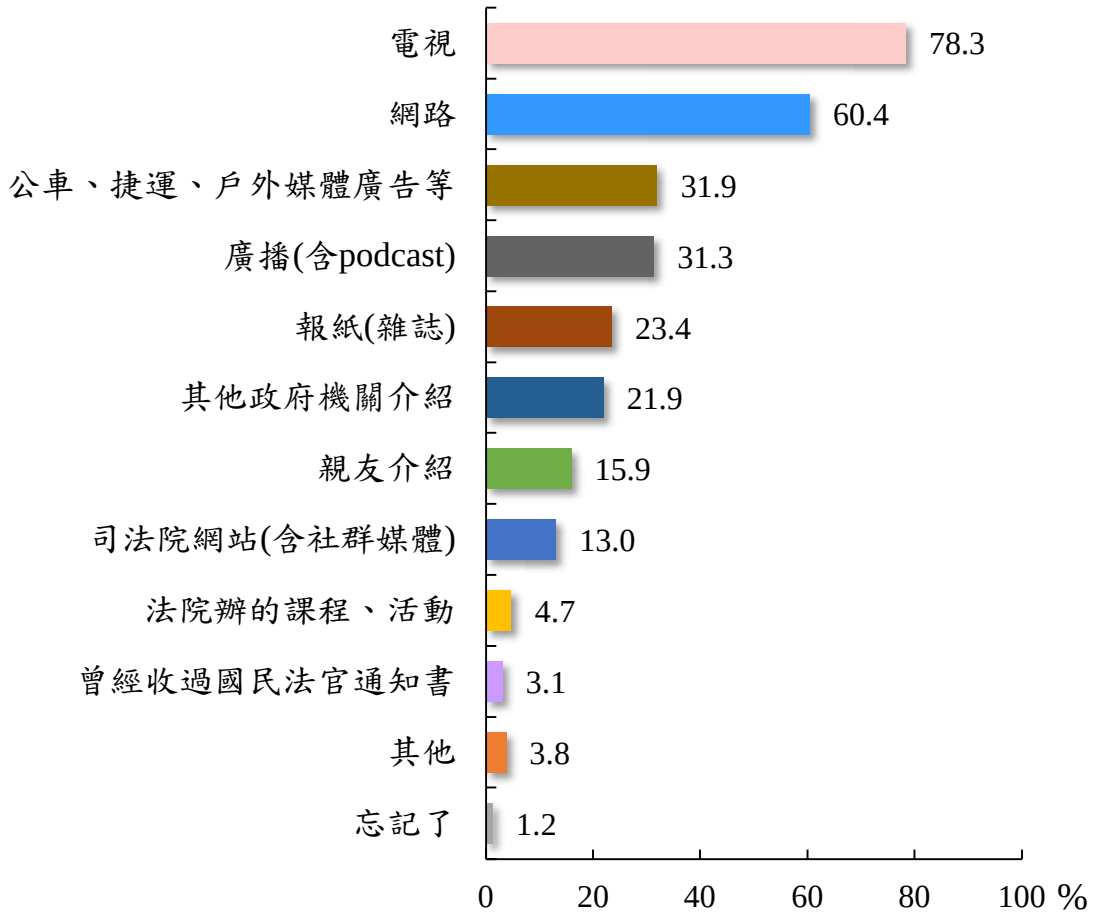


圖 4-3 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n=8,008）

表 4-2 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

單位：人次；%

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	人數	百分比
電視	6,274	78.3
網路	4,837	60.4
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	2,551	31.9
廣播(含 podcast)	2,505	31.3
報紙(雜誌)	1,872	23.4
其他政府機關介紹	1,752	21.9
親友介紹	1,273	15.9
司法院網站(含社群媒體)	1,041	13.0
法院辦的課程、活動	376	4.7
曾經收過國民法官通知書	246	3.1
其他	300	3.8
忘記了	98	1.2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總計百分比超過 100%。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卡方檢定。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地院轄區、居住地區及法院開庭經驗等基本變項進行交叉分析(參閱附表 2)。茲分述如下(樣本數低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性　　別：	無論「男性」(77.8%)和「女性」(78.9%)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都是以「電視」比率較高。
年　　齡：	「18-22 歲」(80.9%)、「23-29 歲」(79.6%)和「30-39 歲」(78.2%)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都是以「網路」比率較高；「40-49 歲」(79.0%)、「50-59 歲」(82.2%)、「60-69 歲」(83.8%)和「70 歲以上」(87.2%)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都是以「電視」比率較高。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85.7%)、「國/初中」(82.4%)、「高中/高職」(80.0%)和「大專校院」(76.6%)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都是以「電視」比率較高；僅「研究所(碩士、博士)」(75.9%)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以「網路」比率較高。
職　　業：	「軍公教」(79.7%)、「專業人員」(75.7%)和「學生」(81.1%)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都是以「網路」比率較高；「企業家、自營業主」(77.7%)、「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77.2%)、「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77.2%)、「兼職工作者」(80.8%)、「家管」(83.4%)和「退休/無業/待業」(84.6%)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都是以「電視」比率較高。
地院轄區：	在所有地院轄區中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都是以「電視」比率較高。

居住地區：	無論「北北基」(77.8%)、「桃竹苗」(80.5%)、「中彰投」(79.0%)、「雲嘉南」(78.5%)、「高屏」(77.7%)和「東部離島」(73.9%)地區的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都是以「電視」比率較高。
到法院開庭的經驗：	無論「有」(77.9%)或「無」(78.5%)到法院開庭的經驗，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都是以「電視」比率較高。

二、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

（一）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律規定敘述問項知道情形

本次調查為瞭解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設計 8 項相關法令規定敘述問項，請對聽過國民法官之民眾回答知道或是不知道該敘述，藉以客觀測度民眾之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題目內容如下：

3-1.請問您知不知道「年滿 23 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

3-2.請問您知不知道「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

3-3.請問您知不知道「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 6 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

3-4.請問您知不知道「沒有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

3-5.請問您知不知道「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

3-6.請問您知不知道「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

3-7.請問您知不知道「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

3-8.請問您知不知道「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

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律規定敘述問項知曉度，以 8 項相關法律規定敘述問項回答情形，衡量民眾之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有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者對於相關規定知道平均為 4.4 項。調查結果發現，8 項規定中以「沒有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回答知道之比率 68.6%最高，「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61.1%次之，而以「年滿 23 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回答知道之比率 43.9%最低。(詳圖 4-4 及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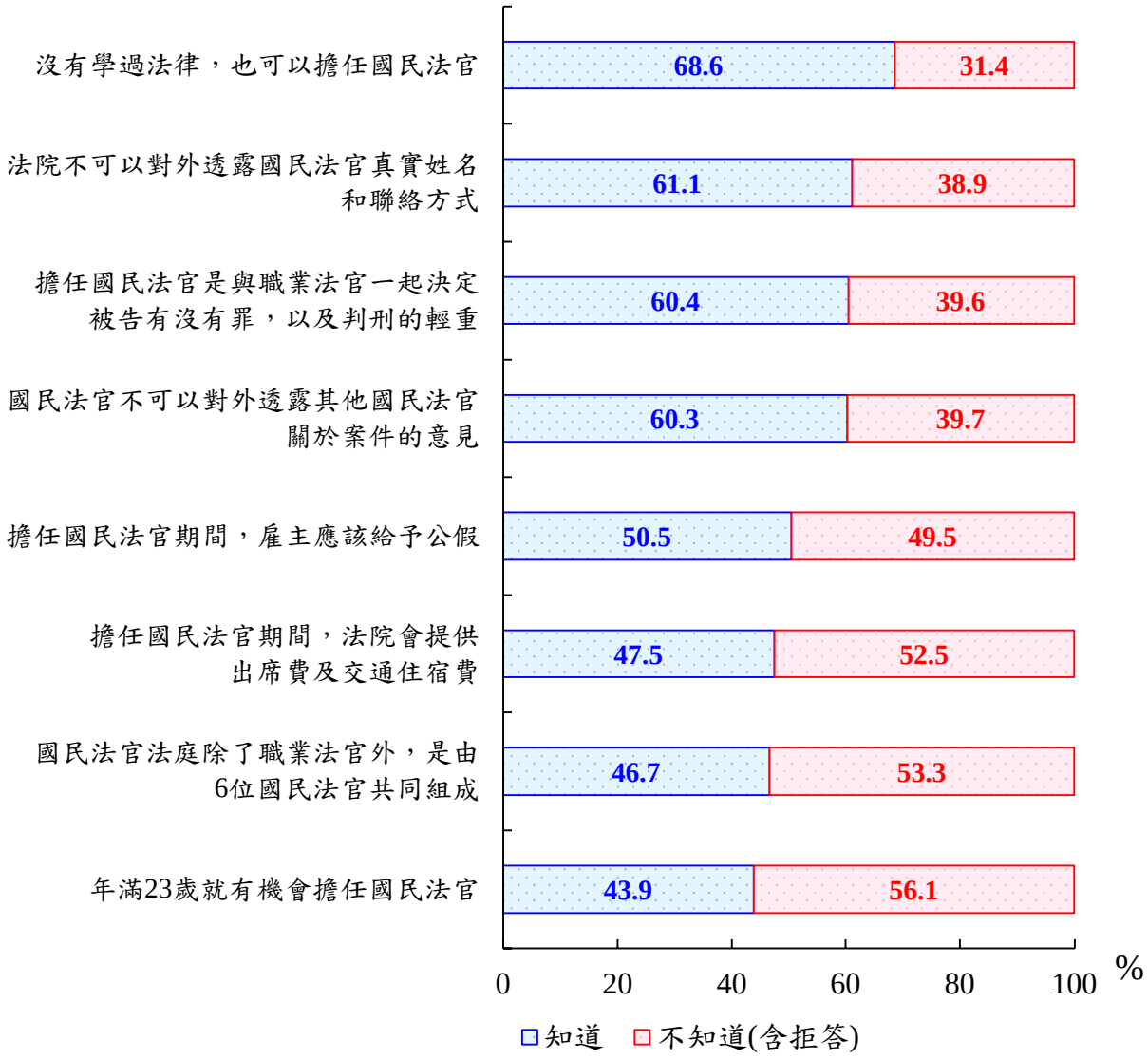


圖 4-4 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律規定敘述問項知道情形
（n=8,008）

表 4-3 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律規定敘述問項知道情形

單位：人；%

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律規定敘述問項知道情形	人數	百分比
沒有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	5,493	68.6
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	4,894	61.1
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	4,841	60.4
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	4,827	60.3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	4,046	50.5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	3,808	47.5
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 6 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	3,739	46.7
年滿 23 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	3,516	43.9

（二）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

以 8 項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令規定的知道項數來評估民眾之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

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以 8 項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令規定的知道項數來評估民眾之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答對 7 至 8 項者歸為「高」認知度，答對 3 至 6 項者為「中」認知度，答對 2 項以下者為「低」認知度。

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有 18.7%民眾為「高」認知度，41.0%為「中」認知度，40.3%為「低」認知度，低認知度中又有 19.8%為「知道 2 題以下」，20.5%為「沒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詳圖 4-5 及表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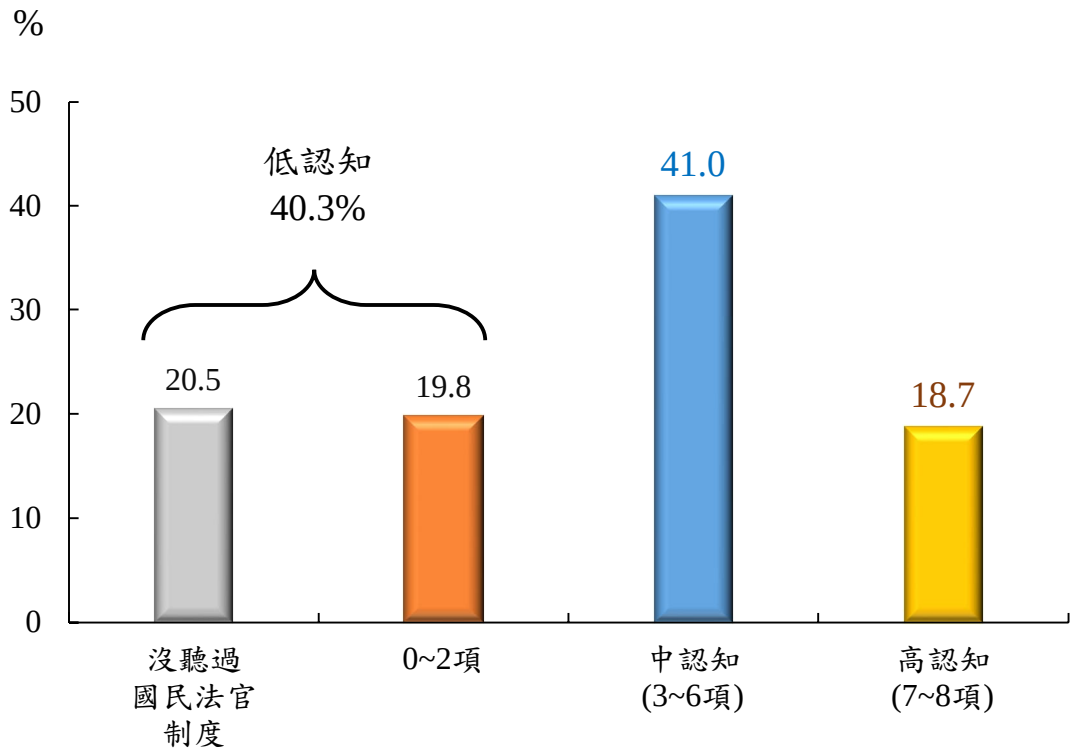


圖 4-5 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n=10,074）

表 4-4 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

單位：人；%

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答對項數)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74**	**100.0**
高認知(7~8 項)	**1,887**	**18.7**
中認知(3~6 項)	**4,125**	**41.0**
低認知(0~2 項)	**4,061**	**40.3**
知道 2 項以下	1,995	19.8
沒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視為知道 0 項)	2,066	20.5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與其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地院轄區、居住地區及法院開庭經驗的不同而有差異(參閱附表 3-9)。茲分述如下(樣本數低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性　　別：	以「男性」(20.8%)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為「高認知」的比率較「女性」(16.7%)高。
年　　齡：	以「23-29 歲」(22.2%)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為「高認知」的比率較高；以「70 歲以上」(14.5%)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為「高認知」的比率較低。
教育程度：	以「研究所(碩士、博士)」(25.8%)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為「高認知」的比率較高；以「國小及以下」(11.4%)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為「高認知」的比率較低。
職　　業：	以「軍公教」(30.9%)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為「高認知」的比率較高；以「家管」(11.4%)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為「高認知」的比率較低。
地院轄區：	以「南投地院」(23.1%)轄區的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為「高認知」的比率較高；以「金門地院」(13.1%)轄區的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為「高認知」的比率較低。
居住地區：	以「高屏」(21.1%)地區的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為「高認知」的比率較高；以「東部離島」(16.0%)地區的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為「高認知」的比率較低。
到法院開庭的經驗：	以「有」(26.3%)到法院開庭經驗的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為「高認知」的比率較「無」(16.9%)開庭經驗的民眾高。

三、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價值認知傾向

（一）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

題目：4.請問您認為讓一般民眾與法官一起審判，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有沒有以下的好處？我逐一唸出，請回答有沒有？(複選題)

調查結果顯示，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以「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85.5%)的比率較高，其次依序為「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85.3%)、「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84.3%)等，而以「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62.1%)的比率較低。（詳圖 4-6 及表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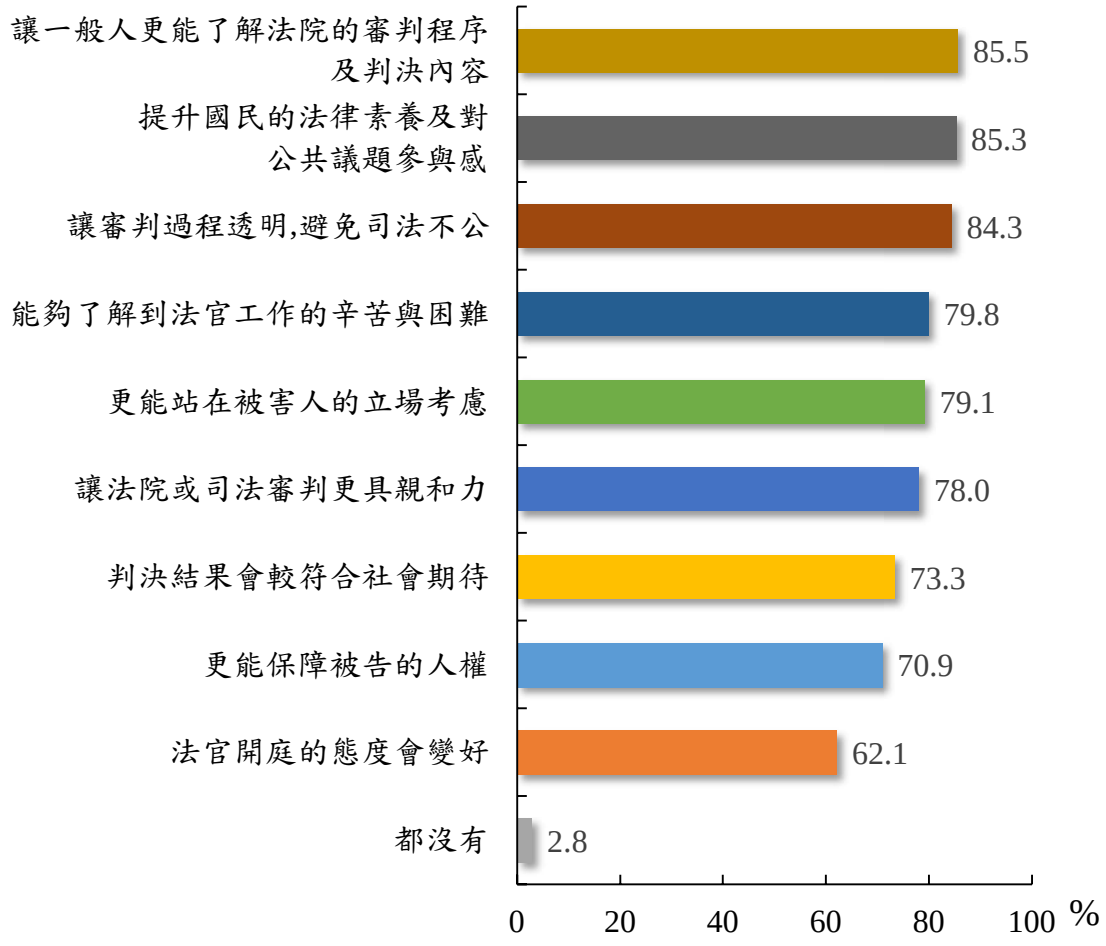


圖 4-6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n=10,074）

表 4-5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

單位：人次；%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	人數	百分比
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	8,616	85.5
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	8,589	85.3
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	8,494	84.3
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	8,040	79.8
更能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慮	7,967	79.1
讓法院或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	7,857	78.0
判決結果會較符合社會期待	7,386	73.3
更能保障被告的人權	7,146	70.9
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	6,252	62.1
都沒有	283	2.8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總計百分比超過 100%。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卡方檢定。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地院轄區、居住地區、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情形及法院開庭經驗等基本變項進行交叉分析(參閱附表 4)。茲分述如下(樣本數低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性　　別：	無論「男性」(86.1%)和「女性」(85.0%)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都是以「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比率較高。
年　　齡：	「18-22 歲」(91.8%)、「23-29 歲」(92.1%)、「30-39 歲」(93.6%)、「40-49 歲」(90.4%)和「50-59 歲」(88.0%)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都是以「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比率較高；「60-69 歲」(83.5%)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是以「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比率較高；「70 歲以上」(73.7%)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則以「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比率較高。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66.7%)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以「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比率較高；「國/初中」(83.4%)及「高中/高職」(87.7%)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都是以「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比率較高；「大專校院」(91.3%)及「研究所(碩士、博士)」(91.4%)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都是以「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比率較高。

職　　業：	「軍公教」(90.6%)、「企業家、自營業主」(92.4%)、「專業人員」(91.9%)、「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92.2%)、「兼職工作者」(87.7%)和「學生」(95.9%)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都是以「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比率較高;「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86.1%)和「退休/無業/待業」(77.7%)者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都是以「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比率較高；「家管」(82.1%)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則以「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比率較高。
居住地區：	「北北基」(87.4%)、「中彰投」(86.0%)和「雲嘉南」(85.0%)地區的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都是以「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比率較高;「桃竹苗」(86.1%)和「高屏」(87.9%)地區的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都是以「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比率較高；「東部離島」(80.1%)地區的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則以「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比率較高。
到法院開庭的經驗：	「有」(88.0%)法院開庭經驗的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以「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比率較高;「無」(85.9%)法院開庭經驗的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則以「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比率較高。

（二）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

題目：5.請問您同不同意「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

調查結果顯示，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有 82.1%民眾表示「同意」(其中「非常同意」占 31.8%、「還算同意」占 50.3%)，有 13.5%民眾表示「不同意」(其中「不太同意」占 9.6%、「非常不同意」占 3.9%)，另有 4.4%表示「沒意見/不知道/拒答」。(詳圖 4-7 及表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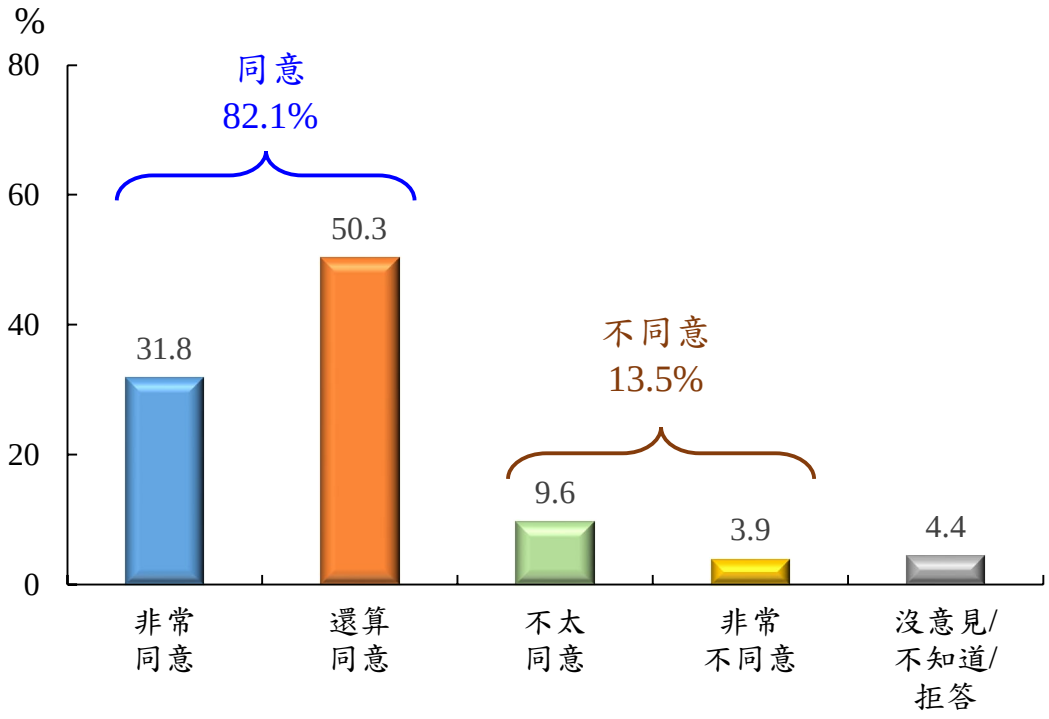


圖 4-7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n=10,074）

表 4-6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

單位：人；%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74**	**100.0**
同意	**8,272**	**82.1**
非常同意	3,204	31.8
還算同意	5,068	50.3
不同意	**1,361**	**13.5**
不太同意	966	9.6
非常不同意	395	3.9
沒意見/不知道/拒答	**441**	**4.4**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與其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地院轄區及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差異(參閱附表 6)。茲分述如下(樣本數低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年　　齡：	以「30-39 歲」(85.4%)對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為「同意」的比率較高；以「23-29 歲」(78.2%)對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為「同意」的比率較低。
教育程度：	以「國/初中」(84.9%)對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為「同意」的比率較高；以「研究所(碩士、博士)」(79.2%)對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為「同意」的比率較低。
職　　業：	以「企業家、自營業主」(87.6%)對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為「同意」的比率較高；以「軍公教」(79.1%)對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為「同意」的比率較低。
地院轄區：	以「橋頭地院」(87.6%)轄區的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為「同意」的比率較高；以「臺東地院」(72.4%)轄區的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為「同意」的比率較低。
居住地區：	以「高屏」(86.1%)地區的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為「同意」的比率較高；以「東部離島」(79.3%)地區的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為「同意」的比率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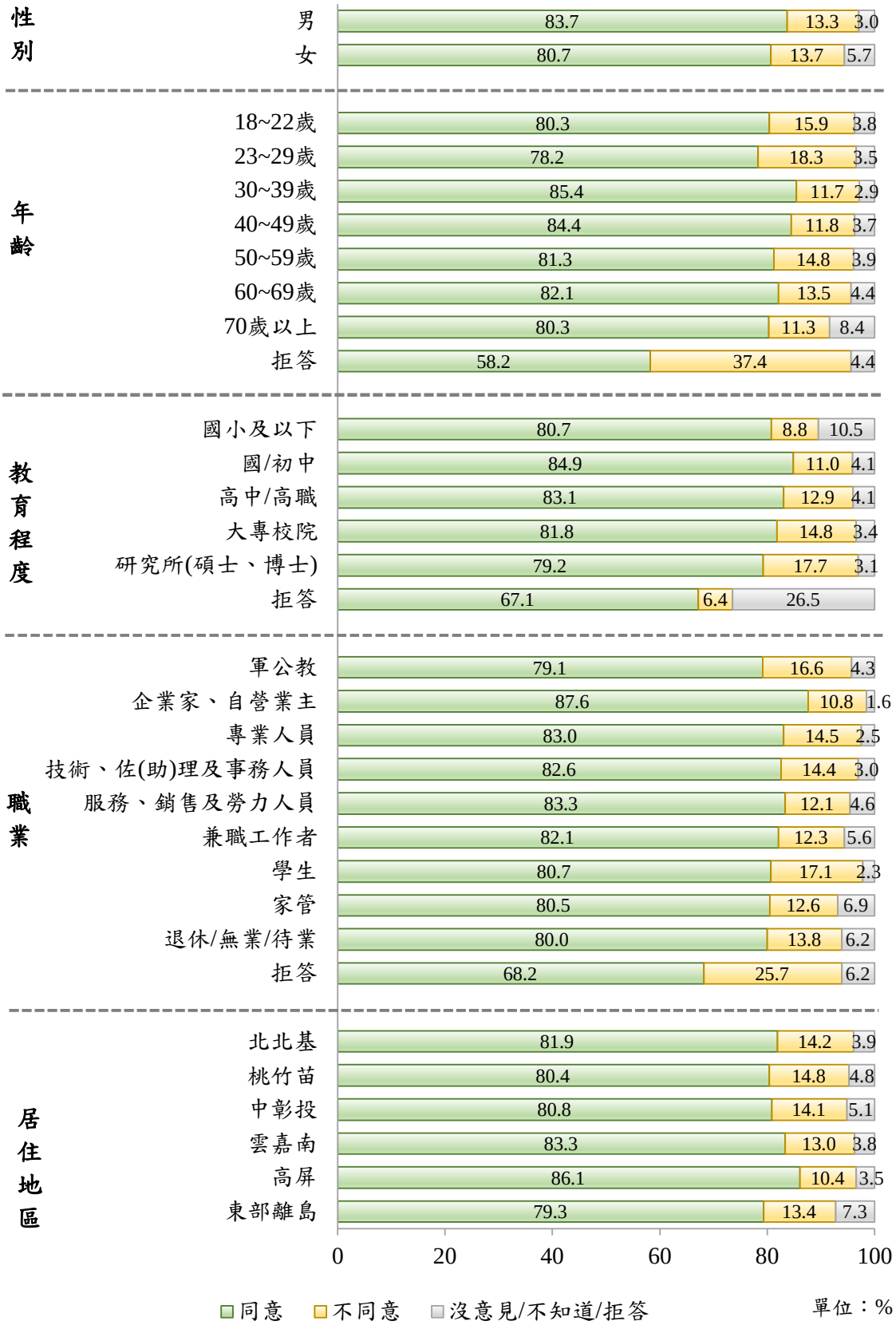


圖 4-8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交叉圖（n=10,074）

從對本制度認知度觀察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屬「高」認知度者同意比率為 87.1%，較「低」認知度者(77.3%)高 9.8 個百分點。(詳表 4-7)

表 4-7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與認知度之關係

單位：%

同意情形	總計	制度認知度		
		高	中	低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同意	**82.1**	**87.1**	**84.6**	**77.3**
非常同意	31.8	41.0	32.9	26.4
還算同意	50.3	46.1	51.6	50.9
不同意	**13.5**	**11.3**	**12.3**	**15.7**
不太同意	9.6	7.7	9.1	11.0
非常不同意	3.9	3.6	3.2	4.7
沒意見/不知道/拒答	**4.4**	**1.6**	**3.1**	**7.0**

（三）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

題目：6.如果您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請問您會不會擔心以下問題？我逐一唸出，請您回答會不會？(複選題)

調查結果顯示，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以「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71.2%)比率較高，其次依序為「擔心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70.3%)、「擔心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69.9%)等，而以「擔心法院支付之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太少」(18.9%)的比率較低。(詳圖 4-9 及表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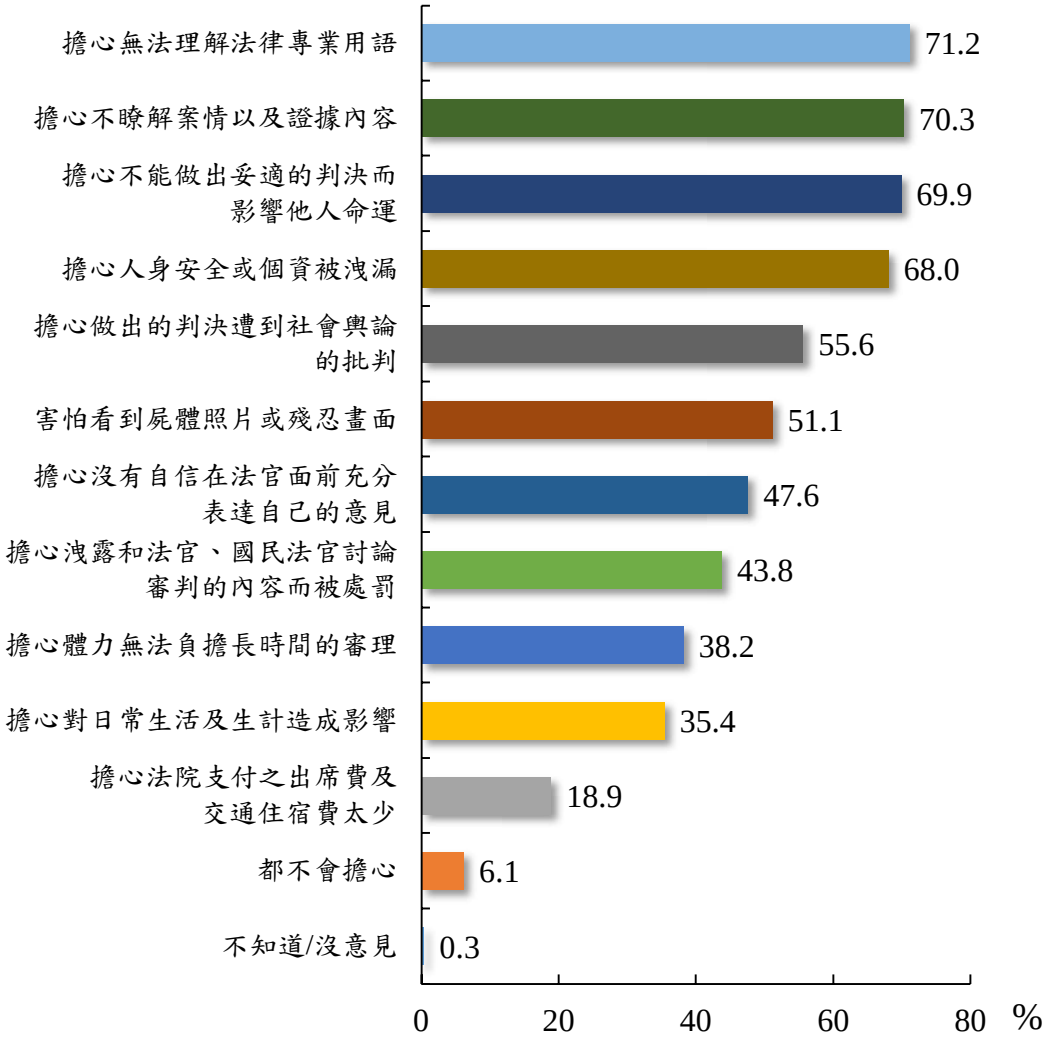


圖 4-9 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n=10,074）

表 4-8 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

單位：人次；%

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	人數	百分比
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	7,168	71.2
擔心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	7,081	70.3
擔心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	7,045	69.9
擔心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	6,850	68.0
擔心做出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的批判	5,601	55.6
害怕看到屍體照片或殘忍畫面	5,152	51.1
擔心沒有自信在法官面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	4,795	47.6
擔心洩露和法官、國民法官討論審判的內容而被處罰	4,410	43.8
擔心體力無法負擔長時間的審理	3,844	38.2
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	3,568	35.4
擔心法院支付之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太少	1,899	18.9
都不會擔心	616	6.1
不知道/沒意見	33	0.3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總計百分比超過 100%。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卡方檢定。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地院轄區、居住地區及法院開庭經驗等基本變項進行交叉分析(參閱附表 5)。茲分述如下(樣本數低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性　　別：	「男性」(66.9%)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以「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比率較高;「女性」(78.8%)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以「擔心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比率較高。
年　　齡：	「18-22 歲」(73.7%)和「60-69 歲」(73.9%)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都是以「擔心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比率較高;「23-29 歲」(68.3%)和「70 歲以上」(74.9%)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都是以「擔心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比率較高;「30-39 歲」(69.7%)和「50-59 歲」(72.0%)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都是以「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比率較高;「40-49 歲」(70.4%)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則以「擔心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比率較高。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78.4%)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以「擔心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比率較高;「國/初中」(76.6%)和「高中/高職」(75.5%)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都是以「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比率較高;「大專校院」(68.6%)和「研究所(碩士、博士)」(70.9%)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都是以「擔心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比率較高。

職業：	「軍公教」(71.1%)、「學生」(70.1%)和「退休/無業/待業」(70.5%)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都是以「擔心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比率較高；「企業家、自營業主」(68.3%)、「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73.6%)、「服務、銷售及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70.4%)和「兼職工作者」(73.7%)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都是以「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比率較高；「專業人員」(68.7%)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以「擔心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比率較高；「家管」(81.4%)認為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則以「擔心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比率較高。
居住地區：	「北北基」(70.8%)地區的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以「擔心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比率較高；「桃竹苗」(71.3%)、「中彰投」(72.9%)、「高屏」(71.9%)和「東部離島」(73.7%)地區的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都是以「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比率較高；而「雲嘉南」(71.4%)地區的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則以「擔心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比率較高。
到法院開庭的經驗：	無論「有」(64.6%)或「無」(73.0%)法院開庭經驗的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都是以「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比率較高。

（四）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

題目：7.請問您認為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政府需不需要有配套措施？
7-1.請問您認為需要有哪些配套措施？還有沒有？(複選題)

調查結果顯示，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有92.0%民眾表示「需要」，4.0%民眾表示「不需要」，另有 3.9%表示「不清楚/拒答」。(詳圖 4-10 及表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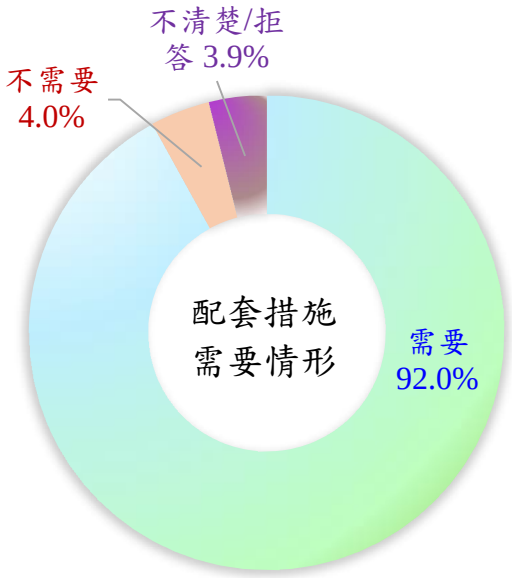


圖 4-10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n=10,074）

表 4-9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

單位：人；%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74**	**100.0**
需要	9,270	92.0
不需要	408	4.0
不清楚/拒答	396	3.9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與其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及地院轄區的不同而有差異(參閱附表 7)。茲分述如下(樣本數低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性　　別：	以「女性」(92.7%)認為「需要」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的比率較「男性」(91.3%)高。
年　　齡：	以「40-49 歲」(95.9%)認為「需要」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的比率較高；以「70 歲以上」(80.9%)認為「需要」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的比率較低。
教育程度：	以「研究所(碩士、博士)」(95.9%)認為「需要」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的比率較高；以「國小及以下」(76.3%)認為「需要」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的比率較低。
職　　業：	以「學生」(96.4%)認為「需要」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的比率較高；以「退休/無業/待業」(86.6%)認為「需要」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的比率較低。
地院轄區：	以「屏東地院」(94.6%)轄區的民眾認為「需要」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的比率較高；以「臺東地院」(79.9%)轄區的民眾認為「需要」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的比率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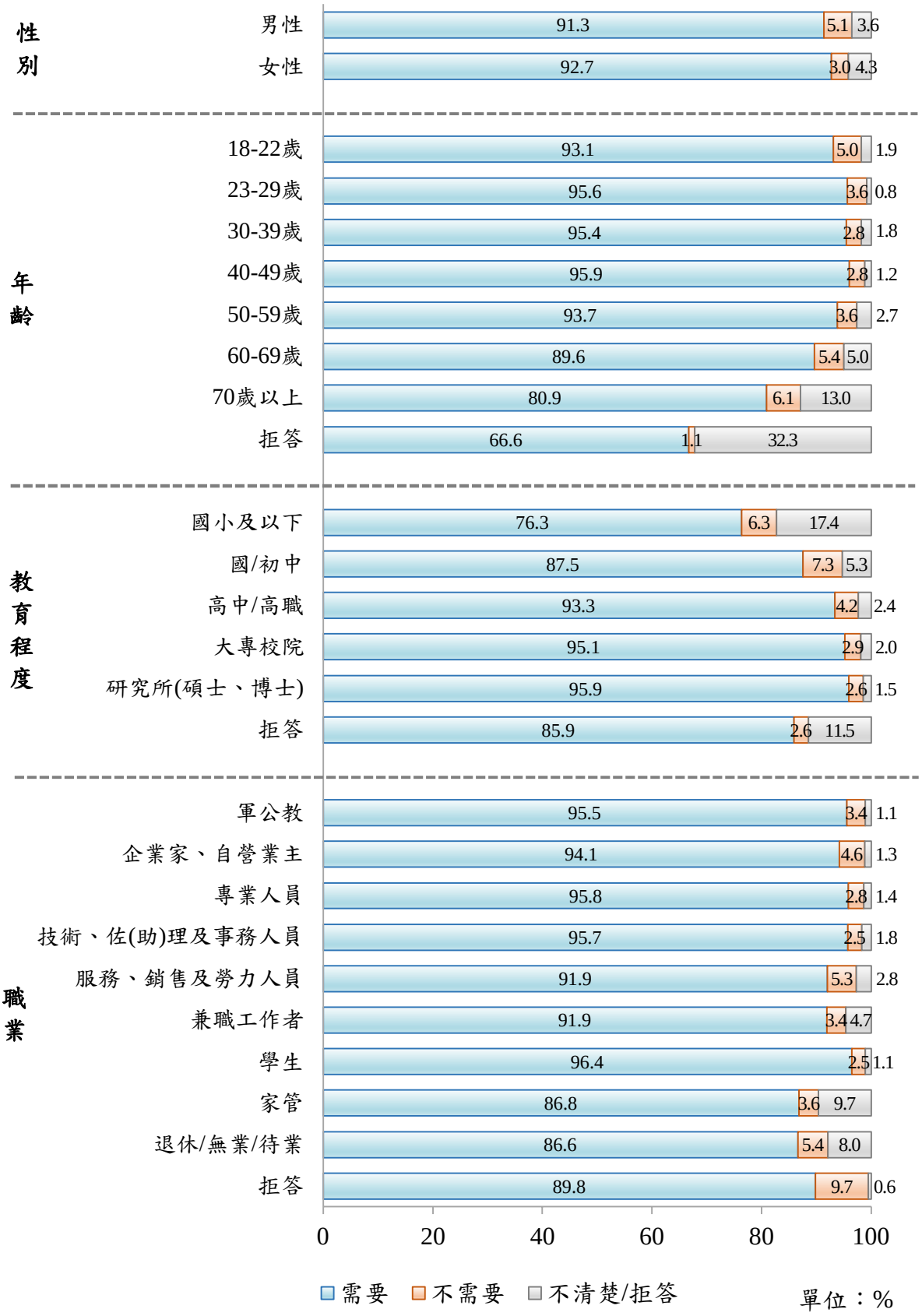


圖 4-11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交叉圖（n=10,074）

從認知度觀察，「中」、「高」認知度者需求比率分別為 94.0%及 93.7%，而「低」認知度者之需求比率 89.2%較低，或因對本制度內容較不明瞭，對配套措施之需求亦相對較不清楚。(詳表 4-10)

表 4-10 民眾認為政府配套措施需要情形與其認知度之關係

單位：人；%

需要情形	總計		制度認知度		
	人數	百分比	高	中	低
總計	**10,074**	**100.0**	**100.0**	**100.0**	**100.0**
需要	9,270	92.0	93.7	94.0	89.2
不需要	408	4.0	4.7	3.3	4.6
不清楚/拒答	396	3.9	1.6	2.7	6.2

進一步看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需要有的配套措施項目，以「補強法律基本常識」(45.8%)的比率較高，其次依序為「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44.1%)、「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42.4%)等，而以「保護評議秘密不被洩漏」(3.6%)的比率較低。(詳圖 4-12 及表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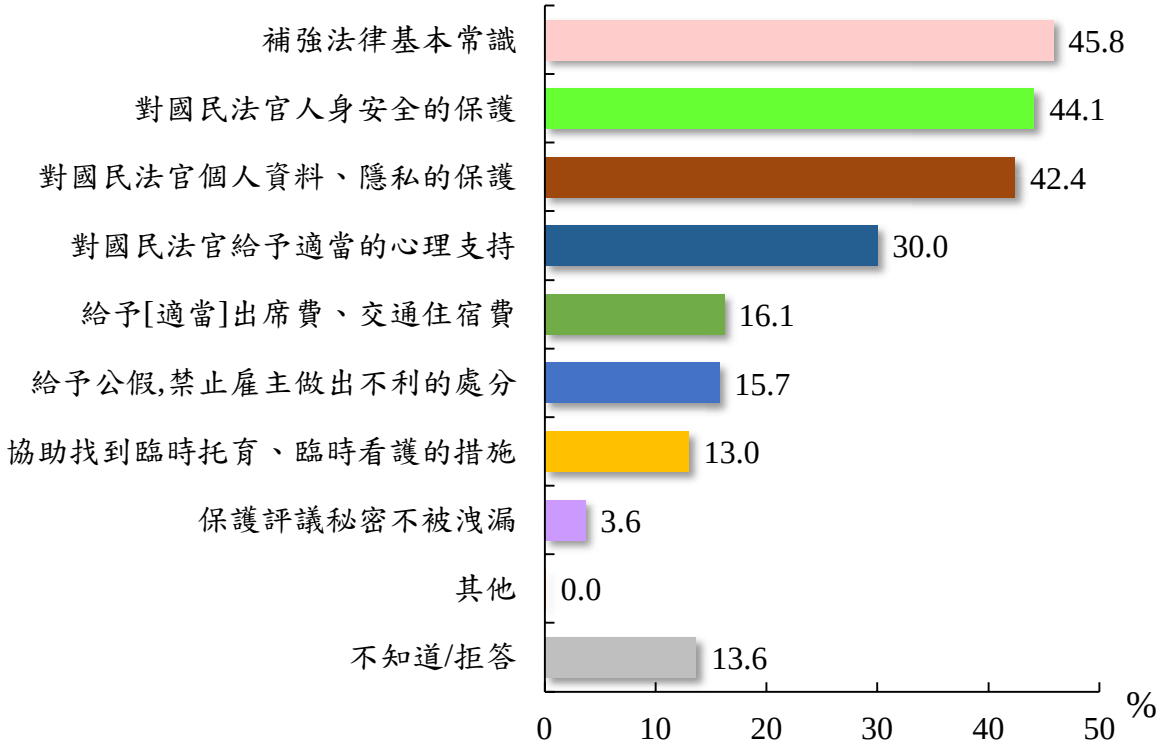


圖 4-12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需要有的配套措施項目（n=9,270）

表 4-11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需要有的配套措施項目

單位：人次；%

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需要有的配套措施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補強法律基本常識	4,250	45.8
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	4,090	44.1
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	3,930	42.4
對國民法官給予適當的心理支持	2,777	30.0
給予(適當)出席費、交通住宿費	1,495	16.1
給予公假，禁止雇主做出不利的處分	1,458	15.7
協助找到臨時托育、臨時看護的措施	1,201	13.0
保護評議秘密不被洩漏	335	3.6
其他	4	0.0
不知道/拒答	1,262	13.6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總計百分比超過 100%。

本題為複選題，不適合卡方檢定。民眾認為政府需要有的配套措施項目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地院轄區、居住地區及法院開庭經驗等基本變項進行交叉分析(參閱附表 7-1)。茲分述如下(樣本數低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性　　別：	無論「男性」(42.7%)和「女性」(48.8%)認為政府需要有的配套措施都是以「補強法律基本常識」比率較高。
年　　齡：	「18-22 歲」(37.8%)、「60-69 歲」(44.8%)和「70 歲以上」(45.4%)認為政府需要有的配套措施都是以「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比率較高；「30-39 歲」(47.5%)、「40-49 歲」(50.6%)和「50-59 歲」(48.8%)認為政府需要有的配套措施都是以「補強法律基本常識」比率較高；「23-29 歲」(44.4%)認為政府需要有的配套措施則以「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比率較高。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43.5%)、「國/初中」(41.2%)和「高中/高職」(44.5%)認為政府需要有的配套措施都是以「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比率較高；「大專校院」(50.4%)和「研究所(碩士、博士)」(58.1%)認為政府需要有的配套措施都是以「補強法律基本常識」比率較高。
職　　業：	「軍公教」(48.0%)、「企業家、自營業主」(44.9%)、「專業人員」(54.8%)、「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49.3%)、「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43.8%)和「學生」(40.7%)認為政府需要有的配套措施都是以「補強法律基本常識」比率較高；「兼職工作者」(42.9%)、「家管」(56.4%)和「退休/無業/待業」(41.9%)認為政府需要有的配套措施都是以「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比率較高。

居住地區：	「北北基」(50.0%)、「桃竹苗」(44.2%)和「中彰投」(45.1%)地區的民眾認為政府需要有的配套措施都是以「補強法律基本常識」比率較高；「雲嘉南」(45.7%)、「高屏」(46.8%)和「東部離島」(43.3%)地區的民眾認為政府需要有的配套措施都是以「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比率較高。
到法院開庭的經驗：	無論「有」(45.6%)或「無」(46.1%)法院開庭經驗的民眾認為政府需要有的配套措施都是以「補強法律基本常識」比率較高。

四、民眾對參與國民法官的意願

（一）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

題目：8.如果您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請問您實際可以到法院的連續天數，最多是幾天？

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以「一個星期以內」(38.3%)的比率較高，其次依序為「三個星期以上」(27.6%)、「一個星期以上、兩個星期以內」(18.9%)及「兩個星期以上、三個星期以內」(12.1%)。(詳圖 4-13 及表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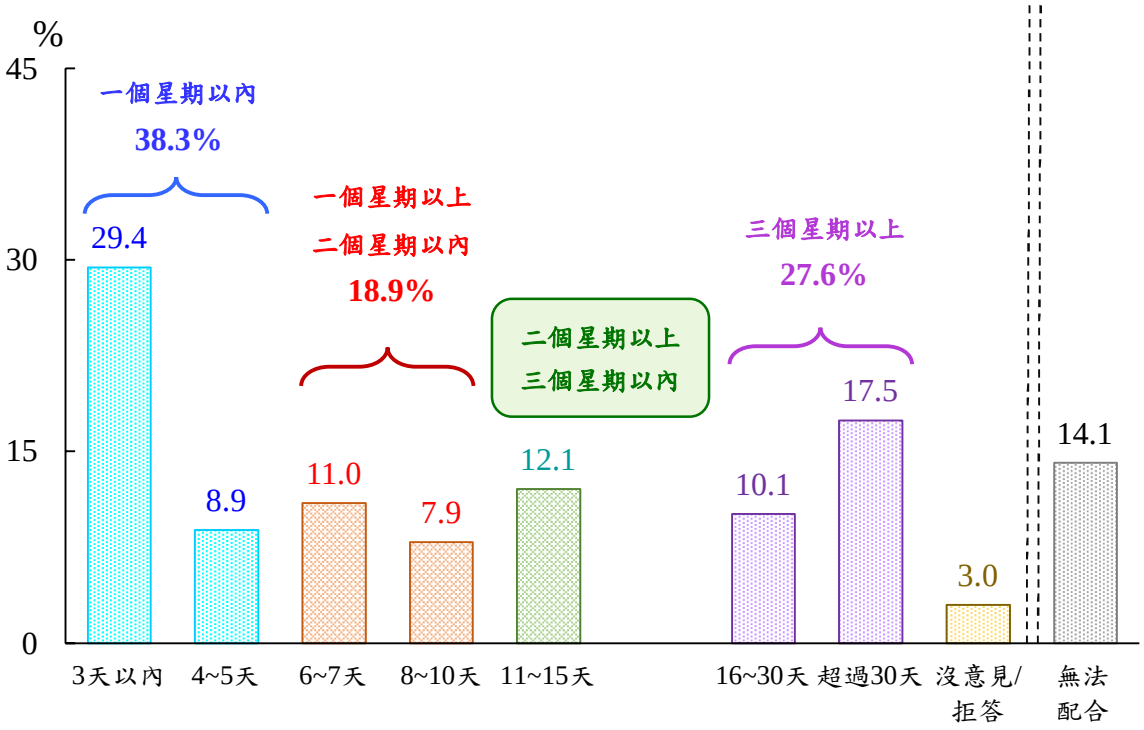


圖 4-13 民眾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n=10,074）

表 4-12 民眾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

單位：人；%

民眾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	人數	百分比
可配合	**8,651**	**100.0**
一個星期以內	**3,315**	**38.3**
3 天以內	2,547	29.4
4~5 天	769	8.9
一個星期以上、兩個星期以內	**1,639**	**18.9**
6~7 天	952	11.0
8~10 天	687	7.9
兩個星期以上、三個星期以內	**1,046**	**12.1**
11~15 天	1,046	12.1
三個星期以上	**2,388**	**27.6**
16~30 天	878	10.1
超過 30 天	1,510	17.5
沒意見/拒答	**262**	**3.0**
無法配合	**1,423**	**14.1**

註：1.本表「可配合」人數為總樣本數扣除「無法配合」之人數；天數係指工作天。
2.本表各項可配合最長天數之比率，係以「可配合」人數為分母計算得出；「無法配合」之比率則以總樣本數為分母計算得出。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連續天數，與其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地院轄區、居住地區及法院開庭經驗的不同而有差異(參閱附表 8)。茲分述如下(樣本數低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性　　別：	男性及女性分別有 11.9%及 16.3%表示無法配合。 就可配合者而言，男性及女性分別有 36.0%及 40.6%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內」；而男性有 61.3%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上」，高於女性的 56.0%。
年　　齡：	各年齡別介於 5.9%~28.3%表示無法配合，無法配合比率大致隨著民眾年齡別愈高而愈高。 就可配合者而言，各年齡別介於 23.0%~47.9%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內」，其中 18~59 歲皆達 4 成以上；各年齡別有 50.6%~69.4%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上」，年齡愈長者可配合天數大致愈長。
教育程度：	各教育程度者介於 7.0%~33.1%表示無法配合，無法配合比率隨著民眾教育程度者愈低而愈高。。 就可配合者而言，各教育程度者介於 23.4%~45.6%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內」，其中「大專校院」以上學歷者皆達 4 成 2 以上；各教育程度者有 53.8%~66.2%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上」，教育程度愈低可配合天數大致愈長。
職　　業：	各職業民眾介於 5.4%~24.3%表示無法配合，其中以「家管」及「退休/無業/待業」較高。 就可配合者而言，各職業民眾介於 22.0%~47.6%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內」，其中「軍公教」、「專業人員」、「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及「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皆達 4 成以上；各職業民眾有 50.5%~71.5%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上」，以「退休/無業/待業」最高，「專業人員」及「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較低。

地院轄區：	各地院轄區介於 9.8%~30.9%表示無法配合。 就可配合者而言，各地院轄區介於 28.9%~50.8%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內」，其中以「臺東地院」達 5 成最高，「澎湖地院」、「金門地院」及「屏東地院」約 3 成較低；各地區有 47.7%~66.8%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上」。
居住地區：	各地區居民介於 12.3%~17.5%表示無法配合。 就可配合者而言，各地區介於 36.5%~40.4%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內」，其中以「北北基」、達 4 成最高，「雲嘉南」及「高屏」約 3 成 6 較低；各地區有 57.3%~60.1%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上」。
到法院開庭的經驗：	「有」法院開庭經驗及「無」開庭經驗的民眾分別有 7.8%及 15.7%表示無法配合。 就可配合者而言，「有」開庭經驗及「無」開庭經驗者分別有 34.0%及 40.1%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內」；而「有」開庭經驗者有 63.3%可配合天數在「一個星期以上」，高於「無」開庭經驗者的 56.7%。

（二）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

題目：9.如果有機會，請問您願不願意擔任國民法官，參與案件的審判？

調查結果顯示，民眾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有 61.2%民眾表示「願意」(非常願意 21.6%、還算願意 39.6%)，有 36.7%民眾表示「不願意」(不太願意 24.0%、非常不願意 12.7%)，另有 2.1%「無意見/拒答」。(詳圖 4-14 及表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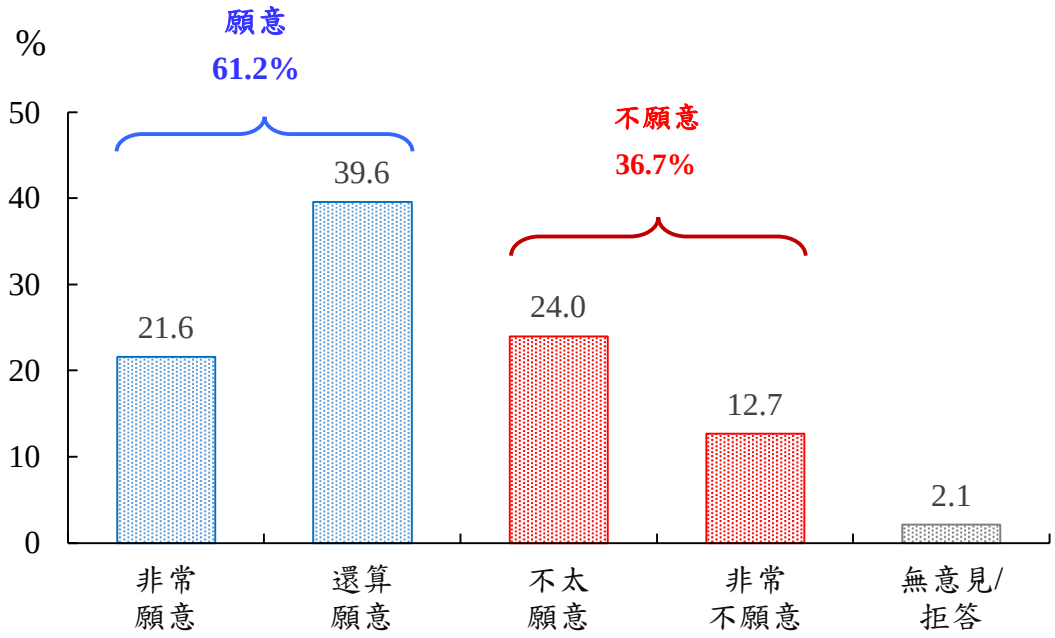


圖 4-14 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n=10,074）

表 4-13 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

單位：人；%

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0,074**	**100.0**
願意	**6,166**	**61.2**
非常願意	2,176	21.6
還算願意	3,990	39.6
不願意	**3,696**	**36.7**
不太願意	2,416	24.0
非常不願意	1,280	12.7
無意見/拒答	**212**	**2.1**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與其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地院轄區、居住地區及法院開庭經驗的不同而有差異(參閱附表 9)。茲分述如下(樣本數低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性　　別：	以「男性」(67.5%)「願意」擔任國民法官的比率較「女性」(55.2%)高。
年　　齡：	以「30-39 歲」(76.1%)「願意」擔任國民法官的比率較高；以「70 歲以上」(39.6%)「願意」擔任國民法官的比率較低。
教育程度：	以「研究所(碩士、博士)」(74.9%)「願意」擔任國民法官的比率較高；以「國小及以下」(38.1%)「願意」擔任國民法官的比率較低。
職　　業：	以「專業人員」(77.7%)「願意」擔任國民法官的比率較高；以「家管」(40.4%)「願意」擔任國民法官的比率較低。
地院轄區：	以「臺北地院」(68.9%)轄區的民眾「願意」擔任國民法官的比率較高；以「澎湖地院」(46.2%)轄區的民眾「願意」擔任國民法官的比率較低。
居住地區：	以「北北基」(64.4%)地區的民眾「願意」擔任國民法官的比率較高；以「東部離島」(55.8%)地區的民眾「願意」擔任國民法官的比率較低。
到法院開庭的經驗：	「有」(73.0%)法院開庭經驗的民眾「願意」擔任國民法官的比率較「無」(58.2%)法院開庭經驗的民眾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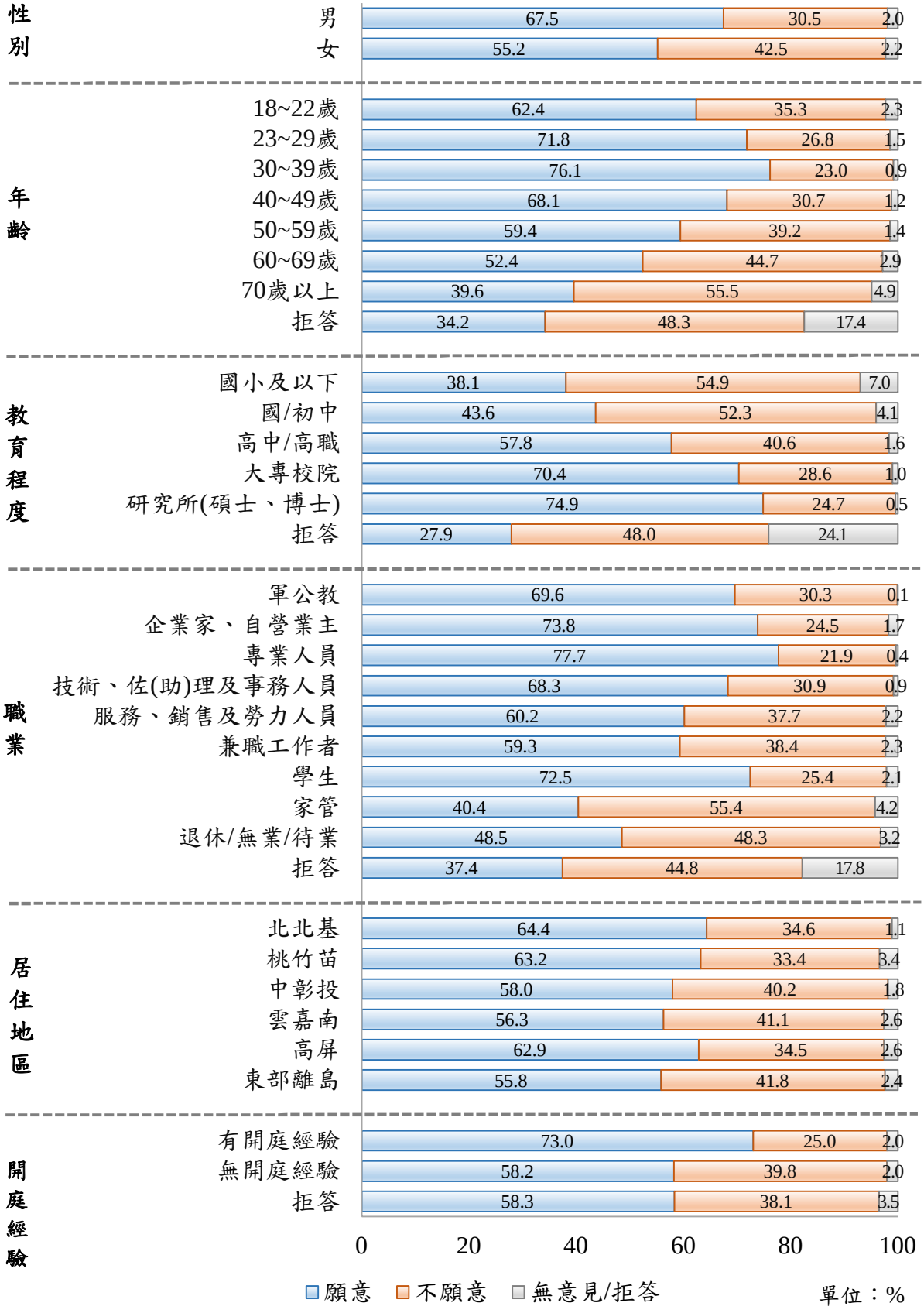


圖 4-15 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交叉圖（n=10,074）

從認知度觀察民眾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對本制度認知度「高」者有意願的比率為 81.9%，較「低」認知度者(47.8%)高 34.1 個百分點，而「低」認知度者無意願的比率為 48.4%，明顯高於「高」認知度者之 17.1%，顯示對本制度認知度愈高，擔任國民法官意願愈高。(詳表 4-14)

表 4-14 民眾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情形與其認知度之關係

單位：%

意願情形	總計	制度認知度		
		高	中	低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願意	**61.2**	**81.9**	**64.9**	**47.8**
非常願意	21.6	38.9	21.8	13.3
還算願意	39.6	43.1	43.1	34.5
不願意	**36.7**	**17.1**	**34.1**	**48.4**
不太願意	24.0	11.8	23.7	29.9
非常不願意	12.7	5.3	10.4	18.5
無意見/拒答	**2.1**	**1.0**	**0.9**	**3.8**

（三）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情形

題目：10.國民法官制度已實施一年多，您是否聽過或看過相關判決結果？

調查結果顯示，民眾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情形，有20.2%表示「有」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情形，79.8%表示「沒有」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情形。(詳圖 4-16 及表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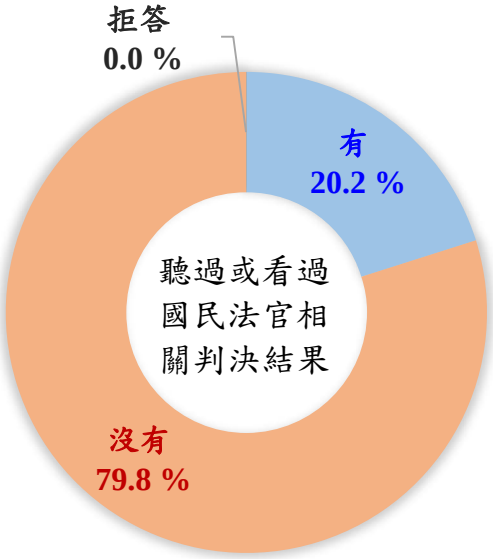


圖 4-16 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情形（n=8,008）

表 4-15 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情形

單位：人；%

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情形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008**	**100.0**
是	1,615	20.2
否	6,390	79.8
拒答	3	0.0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情形，與其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地院轄區及法院開庭經驗的不同而有差異(參閱附表 10)。茲分述如下(樣本數低於 30 者不納入分析)：

性　　別：	以「男性」(24.3%)「有」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的比率較「女性」(16.0%)高。
年　　齡：	以「70 歲以上」(24.6%)「有」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為「是」的比率較高；以「50-59 歲」(16.2%)「有」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的比率較低。
教育程度：	以「國小及以下」(24.4%)「有」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的比率較高；以「高中/高職」(17.3%)「有」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的比率較低。
職　　業：	以「軍公教」(27.6%)「有」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的比率較高；以「家管」(15.6%)「有」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的比率較低。
地院轄區：	以「屏東地院」(27.5%)轄區的民眾「有」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的比率較高；以「澎湖地院」(8.1%)轄區的民眾「有」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的比率較低。
到法院開庭的經驗：	以「有」(24.2%)到法院開庭經驗的民眾「有」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的比率較「無」(18.7%)開庭經驗的民眾高。

第五章、歷年調查結果比較

一、民眾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與獲得資訊來源

（一）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

與 112 年調查結果比較，「有」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的比率增加 0.8 個百分點，「沒有」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的比率減少 0.8 個百分點。(詳圖 5-1 及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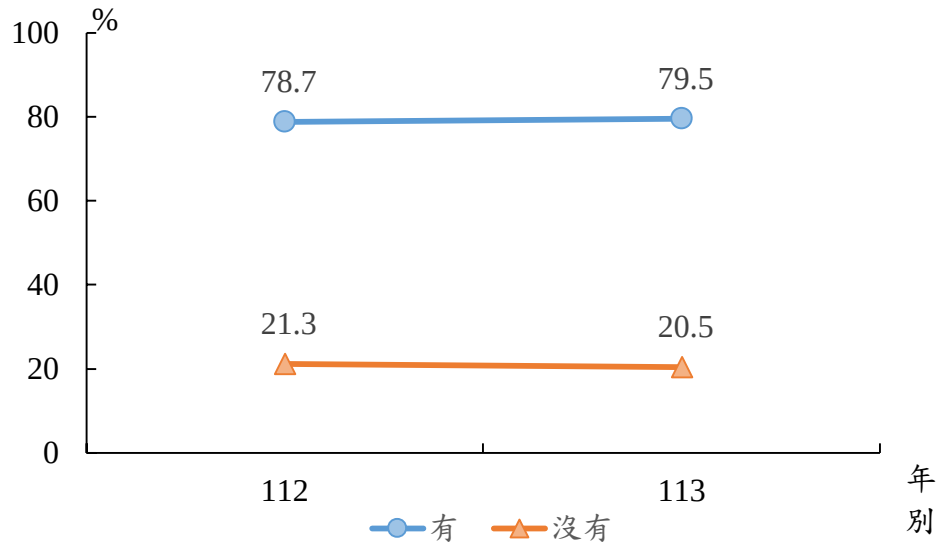


圖 5-1 近兩年民眾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情形

表 5-1 近兩年民眾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情形

單位：%；百分點

聽過情形	113 年	112 年	113 年較 112 年增減百分點
總計	100.0	100.0	--
聽過	79.5	78.7	0.8
沒聽過	20.5	21.3	-0.8

（二）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

與 112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以「其他政府機關介紹」的比率上升較多，上升 6.0 個百分點；以「電視」的比率下降較多，下降 3.5 個百分點。(詳表 5-2)

表 5-2 近兩年民眾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

單位：%；百分點

獲得資訊的管道	113 年	112 年	113 年較 112 年增減百分點
電視	78.3	81.8	-3.5
網路	60.4	56.0	4.4
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	31.9	33.1	-1.2
廣播(含 podcast)	31.3	29.1	2.2
報紙(雜誌)	23.4	19.9	3.5
其他政府機關介紹	21.9	15.9	6.0
親友介紹	15.9	15.5	0.4
司法院網站(含社群媒體)	13.0	7.7	5.3
法院辦的課程、活動	4.7	4.3	0.4
曾經收過國民法官通知書	3.1	4.3	-1.2
其他	3.7	0.5	3.2
忘記了	1.2	0.2	1.0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總計百分比超過 100%。

二、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

（一）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律規定敘述問項知道情形

與 112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相關 8 項法律規定敘述問項知道情形，以「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知曉度上升較多，上升 3.8 個百分點，以「沒有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知曉度下降較多，下降 1.1 個百分點。(詳表 5-3)

表 5-3 近兩年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律規定敘述問項知道情形

單位：%；百分點

制度規定	113 年			112 年			差距	
	知道	不知道	拒答	知道	不知道	拒答	知道	不知道
沒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	68.6	31.4	0.0	69.7	30.3	0.0	-1.1	1.1
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	61.1	38.8	0.0	61.6	38.4	0.0	-0.5	0.4
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	60.4	39.4	0.1	56.6	43.3	0.0	3.8	-3.9
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	60.3	39.7	0.0	60.8	39.2	0.0	-0.5	0.5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	50.5	49.5	0.0	49.2	50.7	0.0	1.3	-1.2
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	47.5	52.5	-	46.1	53.9	-	1.4	-1.4
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 6 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	46.7	53.3	0.0	45.8	54.2	-	0.9	-0.9
年滿 23 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	43.9	56.1	0.0	43.4	56.6	0.0	0.5	-0.5

註：本表係針對有聽過國民法官制度之受訪者進行統計。

（二）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

與 112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低認知」者下降 1.4 個百分點，「中認知」及「高認知」者皆上升 0.7 個百分點。(詳圖 5-2 及表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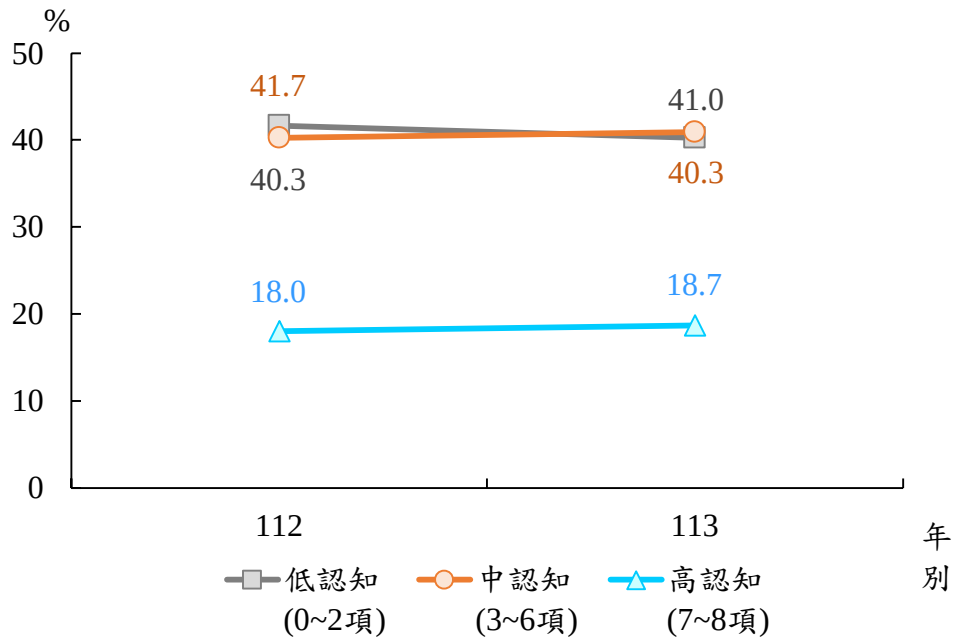


圖 5-2 近兩年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

表 5-4 近兩年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

單位：%；百分點

制度認知度（知道項數）	113 年	112 年	113 年較 112 年增減百分點
高（7－8）	18.7	18.0	0.7
中（3－6）	41.0	40.3	0.7
低（0－2）	40.3	41.7	-1.4
知道 2 項以下	19.8	20.4	-0.6
沒聽過國民法官制度(視為知道 0 項)	20.5	21.3	-0.8

三、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價值認知傾向

（一）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

與 112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皆略微下降，其中以「更能保障被告的人權」下降 3.7 個百分點較多，「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及「讓法院或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分別下降 2.6 及 2.2 個百分點次之。(詳表 5-5)

表 5-5 近兩年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

單位：%；百分點

對「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	113 年	112 年	113 年較 112 年增減百分點
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	85.5	86.3	-0.8
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	85.3	85.7	-0.4
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	84.3	85.6	-1.3
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	79.8	81.8	-2.0
更能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慮	79.1	79.6	-0.5
讓法院或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	78.0	80.2	-2.2
判決結果會較符合社會期待	73.3	74.9	-1.6
更能保障被告的人權	70.9	74.6	-3.7
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	62.1	64.7	-2.6
都沒有	2.8	2.6	0.2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總計百分比超過 100%。

（二）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

與 112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同意」略降 0.6 個百分點，「不同意」上升 1.6 個百分點。(詳圖 5-3 及表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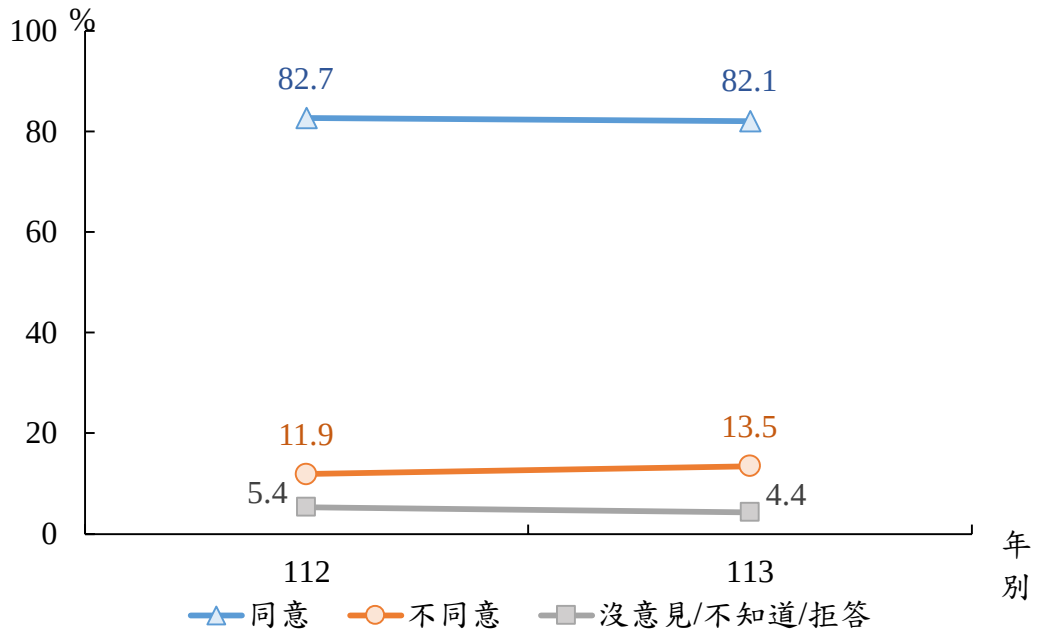


圖 5-3 近兩年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

表 5-6 近兩年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

單位：%；百分點

同意情形	113 年	112 年	113 年較 112 年增減百分點
總計	**100.0**	**100.0**	--
同意	**82.1**	**82.7**	**-0.6**
非常同意	31.8	30.5	1.3
還算同意	50.3	52.2	-1.9
不同意	**13.5**	**11.9**	**1.6**
不太同意	9.6	8.8	0.8
非常不同意	3.9	3.1	0.8
沒意見/不知道/拒答	**4.4**	**5.4**	**-1.0**

（三）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

與 112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認為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多呈持平或略微上升，唯在「擔心做出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的批判」比率下降，下降 0.1 個百分點。上升較多之擔心事項以「擔心法院支付之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太少」上升 2.9 個百分點較多。(詳表 5-7)

表 5-7 近兩年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

單位：%；百分點

擔心事項	113 年	112 年	113 年較 112 年增減百分點
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	71.2	70.0	1.2
擔心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	70.3	68.9	1.4
擔心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	69.9	69.9	-
擔心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	68.0	66.9	1.1
擔心做出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的批判	55.6	55.7	-0.1
害怕看到屍體照片或殘忍畫面	51.1	50.7	0.4
擔心沒有自信在法官面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	47.6	47.4	0.2
擔心洩露和法官、國民法官討論審判的內容而被處罰	43.8	42.9	0.9
擔心體力無法負擔長時間的審理	38.2	36.8	1.4
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	35.4	35.0	0.4
擔心法院支付之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太少	18.9	16.0	2.9
都不會擔心	6.1	6.4	-0.3
不知道/沒意見	0.3	-	0.3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總計百分比超過 100%。

（四）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

與 112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表示「需要」的比率上升 1.3 個百分點，表示「不需要」的比率上升 0.1 個百分點。(詳圖 5-4 及表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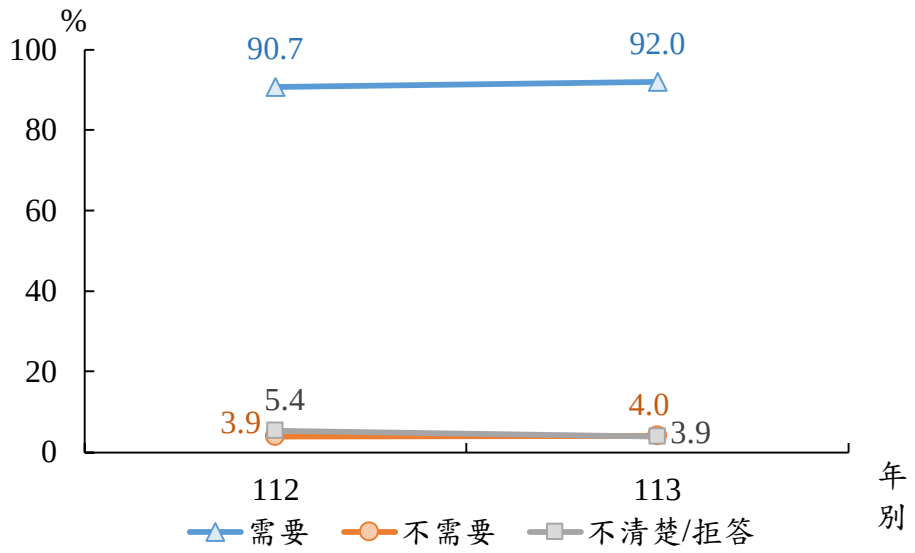


圖 5-4 近兩年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

表 5-8 近兩年民眾認為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

單位：%；百分點

需要情形	113 年	112 年	113 年較 112 年增減百分點
總計	100.0	100.0	--
需要	92.0	90.7	1.3
不需要	4.0	3.9	0.1
不清楚/拒答	3.9	5.4	-1.5

進一步看民眾認為政府需要有的配套措施項目，與 112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認為政府需要有的配套措施項目，幾乎呈現上升趨勢，唯在「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比率下降，下降 0.1 個百分點。上升較多之配套措施以「對國民法官給予適當的心理支持」的比率上升較多，上升 11.0 個百分點，(詳表 5-9)

表 5-9 近兩年民眾認為政府需要有的配套措施項目

單位：%；百分點

配套措施項目	113 年	112 年	113 年較 112 年增減百分點
補強法律基本常識	45.8	41.7	4.1
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	44.1	41.5	2.6
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	42.4	42.5	-0.1
對國民法官給予適當的心理支持	30.0	19.0	11.0
給予(適當)出席費、交通住宿費	16.1	13.7	2.4
給予公假，禁止雇主做出不利的處分	15.7	14.0	1.7
協助找到臨時托育、臨時看護的措施	13.0	10.7	2.3
保護評議秘密不被洩漏	3.6	2.7	0.9
其他	0.0	12.7	-12.7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總計百分比超過 100%。

四、民眾對參與國民法官的意願

（一）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

與 112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一個星期以內」的比率下降 1.5 個百分點，「一個星期以上、兩個星期以內」的比率上升 1.0 個百分點，「兩個星期以上、三個星期以內」的比率上升 1.4 個百分點，「三個星期以上」的比率下降 2.1 個百分點。(詳圖 5-5 及表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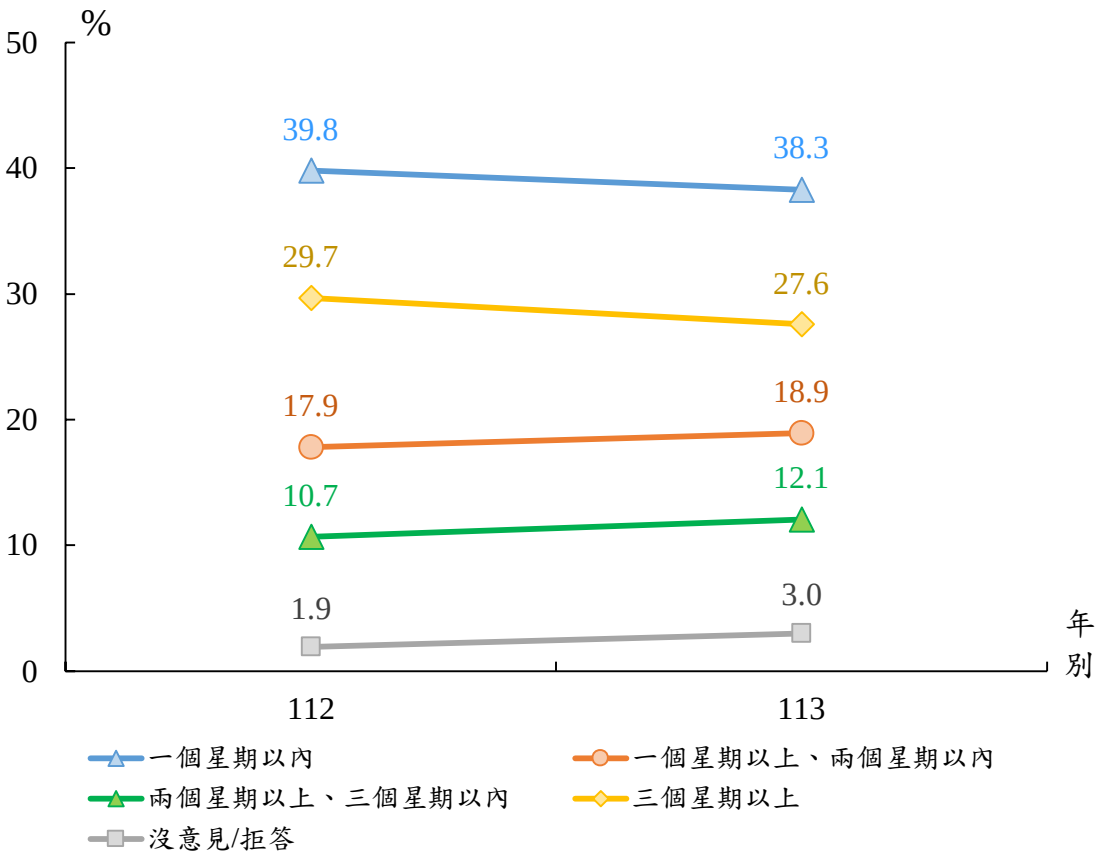


圖 5-5 近兩年民眾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

表 5-10 近兩年民眾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

單位：%；百分點

天數	113 年	112 年	113 年較 112 年增減百分點
總計	**100.0**	**100.0**	**--**
一個星期以內	**38.3**	**39.8**	**-1.5**
3 天以內	29.4	31.6	-2.2
4~5 天	8.9	8.2	0.7
一個星期以上、兩個星期以內	**18.9**	**17.9**	**1.0**
6~7 天	11.0	10.8	0.2
8~10 天	7.9	7.1	0.8
兩個星期以上、三個星期以內	**12.1**	**10.7**	**1.4**
11~15 天	12.1	10.7	1.4
三個星期以上	**27.6**	**29.7**	**-2.1**
16~30 天	10.1	8.4	1.7
超過 30 天	17.5	21.2	-3.7
無意見/拒答	**3.0**	**1.9**	**1.1**

註：本表不含無法配合者；天數係指工作天。

（二）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

與 112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表示「願意」者上升 2.8 個百分點，表示「不願意」者下降 3.3 個百分點。(詳圖 5-6 及表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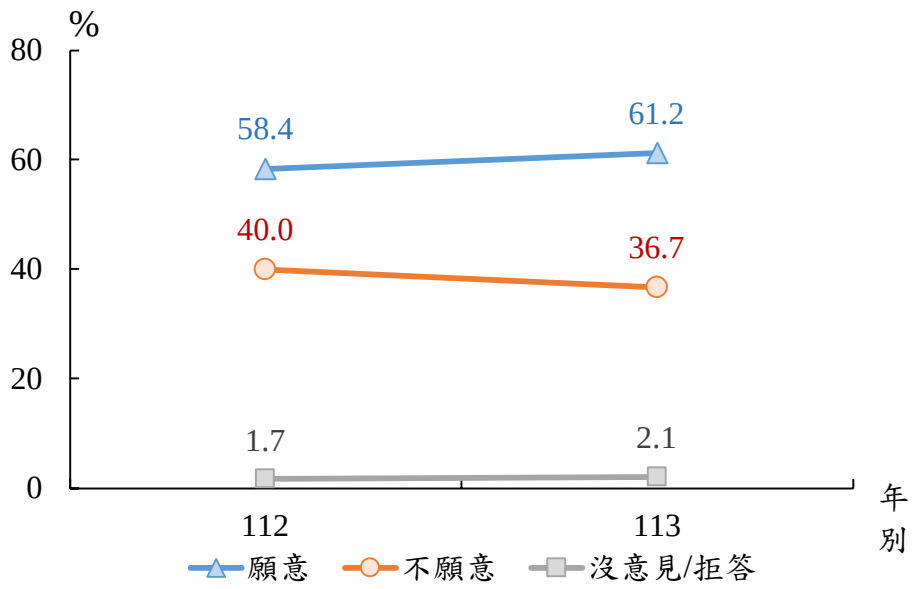


圖 5-6 近兩年民眾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

表 5-11 近兩年民眾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

單位：%；百分點

意願情形	113 年	112 年	113 年較 112 年增減百分點
總計	**100.0**	**100.0**	--
願意	**61.2**	**58.4**	**2.8**
非常願意	21.6	21.4	0.2
還算願意	39.6	36.9	2.7
不願意	**36.7**	**40.0**	**-3.3**
不太願意	24.0	26.6	-2.6
非常不願意	12.7	13.3	-0.6
無意見/拒答	**2.1**	**1.7**	**0.4**

附錄一、調查問卷

113 年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問卷

您好：這裡是○○○民調中心，我們接受司法院的委託，正在進行「民眾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看法」的電話訪問，打擾您幾分鐘，請教您幾個簡單的問題，謝謝～

若受訪者有疑問時：【如果您有疑問可打電話至司法院(02-2361-8577#○○○)查詢或上網至司法院的國民法官專區查證。(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011-1.html)】

過濾題

B1.請問您年滿 18 歲了嗎？

《市話樣本》接電話者若年齡不符可請家中符合者接聽電話。

《手機樣本》若年齡不符則結束訪問。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B2.請問您目前居住在哪一個縣市？哪一個鄉鎮市區？

□**(010)臺北市** 中正區、萬華區、大安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文山區(台北地院)

□**(020)臺北市** 士林區、大同區、北投區、內湖區、南港區(士林地院)

□**(030)新北市** 新店區、坪林區、石碇區、烏來區、深坑區(台北地院)

□**(040)新北市** 石門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汐止區(士林地院)

□**(050)新北市** 板橋區、永和區、中和區、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區、土城區、三重區、蘆洲區、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林口區(新北地院)

□**(060)新北市** 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基隆地院)

□**(070)基隆市**(基隆地院)

□**(080)桃園市**(桃園地院)

□(081)桃園區、八德區、中壢區、平鎮區、龜山區、蘆竹區、楊梅區

□(082)龍潭區、大園區、新屋區、觀音區、復興區、大溪區

□**(090)新竹縣市**(新竹地院)

□(091)新竹市、竹北市、竹東鎮、關西鎮、新埔鎮

□(092)新豐鄉、湖口鄉、芎林鄉、橫山鄉、寶山鄉、峨嵋鄉、北埔鄉、五峰鄉、尖石鄉

□**(100)苗栗縣**(苗栗地院)

□(101)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通霄鎮、苑裡鎮、卓蘭鎮、後龍鎮

□(102)三灣鄉、南庄鄉、造橋鄉、頭屋鄉、獅潭鄉、泰安鄉、公館鄉、西湖鄉、銅鑼鄉、大湖鄉、三義鄉

□**(110)臺中市**(臺中地院)

□(111)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里區、潭子區、豐原區、梧棲區、大雅區、沙鹿區、龍井區

□(112)太平區、大安區、外埔區、后里區、神岡區、石岡區、和平區、新社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清水區、大甲區、東勢區

□**(120)彰化縣**(彰化地院)

□(121)彰化市、員林市、和美鎮、鹿港鎮、溪湖鎮、二林鎮、北斗鎮、田中鎮

□(122)伸港鄉、線西鄉、芬園鄉、花壇鄉、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大村鄉、埔心鄉、永靖鄉、田尾鄉、社頭鄉、二水鄉、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大城鄉、芳苑鄉

□**(130)南投縣**(南投地院)

□(131)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集集鎮、竹山鎮

□(132)仁愛鄉、國姓鄉、中寮鄉、魚池鄉、名間鄉、水里鄉、鹿谷鄉、信義鄉

□**(140)雲林縣**(雲林地院)

□(141)斗六市、西螺鎮、虎尾鎮、斗南鎮、土庫鎮、北港鎮

□(142)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二崙鄉、大埤鄉、崙背鄉、麥寮鄉、褒忠鄉、元長鄉、東勢鄉、臺西鄉、四湖鄉、水林鄉、口湖鄉

□**(150)嘉義縣市**(嘉義地院)

□(151)嘉義市、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

□(152)東石鄉、義竹鄉、六腳鄉、鹿草鄉、新港鄉、水上鄉、溪口鄉、民雄鄉、梅山鄉、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160)臺南市**(臺南地院)

□(161)北區、東區、中西區、安平區、南區、永康區、新營區、安南區

□(162)仁德區、佳里區、歸仁區、安定區、善化區、麻豆區、新市區、西港區、新化區、下營區、關廟區、鹽水區、學甲區、將軍區、柳營區、六甲區、後壁區、官田區、山上區、北門區、白河區、七股區、玉井區、東山區、大內區、楠西區、左鎮區、龍崎崁、南化區

□**(170)高雄市** 鹽埕區、鼓山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太平島、東沙島、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高雄地院)

□**(180)高雄市** 橋頭區、左營區、楠梓區、大樹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岡山區、燕巢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路竹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田寮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甲仙區、杉林區、六龜區、那瑪夏區、桃源區、

茂林區(橋頭地院)

□**(190)屏東縣**(屏東地院)

□(191)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

□(192)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瑪家鄉、泰武鄉、萬丹鄉、竹田鄉、萬巒鄉、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琉球鄉

□**(200)宜蘭縣**(宜蘭地院)

□(201)宜蘭市、頭城鎮、羅東鎮、蘇澳鎮

□(202)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冬山鄉、大同鄉、南澳鄉

□**(210)花蓮縣**(花蓮地院)

□(211)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

□(212)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壽豐鄉、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卓溪鄉、富里鄉

□**(220)臺東縣(**臺東地院)

□(221)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

□(222)長濱鄉、東河鄉、池上鄉、海瑞鄉、鹿野鄉、延平鄉、卑南鄉、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綠島鄉

□**(230)澎湖縣**(澎湖地院)

□**(240)金門縣**(金門地院)

□**(250)連江縣**(連江地院)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B3.那您的戶籍也是在同縣市同鄉鎮市區嗎？

□(1)是　　□(2)不是

調查對象：B3 回答 2 者

B3-1.那您的戶籍在哪一個縣市？哪一個鄉鎮市區？

□**(010)臺北市** 中正區、萬華區、大安區、中山區、松山區、信義區、文山區(台北地院)

□**(020)臺北市** 士林區、大同區、北投區、內湖區、南港區(士林地院)

□**(030)新北市** 新店區、坪林區、石碇區、烏來區、深坑區(台北地院)

□**(040)新北市** 石門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汐止區(士林地院)

□**(050)新北市** 板橋區、永和區、中和區、三峽區、鶯歌區、樹林區、土城區、三重區、蘆洲區、新莊區、泰山區、五股區、林口區(新北地院)

□**(060)新北市** 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基隆地院)

□**(070)基隆市**(基隆地院)

□**(080)桃園市**(桃園地院)

□(081)桃園區、八德區、中壢區、平鎮區、龜山區、蘆竹區、楊梅區

□(082)龍潭區、大園區、新屋區、觀音區、復興區、大溪區

□**(090)新竹縣市**(新竹地院)

□(091)新竹市、竹北市、竹東鎮、關西鎮、新埔鎮

□(092)新豐鄉、湖口鄉、芎林鄉、橫山鄉、寶山鄉、峨嵋鄉、北埔鄉、五峰鄉、尖石鄉

□**(100)苗栗縣**(苗栗地院)

□(101)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通霄鎮、苑裡鎮、卓蘭鎮、後龍鎮

□(102)三灣鄉、南庄鄉、造橋鄉、頭屋鄉、獅潭鄉、泰安鄉、公館鄉、西湖鄉、銅鑼鄉、大湖鄉、三義鄉

□**(110)臺中市**(臺中地院)

□(111)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里區、潭子區、豐原區、梧棲區、大雅區、沙鹿區、龍井區

□(112)太平區、大安區、外埔區、后里區、神岡區、石岡區、和平區、新社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清水區、大甲區、東勢區

□**(120)彰化縣**(彰化地院)

□(121)彰化市、員林市、和美鎮、鹿港鎮、溪湖鎮、二林鎮、北斗鎮、田中鎮

□(122)伸港鄉、線西鄉、芬園鄉、花壇鄉、秀水鄉、福興鄉、埔鹽鄉、大村鄉、埔心鄉、永靖鄉、田尾鄉、社頭鄉、二水鄉、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大城鄉、芳苑鄉

□**(130)南投縣**(南投地院)

□(131)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集集鎮、竹山鎮

□(132)仁愛鄉、國姓鄉、中寮鄉、魚池鄉、名間鄉、水里鄉、鹿谷鄉、信義鄉

□**(140)雲林縣**(雲林地院)

□(141)斗六市、西螺鎮、虎尾鎮、斗南鎮、土庫鎮、北港鎮

□(142)林內鄉、古坑鄉、莿桐鄉、二崙鄉、大埤鄉、崙背鄉、麥寮鄉、褒忠鄉、元長鄉、東勢鄉、臺西鄉、四湖鄉、水林鄉、口湖鄉

□**(150)嘉義縣市**(嘉義地院)

□(151)嘉義市、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

□(152)東石鄉、義竹鄉、六腳鄉、鹿草鄉、新港鄉、水上鄉、溪口鄉、民雄鄉、梅山鄉、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160)臺南市**(臺南地院)

□(161)北區、東區、中西區、安平區、南區、永康區、新營區、安南區

□(162)仁德區、佳里區、歸仁區、安定區、善化區、麻豆區、新市區、西港區、新化區、下營區、關廟區、鹽水區、學甲區、將軍區、柳營區、六甲區、後壁區、官田區、山上區、北門區、白河區、七股區、玉井區、東山區、大內區、楠西區、左鎮區、龍崎崁、南化區

□**(170)高雄市** 鹽埕區、鼓山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太平島、東沙島、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高雄地院)

□**(180)高雄市** 橋頭區、左營區、楠梓區、大樹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岡山區、燕巢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路竹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田寮區、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甲仙區、杉林區、六龜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橋頭地院)

□**(190)屏東縣**(屏東地院)

□(191)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

□(192)里港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瑪家鄉、泰武鄉、萬丹鄉、竹田鄉、萬巒鄉、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琉球鄉

□**(200)宜蘭縣**(宜蘭地院)

□(201)宜蘭市、頭城鎮、羅東鎮、蘇澳鎮

□(202)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冬山鄉、大同鄉、南澳鄉

□**(210)花蓮縣**(花蓮地院)

□(211)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

□(212)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壽豐鄉、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卓溪鄉、富里鄉

□**(220)臺東縣(**臺東地院)

□(221)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

□(222)長濱鄉、東河鄉、池上鄉、海瑞鄉、鹿野鄉、延平鄉、卑南鄉、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綠島鄉

□**(230)澎湖縣**(澎湖地院)

□**(240)金門縣**(金門地院)

□**(250)連江縣**(連江地院)

B4.為了解民眾使用電話行為，請問您.....

《市話樣本》有沒有使用手機？ □(1)有 □(2)沒有

《手機樣本》家裡有沒有市內電話？ □(1)有 □(2)沒有

一、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資訊來源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1.請問您有沒有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也就是國民可以擔任法官，參與案件審判的新制度？

□(1)有

□(2)沒有（經提示並確認後才勾選；提示文字—”是否曾看過最近國民法官案件的新聞報導或看過吳念真及王彩樺拍的國民法官的廣告”）

調查對象：Q1 回答 1 者

2.請問您有沒有在以下的管道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制度」？我逐一唸出，請回答有沒有？(複選-逐一提示 01~10 選項)(選項隨機)

□(1)曾經收過國民法官通知書

□(2)司法院網站(含社群媒體)

□(3)法院辦的課程、活動

□(4)報紙(雜誌)

□(5)廣播(含 podcast)

□(6)網路(如:網路新聞、非官方社群媒體等)

□(7)親友介紹

□(8)其他政府機關介紹（如法務部、律師團體，含實體與網路介紹)

□(9)電視

□(10)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

□(97)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程度

調查對象：Q1 回答 1 者

3.請問您知不知道以下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法令規定。(3-1 至 3-8 題順序隨機輪替，但 3-2 順序需在 3-3 之前)

3-1.請問您知不知道「年滿 23 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

□(1)知道 □(2)不知道 □(99)拒答

3-2.請問您知不知道「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

□(1)知道　□(2)不知道　□(99)拒答

3-3.請問您知不知道「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 6 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

□(1)知道　□(2)不知道　□(99)拒答

3-4.請問您知不知道「沒有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

□(1)知道　□(2)不知道　□(99)拒答

3-5.請問您知不知道「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

□(1)知道　□(2)不知道　□(99)拒答

3-6.請問您知不知道「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

□(1)知道　□(2)不知道　□(99)拒答

3-7.請問您知不知道「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

□(1)知道　□(2)不知道　□(99)拒答

3-8.請問您知不知道「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

□(1)知道　□(2)不知道　□(99)拒答

三、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價值認知傾向

調查對象：Q1 回答 2 者

接下來我先唸一段文字跟您說明，從去年起，每一位 23 歲以上的國民，都有機會被抽選當國民法官。到時候將由 6 位身分背景不同的國民來擔任國民法官，和 3 位職業法官，一起審理重大刑事案件，並做成判決。開庭期間每天都能領取新台幣 3,000 元，還有旅費補助、公假保障，而且雇主不能拒絕員工去擔任國民法官或事後給予刁難。(如受訪者已表明知道，則毋需唸完)

調查對象：Q1 回答 1 者

國民法官制度是由 6 位國民法官和 3 位職業法官一起審理重大刑事案件。開庭期間每天都能領取新台幣 3,000 元，還有旅費補助、公假保障。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4.請問您認為讓一般民眾與法官一起審判，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有沒有以下的好處？我逐一唸出，請回答有沒有？(複選-逐一提示 01~09 選項)(選項隨機)

□(1)判決結果會較符合社會期待
□(2)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
□(3)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
□(4)更能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慮
□(5)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
□(6)讓法院或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
□(7)更能保障被告的人權（如請律師，行使緘默權等基本權利）
□(8)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
□(9)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
□(97)其他(請說明)_____
□(98)都沒有(不提示)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5.請問您同不同意「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

□(1)非常同意　□(2)還算同意　□(3)不太同意
□(4)非常不同意　□(5)沒意見/不知道　□(99)拒答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6.如果您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請問您會不會擔心以下問題？我逐一唸出，請您回答會不會？(複選-逐一提示 01~11 選項)(選項隨機)

□(1)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
□(2)擔心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
□(3)擔心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
□(4)擔心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
□(5)擔心做出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的批判
□(6)擔心沒有自信在法官面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
□(7)擔心體力無法負擔長時間的審理
□(8)害怕看到屍體照片或殘忍畫面
□(9)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
□(10)擔心法院支付之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太少
□(11)擔心洩露和法官、國民法官討論審判的內容而被處罰
□(97)其他(請說明)
□(98)都不會擔心(不提示)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7.請問您認為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政府需不需要有配套措施？

□(1)需要
□(2)不需要(跳答 Q8)
□(3)不清楚(跳答 Q8)
□(99)拒答(跳答 Q8)

調查對象：Q7 回答 1 者

7-1.請問您認為需要有哪些配套措施？還有沒有？(不提示，可複選)

□(1)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
□(2)保護評議秘密(決定被告有沒有罪、判刑輕重的意見及討論內容)不被洩漏
□(3)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
□(4)給予(適當)出席費、交通住宿費
□(5)給予公假，禁止雇主做出不利的處分
□(6)協助找到臨時托育、臨時看護的措施
□(7)對國民法官給予適當的心理支持
□(8)補強法律基本常識
□(97)其他(請說明)_____
□(99)拒答

四、民眾對參與國民法官的意願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8.如果您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請問您實際可以到法院的連續天數，最多是幾天？ (提示選項，從選項 7 開始提示，若不能配合則再提示選項 6，以此類推)

□(1)3 天以內
□(2)4~5 天
□(3)6~7 天
□(4)8~10 天
□(5)11~15 天
□(6)16~30 天
□(7)超過 30 天
□(8)沒意見
□(9)無法配合
□(99)拒答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9.如果有機會，請問您願不願意擔任國民法官，參與案件的審判？

□(1)非常願意 □(2)還算願意 □(3)不太願意 □(4)非常不願意
□(5)無意見 □(99)拒答

調查對象：Q1 回答 1 者

10.國民法官制度已實施一年多，您是否聽過或看過相關判決結果?

□(1)是 □(2)否 □(99)拒答

五、受訪民眾基本資料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B5.請問，您今年幾歲？

□(1)18~22 歲 □(2)23~29 歲 □(3)30~39 歲 □(4)40~49 歲
□(5)50~59 歲 □(6)60~69 歲 □(7)70 歲以上 □(99)拒答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B6.請問您最高教育程度？

□(1)國小畢業及以下 □(2)國/初中 □(3)高中/高職 □(4)大專校院
□(5)研究所(碩士、博士) □(99)拒答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B7.請問您的職業？

□(1)軍公教（民意代表、公務人員、警察、軍人、教師、教授）
□(2)企業家、自營業主（雇主、獨資或合夥無僱用人員）(亦包括自行開業之專業人員)
□(3)專業人員（工程師、設計師、醫護人員、營養師、聽力及語言治療師、會計師、律師、文化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藝術工作者、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社工師、諮商師））(如為受雇之專業人員，請勾選此答項)
□(4)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技術員、工地主任、醫檢師、金融商品交易員或經紀人、不動產經紀人、運動健身及休閒娛樂指導員、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顧客服務事務人員、倉管人員、品管人員、產線管理人員、運輸調度人員、銀行員、郵遞人員、圖資人員、報關代理人者)
□(5)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旅遊工作者、餐飲服務員、廚師、美髮（容）師、保全、殯葬業、銷售及收銀人員、娛姆、看護、模特兒、駕駛、農林漁牧鹽礦業工作人員、營建有關勞力工作者、手工藝及印刷工作者、生產機械設備操作（維修、組裝）人員、廢棄物及資源回收工作者、攤販、清潔工）
□(6)兼職工作者（指受雇部分時間工作者）
□(7)學生（如有兼職者，請優先勾選(6)兼職工作者）
□(8)家管（如有兼職者，請優先勾選(6)兼職工作者）

☐(9)退休/無業/待業（如有兼職者，請優先勾選(6)兼職工作者）
☐(97)其他（請說明 _____）
☐(99)拒答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B8.請問，您是否有到法院開庭的經驗?

☐(1)是　　☐(2)否　　☐(99)拒答

調查對象：全體受訪者

B9.受訪者性別【訪員自行判斷】

☐(1)男性　　☐(2)女性　　☐(3)其他

~ 我們的訪問到此結束，謝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附錄二、調查結果附表

1. 統計表中關聯性分析採「卡方檢定」(Chi-squareTest)。
2. ＊表示 p＜0.05，即在 95%的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題與題目問項為顯著差異。
   ＊＊表示 p＜0.01，即在 99%的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題與題目問項為顯著差異。
   ＊＊＊表示 p＜0.001，即在 99.9%的信心水準下，基本問題與題目問項為顯著差異。
3. a 表示細格期望值小於 5 的比例超過 20%。
4. 將四分量表之選項合併為兩項進行檢定，例如「非常同意」與「還算同意」合併為「同意」，「非常不同意」與「不太同意」歸為「不同意」，而不知道/未回答選項則列為遺漏值不予檢定。
5. 各題答案如有未表態情形(如不知道、不確定、拒答)，不加入檢定中。
6. 交叉表所列之數值為修正選項後之檢定值，不過，表中仍維持原變數選項分類。
7. 單選題橫列百分比加總應該等於 100%，有些不等於 100%是因為四捨五入的關係。
8. 部分題目為複選題，各項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

附表1、聽過我國正在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的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有	沒有
總計		**10,074**	**100.0**	**79.5**	**20.5**
性別	***				
男性		4,905	100.0	81.5	18.5
女性		5,169	100.0	77.6	22.4
年齡	***				
18-22歲		591	100.0	65.6	34.4
23-29歲		1,022	100.0	73.5	26.5
30-39歲		1,614	100.0	75.6	24.4
40-49歲		1,958	100.0	82.0	18.0
50-59歲		1,768	100.0	87.4	12.6
60-69歲		1,695	100.0	84.5	15.5
70歲以上		1,403	100.0	75.6	24.4
拒答		24	100.0	24.1	75.9
教育程度	***				
國小及以下		979	100.0	68.4	31.6
國/初中		1,080	100.0	73.8	26.2
高中/高職		2,771	100.0	77.1	22.9
大專校院		4,315	100.0	83.5	16.5
研究所(碩士、博士)		907	100.0	87.7	12.3
拒答		23	100.0	23.4	76.6
職業	***				
軍公教		459	100.0	89.9	10.1
企業家、自營業主		647	100.0	81.3	18.7
專業人員		1,291	100.0	83.8	16.2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1,671	100.0	81.8	18.2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2,167	100.0	76.8	23.2
兼職工作者		645	100.0	72.3	27.7
學生		330	100.0	83.8	16.2
家管		1,020	100.0	77.1	22.9
退休/無業/待業		1,776	100.0	78.3	21.7
拒答		67	100.0	54.4	45.6
地院轄區	***				
臺北地院		778	100.0	82.5	17.5
士林地院		642	100.0	83.6	16.4
新北地院		1,343	100.0	81.8	18.2
基隆地院		208	100.0	85.3	14.7
桃園地院		983	100.0	71.4	28.6
新竹地院		426	100.0	70.0	30.0
苗栗地院		231	100.0	73.1	26.9
臺中地院		1,206	100.0	79.0	21.0
彰化地院		533	100.0	80.8	19.2
南投地院		208	100.0	78.7	21.3
雲林地院		296	100.0	85.5	14.5
嘉義地院		331	100.0	83.7	16.3
臺南地院		808	100.0	81.8	18.2
高雄地院		708	100.0	78.8	21.2
橋頭地院		479	100.0	80.0	20.0
屏東地院		349	100.0	84.0	16.0
宜蘭地院		194	100.0	78.8	21.2
花蓮地院		137	100.0	74.4	25.6
臺東地院		94	100.0	72.4	27.6
澎湖地院		48	100.0	67.7	32.3
金門地院		65	100.0	77.8	22.2
連江地院		6	100.0	77.4	22.6
居住地區	***				
北北基		3,090	100.0	83.1	16.9
桃竹苗		1,678	100.0	72.0	28.0
中彰投		1,932	100.0	78.9	21.1
雲嘉南		1,368	100.0	81.9	18.1
高屏		1,515	100.0	80.7	19.3
東部離島		491	100.0	74.4	25.6
法院開庭經驗	***				
是		2,024	100.0	84.8	15.2
否		7,222	100.0	78.2	21.8
拒答		828	100.0	78.1	21.9

附表2、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複選題】

單位：人；%

	樣本數	百分比	電視	網路	公車、捷運、戶外媒體廣告等	廣播(含podcast)	報紙(雜誌)
總計	**8,008**	**100.0**	**78.3**	**60.4**	**31.9**	**31.3**	**23.4**
性別							
男性	3,998	100.0	77.8	64.5	32.3	34.5	26.7
女性	4,010	100.0	78.9	56.3	31.4	28.0	20.1
年齡							
18-22歲	387	100.0	62.9	80.9	43.8	27.9	16.1
23-29歲	751	100.0	67.7	79.6	38.9	32.8	19.8
30-39歲	1,221	100.0	69.9	78.2	44.2	36.0	21.0
40-49歲	1,606	100.0	79.0	70.4	33.0	32.6	26.4
50-59歲	1,545	100.0	82.2	59.1	29.9	32.5	23.3
60-69歲	1,433	100.0	83.8	43.7	23.5	27.4	21.7
70歲以上	1,060	100.0	87.2	28.1	20.8	27.3	29.1
拒答	6	100.0	77.2	59.0	4.8	59.0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669	100.0	85.7	19.6	19.5	25.7	17.4
國/初中	798	100.0	82.4	35.6	23.6	30.4	18.4
高中/高職	2,136	100.0	80.0	57.6	29.5	27.2	21.5
大專校院	3,604	100.0	76.6	71.7	35.6	34.8	25.2
研究所(碩士、博士)	795	100.0	71.3	75.9	39.8	32.1	30.6
拒答	5	100.0	100.0	24.9	-	8.2	5.6
職業							
軍公教	413	100.0	74.1	79.7	46.9	34.7	31.0
企業家、自營業主	526	100.0	77.7	57.8	29.8	35.7	26.5
專業人員	1,083	100.0	74.7	75.7	36.3	37.7	23.4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1,367	100.0	77.2	70.5	37.2	35.2	23.0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1,664	100.0	77.2	59.4	30.4	29.9	21.6
兼職工作者	466	100.0	80.8	57.7	38.1	31.6	20.9
學生	277	100.0	64.6	81.1	38.1	27.1	18.4
家管	787	100.0	83.4	41.0	18.2	23.4	17.9
退休/無業/待業	1,390	100.0	84.6	42.9	24.6	26.9	27.4
拒答	36	100.0	66.7	52.2	68.3	22.4	19.7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642	100.0	77.9	61.8	31.0	29.5	28.1
士林地院	537	100.0	79.1	64.4	35.0	26.6	24.1
新北地院	1,099	100.0	76.1	60.0	36.7	29.7	21.8
基隆地院	177	100.0	83.9	43.9	28.0	28.2	18.1
桃園地院	702	100.0	79.2	64.4	37.4	30.0	20.1
新竹地院	298	100.0	79.8	64.7	25.8	30.6	21.6
苗栗地院	169	100.0	81.4	51.9	17.3	25.2	27.9
臺中地院	952	100.0	78.6	64.2	34.1	34.2	22.5
彰化地院	431	100.0	78.5	52.5	22.2	33.9	21.4
南投地院	164	100.0	77.6	57.5	29.5	38.5	21.9
雲林地院	253	100.0	79.0	55.3	28.1	31.9	19.9
嘉義地院	277	100.0	75.8	57.0	30.3	28.6	25.3
臺南地院	661	100.0	82.8	60.3	28.5	29.4	27.2
高雄地院	558	100.0	76.5	63.9	33.4	29.6	20.3
橋頭地院	383	100.0	75.7	61.7	30.5	37.0	25.9
屏東地院	293	100.0	81.8	59.0	37.4	43.4	28.7
宜蘭地院	153	100.0	78.5	60.2	35.3	33.3	21.1
花蓮地院	102	100.0	82.8	56.6	20.4	31.6	27.4
臺東地院	68	100.0	59.6	50.2	24.9	34.0	20.8
澎湖地院	33	100.0	74.3	50.8	32.8	25.0	27.5
金門地院	51	100.0	64.9	53.2	24.8	26.8	28.9
連江地院	5	100.0	57.3	45.7	26.4	15.9	29.2
居住地區							
北北基	2,568	100.0	77.8	61.5	34.7	29.8	24.6
桃竹苗	1,207	100.0	80.5	61.5	32.1	29.8	21.7
中彰投	1,524	100.0	79.0	61.1	29.2	34.4	22.0
雲嘉南	1,121	100.0	78.5	54.8	27.2	30.6	24.9
高屏	1,222	100.0	77.7	62.0	33.6	33.8	22.6
東部離島	365	100.0	73.9	57.9	30.4	27.3	23.9
法院開庭經驗							
是	1,715	100.0	77.9	62.9	35.1	33.7	24.0
否	5,646	100.0	78.5	60.4	30.9	30.6	22.9
拒答	647	100.0	78.2	53.7	31.5	30.9	26.3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各項百分比加總大於100%，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2、獲得國民法官制度資訊的管道【複選題】(續)

單位：人；%

	其他政府機關介紹	親友介紹	司法院網站(含社群媒體)	法院辦的課程、活動	曾經收過國民法官通知書	其他	忘記了
總計	**21.9**	**15.9**	**13.0**	**4.7**	**3.1**	**3.8**	**1.2**
性別							
男性	23.0	13.3	14.1	4.5	2.7	3.5	0.8
女性	20.8	18.5	11.9	4.9	3.4	4.0	1.6
年齡							
18-22歲	30.5	17.4	21.3	6.6	2.3	31.9	0.3
23-29歲	29.7	19.1	24.2	6.8	2.0	10.6	1.2
30-39歲	27.8	19.8	18.8	4.9	3.1	2.9	1.3
40-49歲	24.2	14.2	13.3	4.3	2.1	2.3	0.8
50-59歲	19.8	15.4	10.7	4.3	4.1	1.1	0.7
60-69歲	15.4	15.1	6.7	4.1	2.8	0.5	1.2
70歲以上	14.8	12.9	6.4	4.5	4.2	0.1	2.8
拒答	4.8	27.7	54.2	-	-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3.6	17.1	5.2	2.2	2.5	0.2	1.7
國/初中	17.9	14.0	9.8	5.7	4.8	1.6	2.4
高中/高職	19.8	15.3	11.9	4.3	2.5	4.7	1.4
大專校院	24.0	16.0	15.3	5.2	3.1	4.2	0.9
研究所(碩士、博士)	28.9	18.0	15.2	4.4	3.0	4.3	0.5
拒答	11.8	-	6.3	6.3	-	-	-
職業							
軍公教	37.6	16.4	22.6	8.8	2.8	7.5	0.8
企業家、自營業主	24.4	16.0	9.6	3.3	1.8	1.3	1.0
專業人員	27.0	19.3	16.8	5.2	4.4	3.0	1.5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23.5	14.8	15.2	5.5	2.9	3.3	0.8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19.9	16.4	12.0	3.3	1.7	1.8	1.4
兼職工作者	26.1	17.3	14.7	7.4	3.4	8.6	0.3
學生	24.9	16.6	17.4	4.1	0.7	33.5	0.8
家管	14.9	17.2	6.1	2.2	6.0	0.9	1.5
退休/無業/待業	15.0	11.9	9.5	5.0	3.0	0.9	1.7
拒答	20.1	31.3	34.0	8.7	7.8	8.3	1.0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20.0	14.1	11.5	4.6	2.7	3.1	2.3
士林地院	20.2	15.8	11.2	4.4	1.7	4.2	0.6
新北地院	19.6	14.1	11.3	3.8	1.3	4.6	0.8
基隆地院	20.1	23.2	11.2	1.8	5.6	0.9	0.6
桃園地院	25.7	15.7	14.1	3.8	2.6	2.4	1.7
新竹地院	22.7	14.4	11.7	5.0	3.5	4.3	0.3
苗栗地院	17.0	17.8	8.2	7.2	5.6	0.8	0.4
臺中地院	21.5	16.5	11.2	4.2	1.9	5.2	1.4
彰化地院	19.9	11.0	13.7	5.5	2.4	1.9	0.5
南投地院	21.6	15.0	13.5	3.8	3.1	1.4	1.0
雲林地院	28.3	24.6	18.2	3.5	2.6	4.0	1.3
嘉義地院	30.0	17.9	17.2	3.0	3.8	3.3	0.5
臺南地院	21.5	15.7	17.4	5.7	3.4	5.3	1.1
高雄地院	22.1	14.7	12.3	4.9	3.9	5.0	0.8
橋頭地院	18.6	17.1	10.2	6.8	3.9	3.1	1.2
屏東地院	24.2	16.9	18.0	5.8	9.0	3.9	0.5
宜蘭地院	28.6	17.5	16.2	7.3	6.9	4.7	1.3
花蓮地院	19.3	18.0	11.6	10.6	8.1	1.5	6.4
臺東地院	22.6	16.4	8.8	4.3	1.3	0.5	3.4
澎湖地院	29.5	18.1	27.3	3.8	-	2.6	-
金門地院	19.7	27.6	14.8	3.6	-	-	13.4
連江地院	12.9	11.1	4.1	16.4	23.4	-	-
居住地區							
北北基	22.2	15.9	12.0	4.2	2.1	3.8	1.1
桃竹苗	21.9	15.7	14.1	4.6	3.3	2.7	1.1
中彰投	19.9	15.8	11.9	4.6	2.2	4.4	1.1
雲嘉南	22.9	17.1	14.8	4.8	2.9	3.3	1.1
高屏	21.9	15.0	13.3	5.4	5.5	4.4	0.9
東部離島	24.8	16.6	14.9	6.7	5.0	3.9	4.7
法院開庭經驗							
是	24.8	18.6	15.5	5.6	3.9	2.7	0.4
否	21.3	15.5	12.2	4.4	2.8	4.4	1.2
拒答	19.6	12.4	13.5	5.0	3.1	1.2	3.3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各項百分比加總大於100%，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3-1、民眾對「年滿23歲就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知道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知道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8,008**	**100.0**	**43.9**	**56.1**	**0.0**
性別						
男性		3,998	100.0	43.9	56.1	0.0
女性		4,010	100.0	43.9	56.1	-
年齡	***					
18-22歲		387	100.0	57.7	42.3	-
23-29歲		751	100.0	49.5	50.5	-
30-39歲		1,221	100.0	49.8	50.2	-
40-49歲		1,606	100.0	39.8	60.2	0.0
50-59歲		1,545	100.0	40.9	59.1	-
60-69歲		1,433	100.0	39.5	60.5	-
70歲以上		1,060	100.0	44.6	55.4	-
拒答		6	100.0	59.0	41.0	-
教育程度	***					
國小及以下		669	100.0	48.9	51.1	-
國/初中		798	100.0	41.9	58.1	-
高中/高職		2,136	100.0	38.8	61.2	-
大專校院		3,604	100.0	45.8	54.2	-
研究所(碩士、博士)		795	100.0	46.7	53.2	0.0
拒答		5	100.0	24.9	75.1	-
職業	***					
軍公教		413	100.0	47.7	52.3	-
企業家、自營業主		526	100.0	43.7	56.3	-
專業人員		1,083	100.0	47.1	52.9	-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1,367	100.0	44.1	55.9	-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1,664	100.0	39.9	60.0	0.0
兼職工作者		466	100.0	47.7	52.3	-
學生		277	100.0	61.2	38.8	-
家管		787	100.0	38.1	61.9	-
退休/無業/待業		1,390	100.0	43.2	56.8	-
拒答		36	100.0	54.4	45.6	-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642	100.0	44.6	55.4	-
士林地院		537	100.0	41.3	58.7	-
新北地院		1,099	100.0	44.6	55.4	-
基隆地院		177	100.0	41.8	58.2	-
桃園地院		702	100.0	42.4	57.6	-
新竹地院		298	100.0	40.9	59.1	-
苗栗地院		169	100.0	51.4	48.6	-
臺中地院		952	100.0	43.4	56.6	-
彰化地院		431	100.0	43.2	56.8	-
南投地院		164	100.0	46.1	53.9	-
雲林地院		253	100.0	50.5	49.5	-
嘉義地院		277	100.0	43.9	56.1	-
臺南地院		661	100.0	46.1	53.9	-
高雄地院		558	100.0	43.2	56.7	0.1
橋頭地院		383	100.0	45.9	54.1	-
屏東地院		293	100.0	47.0	53.0	-
宜蘭地院		153	100.0	33.6	66.4	-
花蓮地院		102	100.0	41.1	58.9	-
臺東地院		68	100.0	40.1	59.9	-
澎湖地院		33	100.0	39.8	60.2	-
金門地院		51	100.0	35.9	64.1	-
連江地院		5	100.0	38.8	61.2	-
居住地區						
北北基		2,568	100.0	44.5	55.5	-
桃竹苗		1,207	100.0	44.0	56.0	-
中彰投		1,524	100.0	43.3	56.7	-
雲嘉南		1,121	100.0	42.8	57.2	-
高屏		1,222	100.0	45.6	54.3	0.0
東部離島		365	100.0	39.6	60.4	-
法院開庭經驗	***					
是		1,715	100.0	48.3	51.7	-
否		5,646	100.0	42.9	57.1	0.0
拒答		647	100.0	41.4	58.6	-

附表3-2、民眾對「擔任國民法官是與職業法官一起決定被告有沒有罪，以及判刑的輕重」知道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知道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8,008**	**100.0**	**60.4**	**39.4**	**0.1**
性別	***					
男性		3,998	100.0	62.6	37.3	0.1
女性		4,010	100.0	58.3	41.5	0.2
年齡	***					
18-22歲		387	100.0	76.2	23.8	-
23-29歲		751	100.0	70.0	30.0	-
30-39歲		1,221	100.0	70.6	29.4	-
40-49歲		1,606	100.0	64.2	35.7	0.0
50-59歲		1,545	100.0	57.0	43.0	0.0
60-69歲		1,433	100.0	53.7	45.8	0.5
70歲以上		1,060	100.0	44.6	55.2	0.2
拒答		6	100.0	59.0	41.0	-
教育程度	***					
國小及以下		669	100.0	41.6	58.3	0.1
國/初中		798	100.0	49.9	50.0	0.1
高中/高職		2,136	100.0	55.0	44.7	0.3
大專校院		3,604	100.0	66.2	33.7	0.1
研究所(碩士、博士)		795	100.0	75.2	24.8	0.0
拒答		5	100.0	51.9	48.1	-
職業	***					
軍公教		413	100.0	68.3	31.7	-
企業家、自營業主		526	100.0	60.5	39.5	-
專業人員		1,083	100.0	71.4	28.5	0.1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1,367	100.0	65.1	34.9	0.0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1,664	100.0	57.9	41.6	0.4
兼職工作者		466	100.0	57.9	42.1	-
學生		277	100.0	79.1	20.9	-
家管		787	100.0	48.6	51.4	-
退休/無業/待業		1,390	100.0	51.7	48.1	0.1
拒答		36	100.0	64.2	35.8	-
地院轄區	***					
臺北地院		642	100.0	70.1	29.8	0.1
士林地院		537	100.0	59.0	41.0	-
新北地院		1,099	100.0	61.9	38.1	-
基隆地院		177	100.0	65.4	34.6	-
桃園地院		702	100.0	63.5	36.5	-
新竹地院		298	100.0	61.4	36.4	2.2
苗栗地院		169	100.0	52.2	47.0	0.8
臺中地院		952	100.0	58.4	41.6	0.0
彰化地院		431	100.0	56.6	43.4	-
南投地院		164	100.0	61.9	38.1	-
雲林地院		253	100.0	57.4	42.4	0.2
嘉義地院		277	100.0	49.1	50.9	-
臺南地院		661	100.0	59.0	41.0	-
高雄地院		558	100.0	61.3	38.6	0.1
橋頭地院		383	100.0	63.3	36.7	-
屏東地院		293	100.0	59.2	40.8	-
宜蘭地院		153	100.0	57.4	42.0	0.6
花蓮地院		102	100.0	53.0	47.0	-
臺東地院		68	100.0	57.1	42.9	-
澎湖地院		33	100.0	72.6	27.4	-
金門地院		51	100.0	44.7	55.3	-
連江地院		5	100.0	34.1	60.3	5.7
居住地區	***					
北北基		2,568	100.0	63.1	36.9	0.0
桃竹苗		1,207	100.0	61.6	37.8	0.6
中彰投		1,524	100.0	58.8	41.1	0.0
雲嘉南		1,121	100.0	57.4	42.5	0.0
高屏		1,222	100.0	60.6	39.4	0.0
東部離島		365	100.0	53.6	46.0	0.3
法院開庭經驗	***					
是		1,715	100.0	67.9	32.0	0.0
否		5,646	100.0	58.3	41.6	0.2
拒答		647	100.0	59.4	40.4	0.2

附表3-3、民眾對「國民法官法庭除了職業法官外，是由6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知道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知道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8,008**	**100.0**	**46.7**	**53.3**	**0.0**
性別	*					
男性		3,998	100.0	47.8	52.2	0.0
女性		4,010	100.0	45.6	54.4	0.0
年齡	***					
18-22歲		387	100.0	65.3	34.7	-
23-29歲		751	100.0	51.4	48.6	-
30-39歲		1,221	100.0	50.4	49.6	-
40-49歲		1,606	100.0	40.8	59.2	-
50-59歲		1,545	100.0	42.6	57.4	-
60-69歲		1,433	100.0	45.9	54.1	-
70歲以上		1,060	100.0	48.3	51.6	0.1
拒答		6	100.0	54.2	45.8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669	100.0	48.1	51.8	0.1
國/初中		798	100.0	46.3	53.6	0.1
高中/高職		2,136	100.0	46.7	53.3	-
大專校院		3,604	100.0	46.8	53.2	-
研究所(碩士、博士)		795	100.0	45.1	54.9	-
拒答		5	100.0	62.2	37.8	-
職業	***					
軍公教		413	100.0	42.9	57.1	-
企業家、自營業主		526	100.0	54.5	45.5	-
專業人員		1,083	100.0	45.4	54.6	-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1,367	100.0	46.7	53.3	-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1,664	100.0	43.5	56.5	0.0
兼職工作者		466	100.0	49.3	50.6	0.1
學生		277	100.0	65.5	34.5	-
家管		787	100.0	39.6	60.4	-
退休/無業/待業		1,390	100.0	48.9	51.1	-
拒答		36	100.0	53.1	46.9	-
地院轄區	***					
臺北地院		642	100.0	49.5	50.5	-
士林地院		537	100.0	41.8	58.2	-
新北地院		1,099	100.0	47.1	52.9	-
基隆地院		177	100.0	44.1	55.9	-
桃園地院		702	100.0	51.9	48.1	-
新竹地院		298	100.0	46.0	54.0	-
苗栗地院		169	100.0	46.5	53.5	-
臺中地院		952	100.0	44.9	55.1	-
彰化地院		431	100.0	39.8	60.2	-
南投地院		164	100.0	47.8	52.2	-
雲林地院		253	100.0	52.5	47.3	0.2
嘉義地院		277	100.0	45.4	54.6	-
臺南地院		661	100.0	44.0	56.0	-
高雄地院		558	100.0	52.9	47.0	0.1
橋頭地院		383	100.0	48.3	51.7	-
屏東地院		293	100.0	44.4	55.6	-
宜蘭地院		153	100.0	44.9	55.1	-
花蓮地院		102	100.0	51.5	48.5	-
臺東地院		68	100.0	33.9	66.1	-
澎湖地院		33	100.0	56.9	43.1	-
金門地院		51	100.0	39.2	60.8	-
連江地院		5	100.0	29.0	71.0	-
居住地區	**					
北北基		2,568	100.0	46.3	53.7	-
桃竹苗		1,207	100.0	48.9	51.1	-
中彰投		1,524	100.0	44.2	55.8	-
雲嘉南		1,121	100.0	46.0	53.9	0.0
高屏		1,222	100.0	50.6	49.3	0.1
東部離島		365	100.0	41.7	58.3	-
法院開庭經驗	***					
是		1,715	100.0	51.0	48.9	0.0
否		5,646	100.0	45.3	54.7	0.0
拒答		647	100.0	47.6	52.4	-

附表3-4、民眾對「沒有學過法律，也可以擔任國民法官」知道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知道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8,008**	**100.0**	**68.6**	**31.4**	**0.0**
性別 ***					
男性	3,998	100.0	66.6	33.4	-
女性	4,010	100.0	70.6	29.4	0.0
年齡 ***					
18-22歲	387	100.0	72.4	27.6	-
23-29歲	751	100.0	75.9	24.1	-
30-39歲	1,221	100.0	73.7	26.3	-
40-49歲	1,606	100.0	73.1	26.9	-
50-59歲	1,545	100.0	71.0	29.0	-
60-69歲	1,433	100.0	63.5	36.4	0.1
70歲以上	1,060	100.0	52.6	47.4	-
拒答	6	100.0	59.0	41.0	-
教育程度 ***					
國小及以下	669	100.0	46.0	54.0	-
國/初中	798	100.0	53.1	46.8	0.1
高中/高職	2,136	100.0	61.5	38.5	-
大專校院	3,604	100.0	77.0	23.0	0.0
研究所(碩士、博士)	795	100.0	84.6	15.4	-
拒答	5	100.0	24.9	75.1	-
職業 ***					
軍公教	413	100.0	76.7	23.3	-
企業家、自營業主	526	100.0	65.1	34.9	-
專業人員	1,083	100.0	79.6	20.4	-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1,367	100.0	74.8	25.2	-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1,664	100.0	63.2	36.8	-
兼職工作者	466	100.0	75.4	24.5	0.1
學生	277	100.0	70.9	29.1	-
家管	787	100.0	59.8	40.2	-
退休/無業/待業	1,390	100.0	60.9	39.0	0.1
拒答	36	100.0	90.6	9.4	-
地院轄區 ***					
臺北地院	642	100.0	75.0	25.0	-
士林地院	537	100.0	72.0	28.0	-
新北地院	1,099	100.0	69.5	30.5	-
基隆地院	177	100.0	59.4	40.6	-
桃園地院	702	100.0	69.5	30.4	0.1
新竹地院	298	100.0	71.4	28.6	-
苗栗地院	169	100.0	60.1	39.9	-
臺中地院	952	100.0	68.4	31.6	0.1
彰化地院	431	100.0	63.8	36.2	-
南投地院	164	100.0	59.8	40.2	-
雲林地院	253	100.0	66.6	33.4	-
嘉義地院	277	100.0	71.5	28.5	-
臺南地院	661	100.0	68.1	31.9	-
高雄地院	558	100.0	69.3	30.7	-
橋頭地院	383	100.0	63.5	36.5	-
屏東地院	293	100.0	71.2	28.8	-
宜蘭地院	153	100.0	73.1	26.7	0.2
花蓮地院	102	100.0	69.1	30.9	-
臺東地院	68	100.0	62.6	37.4	-
澎湖地院	33	100.0	68.2	31.8	-
金門地院	51	100.0	47.6	52.4	-
連江地院	5	100.0	49.3	50.7	-
居住地區					
北北基	2,568	100.0	70.7	29.3	-
桃竹苗	1,207	100.0	68.1	31.9	0.0
中彰投	1,524	100.0	66.4	33.5	0.0
雲嘉南	1,121	100.0	68.2	31.8	-
高屏	1,222	100.0	68.4	31.6	-
東部離島	365	100.0	66.6	33.3	0.1
法院開庭經驗					
是	1,715	100.0	70.6	29.4	-
否	5,646	100.0	68.3	31.6	0.0
拒答	647	100.0	65.6	34.4	-

附表3-5、民眾對「擔任國民法官期間，法院會提供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知道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知道	不知道
總計	**8,008**	**100.0**	**47.5**	**52.5**
性別 ***				
男性	3,998	100.0	50.3	49.7
女性	4,010	100.0	44.8	55.2
年齡 ***				
18-22歲	387	100.0	47.6	52.4
23-29歲	751	100.0	48.6	51.4
30-39歲	1,221	100.0	45.7	54.3
40-49歲	1,606	100.0	47.1	52.9
50-59歲	1,545	100.0	52.0	48.0
60-69歲	1,433	100.0	47.5	52.5
70歲以上	1,060	100.0	43.0	57.0
拒答	6	100.0	59.0	41.0
教育程度 ***				
國小及以下	669	100.0	40.2	59.8
國/初中	798	100.0	41.0	59.0
高中/高職	2,136	100.0	44.8	55.2
大專校院	3,604	100.0	50.3	49.7
研究所(碩士、博士)	795	100.0	55.4	44.6
拒答	5	100.0	16.6	83.4
職業 ***				
軍公教	413	100.0	61.5	38.5
企業家、自營業主	526	100.0	51.6	48.4
專業人員	1,083	100.0	50.0	50.0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1,367	100.0	48.7	51.3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1,664	100.0	44.4	55.6
兼職工作者	466	100.0	48.8	51.2
學生	277	100.0	43.9	56.1
家管	787	100.0	42.5	57.5
退休/無業/待業	1,390	100.0	45.1	54.9
拒答	36	100.0	73.3	26.7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642	100.0	51.2	48.8
士林地院	537	100.0	48.0	52.0
新北地院	1,099	100.0	44.1	55.9
基隆地院	177	100.0	48.7	51.3
桃園地院	702	100.0	48.5	51.5
新竹地院	298	100.0	45.0	55.0
苗栗地院	169	100.0	45.6	54.4
臺中地院	952	100.0	47.4	52.6
彰化地院	431	100.0	45.7	54.3
南投地院	164	100.0	42.8	57.2
雲林地院	253	100.0	55.0	45.0
嘉義地院	277	100.0	46.8	53.2
臺南地院	661	100.0	51.3	48.7
高雄地院	558	100.0	45.3	54.7
橋頭地院	383	100.0	47.0	53.0
屏東地院	293	100.0	52.1	47.9
宜蘭地院	153	100.0	45.0	55.0
花蓮地院	102	100.0	52.9	47.1
臺東地院	68	100.0	42.2	57.8
澎湖地院	33	100.0	38.6	61.4
金門地院	51	100.0	41.3	58.7
連江地院	5	100.0	39.0	61.0
居住地區				
北北基	2,568	100.0	46.4	53.6
桃竹苗	1,207	100.0	48.6	51.4
中彰投	1,524	100.0	46.3	53.7
雲嘉南	1,121	100.0	49.4	50.6
高屏	1,222	100.0	48.8	51.2
東部離島	365	100.0	47.3	52.7
法院開庭經驗 ***				
是	1,715	100.0	55.9	44.1
否	5,646	100.0	45.0	55.0
拒答	647	100.0	47.2	52.8

附表3-6、民眾對「擔任國民法官期間，雇主應該給予公假」知道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知道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8,008**	**100.0**	**50.5**	**49.5**	**0.0**
性別	*					
男性		3,998	100.0	51.8	48.2	-
女性		4,010	100.0	49.3	50.7	0.0
年齡	***					
18-22歲		387	100.0	47.0	53.0	-
23-29歲		751	100.0	52.2	47.8	-
30-39歲		1,221	100.0	55.7	44.3	-
40-49歲		1,606	100.0	54.8	45.2	-
50-59歲		1,545	100.0	52.9	47.1	-
60-69歲		1,433	100.0	45.0	55.0	-
70歲以上		1,060	100.0	42.2	57.7	0.1
拒答		6	100.0	59.0	41.0	-
教育程度	***					
國小及以下		669	100.0	37.2	62.6	0.2
國/初中		798	100.0	40.4	59.6	-
高中/高職		2,136	100.0	44.9	55.1	-
大專校院		3,604	100.0	55.4	44.6	-
研究所(碩士、博士)		795	100.0	65.1	34.9	-
拒答		5	100.0	51.9	48.1	-
職業	***					
軍公教		413	100.0	66.0	34.0	-
企業家、自營業主		526	100.0	52.6	47.4	-
專業人員		1,083	100.0	57.6	42.4	-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1,367	100.0	56.2	43.8	-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1,664	100.0	44.2	55.7	0.1
兼職工作者		466	100.0	48.1	51.9	-
學生		277	100.0	46.0	54.0	-
家管		787	100.0	43.1	56.9	-
退休/無業/待業		1,390	100.0	47.4	52.6	-
拒答		36	100.0	53.9	46.1	-
地院轄區	*					
臺北地院		642	100.0	54.6	45.4	-
士林地院		537	100.0	50.9	49.1	-
新北地院		1,099	100.0	50.1	49.9	-
基隆地院		177	100.0	46.3	53.7	-
桃園地院		702	100.0	51.8	48.2	-
新竹地院		298	100.0	47.6	52.4	-
苗栗地院		169	100.0	42.0	58.0	-
臺中地院		952	100.0	50.4	49.6	-
彰化地院		431	100.0	47.7	52.3	-
南投地院		164	100.0	42.6	57.4	-
雲林地院		253	100.0	52.7	46.8	0.5
嘉義地院		277	100.0	49.0	51.0	-
臺南地院		661	100.0	56.5	43.5	-
高雄地院		558	100.0	49.1	50.9	-
橋頭地院		383	100.0	48.4	51.6	-
屏東地院		293	100.0	52.2	47.8	-
宜蘭地院		153	100.0	52.3	47.7	-
花蓮地院		102	100.0	52.8	47.2	-
臺東地院		68	100.0	48.5	51.5	-
澎湖地院		33	100.0	38.3	61.7	-
金門地院		51	100.0	43.6	56.4	-
連江地院		5	100.0	47.0	53.0	-
居住地區	*					
北北基		2,568	100.0	51.0	49.0	-
桃竹苗		1,207	100.0	48.7	51.3	-
中彰投		1,524	100.0	48.6	51.4	-
雲嘉南		1,121	100.0	54.7	45.2	0.1
高屏		1,222	100.0	50.9	49.1	-
東部離島		365	100.0	47.8	52.2	-
法院開庭經驗	***					
是		1,715	100.0	55.9	44.1	-
否		5,646	100.0	49.3	50.7	0.0
拒答		647	100.0	47.5	52.5	-

附表3-7、民眾對「法院不可以對外透露國民法官真實姓名和聯絡方式」知道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知道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8,008**	**100.0**	**61.1**	**38.8**	**0.0**
性別						
男性		3,998	100.0	60.8	39.2	0.0
女性		4,010	100.0	61.5	38.5	0.0
年齡	***					
18-22歲		387	100.0	76.6	23.4	-
23-29歲		751	100.0	68.8	31.2	-
30-39歲		1,221	100.0	62.3	37.7	0.0
40-49歲		1,606	100.0	65.0	35.0	-
50-59歲		1,545	100.0	59.6	40.4	-
60-69歲		1,433	100.0	54.8	45.2	0.1
70歲以上		1,060	100.0	53.4	46.4	0.2
拒答		6	100.0	59.0	41.0	-
教育程度	***					
國小及以下		669	100.0	57.0	42.8	0.2
國/初中		798	100.0	52.3	47.7	-
高中/高職		2,136	100.0	58.5	41.4	0.0
大專校院		3,604	100.0	65.0	35.0	0.0
研究所(碩士、博士)		795	100.0	62.9	37.1	0.0
拒答		5	100.0	46.3	53.7	-
職業	***					
軍公教		413	100.0	69.2	30.8	-
企業家、自營業主		526	100.0	62.5	37.5	-
專業人員		1,083	100.0	64.3	35.7	0.0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1,367	100.0	64.1	35.9	0.0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1,664	100.0	58.9	41.0	0.1
兼職工作者		466	100.0	61.4	38.6	-
學生		277	100.0	73.7	26.3	-
家管		787	100.0	52.9	47.1	-
退休/無業/待業		1,390	100.0	57.2	42.7	0.1
拒答		36	100.0	71.4	28.6	-
地院轄區	**					
臺北地院		642	100.0	60.5	39.4	0.1
士林地院		537	100.0	60.6	39.3	0.1
新北地院		1,099	100.0	59.8	40.2	-
基隆地院		177	100.0	65.7	34.3	-
桃園地院		702	100.0	61.5	38.5	-
新竹地院		298	100.0	56.6	43.3	0.1
苗栗地院		169	100.0	55.7	44.3	-
臺中地院		952	100.0	62.3	37.7	-
彰化地院		431	100.0	57.5	42.5	0.1
南投地院		164	100.0	58.8	41.2	-
雲林地院		253	100.0	57.6	41.8	0.5
嘉義地院		277	100.0	68.0	32.0	-
臺南地院		661	100.0	60.7	39.3	-
高雄地院		558	100.0	65.3	34.7	-
橋頭地院		383	100.0	67.1	32.9	-
屏東地院		293	100.0	64.2	35.8	-
宜蘭地院		153	100.0	54.0	46.0	-
花蓮地院		102	100.0	61.9	38.1	-
臺東地院		68	100.0	55.3	44.7	-
澎湖地院		33	100.0	71.9	28.1	-
金門地院		51	100.0	42.1	57.9	-
連江地院		5	100.0	39.3	60.7	-
居住地區	***					
北北基		2,568	100.0	59.5	40.4	0.0
桃竹苗		1,207	100.0	60.7	39.3	0.0
中彰投		1,524	100.0	60.2	39.8	0.0
雲嘉南		1,121	100.0	62.0	37.8	0.1
高屏		1,222	100.0	66.7	33.3	-
東部離島		365	100.0	56.3	43.7	-
法院開庭經驗						
是		1,715	100.0	62.1	37.9	0.0
否		5,646	100.0	60.4	39.5	0.0
拒答		647	100.0	64.5	35.5	-

附表3-8、民眾對「國民法官不可以對外透露其他國民法官關於案件的意見」知道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知道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8,008**	**100.0**	**60.3**	**39.7**	**0.0**
性別	***					
男性		3,998	100.0	58.1	41.9	0.0
女性		4,010	100.0	62.5	37.5	0.0
年齡	***					
18-22歲		387	100.0	66.7	33.3	-
23-29歲		751	100.0	62.7	37.3	-
30-39歲		1,221	100.0	62.1	37.9	0.0
40-49歲		1,606	100.0	62.4	37.6	-
50-59歲		1,545	100.0	60.7	39.3	-
60-69歲		1,433	100.0	58.9	41.1	-
70歲以上		1,060	100.0	52.3	47.4	0.3
拒答		6	100.0	59.0	41.0	-
教育程度	***					
國小及以下		669	100.0	49.5	50.3	0.2
國/初中		798	100.0	52.5	47.5	-
高中/高職		2,136	100.0	58.1	41.9	0.0
大專校院		3,604	100.0	64.5	35.5	0.0
研究所(碩士、博士)		795	100.0	64.2	35.8	-
拒答		5	100.0	33.2	66.8	-
職業	***					
軍公教		413	100.0	64.4	35.6	-
企業家、自營業主		526	100.0	63.7	36.3	-
專業人員		1,083	100.0	64.6	35.4	0.0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1,367	100.0	62.5	37.5	-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1,664	100.0	56.3	43.6	0.1
兼職工作者		466	100.0	63.3	36.7	-
學生		277	100.0	65.8	34.2	-
家管		787	100.0	53.7	46.3	-
退休/無業/待業		1,390	100.0	58.8	41.1	0.1
拒答		36	100.0	50.0	50.0	-
地院轄區	***					
臺北地院		642	100.0	65.6	34.4	-
士林地院		537	100.0	61.8	38.2	-
新北地院		1,099	100.0	61.7	38.3	-
基隆地院		177	100.0	60.6	39.4	-
桃園地院		702	100.0	59.9	40.1	-
新竹地院		298	100.0	60.7	38.9	0.4
苗栗地院		169	100.0	58.8	41.0	0.2
臺中地院		952	100.0	62.1	37.8	0.0
彰化地院		431	100.0	55.2	44.8	-
南投地院		164	100.0	54.5	45.5	-
雲林地院		253	100.0	52.2	47.2	0.5
嘉義地院		277	100.0	55.7	44.3	-
臺南地院		661	100.0	59.8	40.2	-
高雄地院		558	100.0	61.9	38.1	-
橋頭地院		383	100.0	59.3	40.7	-
屏東地院		293	100.0	66.0	34.0	-
宜蘭地院		153	100.0	57.7	42.3	-
花蓮地院		102	100.0	61.0	39.0	-
臺東地院		68	100.0	44.2	55.8	-
澎湖地院		33	100.0	59.5	40.5	-
金門地院		51	100.0	35.0	65.0	-
連江地院		5	100.0	46.2	53.8	-
居住地區	*					
北北基		2,568	100.0	61.3	38.7	-
桃竹苗		1,207	100.0	59.5	40.4	0.1
中彰投		1,524	100.0	59.4	40.5	0.0
雲嘉南		1,121	100.0	58.2	41.7	0.1
高屏		1,222	100.0	63.4	36.6	-
東部離島		365	100.0	55.5	44.5	-
法院開庭經驗	***					
是		1,715	100.0	65.5	34.5	0.1
否		5,646	100.0	58.2	41.8	0.0
拒答		647	100.0	64.8	35.2	-

附表3-9、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程度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低認知	沒聽過國民法官制度	0-2題	中認知 (3-6題)	高認知 (7-8題)
總計		**10,074**	**100.0**	**40.3**	**20.5**	**19.8**	**41.0**	**18.7**
性別	***							
男性		4,905	100.0	39.2	18.5	20.7	40.0	20.8
女性		5,169	100.0	41.4	22.4	19.0	41.9	16.7
年齡	***							
18-22歲		591	100.0	41.2	34.4	6.7	38.8	20.1
23-29歲		1,022	100.0	40.3	26.5	13.8	37.5	22.2
30-39歲		1,614	100.0	40.9	24.4	16.5	37.6	21.5
40-49歲		1,958	100.0	37.3	18.0	19.2	44.9	17.9
50-59歲		1,768	100.0	34.4	12.6	21.8	46.1	19.5
60-69歲		1,695	100.0	40.1	15.5	24.7	42.6	17.3
70歲以上		1,403	100.0	50.5	24.4	26.1	35.0	14.5
拒答		24	100.0	85.8	75.9	9.9	-	14.2
教育程度	***							
國小及以下		979	100.0	55.7	31.6	24.1	32.8	11.4
國/初中		1,080	100.0	52.3	26.2	26.2	33.0	14.7
高中/高職		2,771	100.0	45.0	22.9	22.1	40.6	14.4
大專校院		4,315	100.0	33.5	16.5	17.1	43.7	22.8
研究所(碩士、博士)		907	100.0	26.0	12.3	13.7	48.1	25.8
拒答		23	100.0	87.7	76.6	11.1	8.4	3.9
職業	***							
軍公教		459	100.0	27.9	10.1	17.8	41.2	30.9
企業家、自營業主		647	100.0	37.0	18.7	18.2	38.7	24.3
專業人員		1,291	100.0	32.2	16.2	16.1	43.3	24.5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1,671	100.0	34.6	18.2	16.4	47.0	18.4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2,167	100.0	46.4	23.2	23.2	38.4	15.2
兼職工作者		645	100.0	43.3	27.7	15.5	37.8	19.0
學生		330	100.0	25.0	16.2	8.8	50.5	24.6
家管		1,020	100.0	49.3	22.9	26.3	39.4	11.4
退休/無業/待業		1,776	100.0	44.8	21.7	23.1	38.1	17.1
拒答		67	100.0	52.3	45.6	6.7	30.1	17.6

附表3-9、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程度(續)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低認知	沒聽過國民法官制度	0-2題	中認知 (3-6題)	高認知 (7-8題)
地院轄區 ***							
臺北地院	778	100.0	34.2	17.5	16.7	43.1	22.7
士林地院	642	100.0	37.7	16.4	21.4	42.7	19.6
新北地院	1,343	100.0	39.3	18.2	21.1	42.2	18.6
基隆地院	208	100.0	38.8	14.7	24.0	41.4	19.9
桃園地院	983	100.0	44.3	28.6	15.7	39.6	16.1
新竹地院	426	100.0	52.4	30.0	22.3	30.0	17.6
苗栗地院	231	100.0	48.1	26.9	21.2	38.2	13.7
臺中地院	1,206	100.0	38.1	21.0	17.1	45.3	16.6
彰化地院	533	100.0	43.5	19.2	24.4	38.0	18.4
南投地院	208	100.0	48.4	21.3	27.1	28.5	23.1
雲林地院	296	100.0	33.4	14.5	18.9	46.3	20.3
嘉義地院	331	100.0	39.2	16.3	22.9	41.5	19.3
臺南地院	808	100.0	40.2	18.2	22.0	38.6	21.2
高雄地院	708	100.0	36.9	21.2	15.7	43.4	19.7
橋頭地院	479	100.0	39.2	20.0	19.3	42.3	18.5
屏東地院	349	100.0	36.5	16.0	20.5	41.3	22.2
宜蘭地院	194	100.0	41.6	21.2	20.4	42.1	16.3
花蓮地院	137	100.0	44.0	25.6	18.4	40.5	15.5
臺東地院	94	100.0	52.0	27.6	24.4	33.2	14.7
澎湖地院	48	100.0	45.9	32.3	13.7	40.2	13.9
金門地院	65	100.0	56.9	22.2	34.7	30.0	13.1
連江地院	6	100.0	60.2	22.6	37.6	29.9	10.0
居住地區 ***							
北北基	3,090	100.0	36.9	16.9	20.0	43.8	19.3
桃竹苗	1,678	100.0	46.8	28.0	18.8	36.6	16.6
中彰投	1,932	100.0	41.3	21.1	20.2	41.0	17.7
雲嘉南	1,368	100.0	39.6	18.1	21.6	40.4	20.0
高屏	1,515	100.0	37.1	19.3	17.8	41.9	21.1
東部離島	491	100.0	47.5	25.6	21.9	36.5	16.0
法院開庭經驗 ***							
是	2,024	100.0	33.4	15.2	18.2	40.3	26.3
否	7,222	100.0	42.3	21.8	20.4	40.9	16.9
拒答	828	100.0	40.2	21.9	18.3	43.2	16.6

附表4、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複選題】

單位：人；%

	樣本數	百分比	讓一般人更能了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	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	讓審判過程透明，避免司法不公	能夠了解到法官工作的辛苦與困難
總計	**10,074**	**100.0**	**85.5**	**85.3**	**84.3**	**79.8**
性別						
男性	4,905	100.0	86.1	85.7	84.8	79.0
女性	5,169	100.0	85.0	84.9	83.9	80.5
年齡						
18-22歲	591	100.0	91.8	86.6	84.5	87.3
23-29歲	1,022	100.0	92.1	88.6	86.5	85.3
30-39歲	1,614	100.0	93.6	90.7	87.3	86.7
40-49歲	1,958	100.0	90.4	89.8	89.3	81.8
50-59歲	1,768	100.0	88.0	85.2	86.4	80.2
60-69歲	1,695	100.0	81.3	82.2	83.5	73.6
70歲以上	1,403	100.0	64.5	73.7	71.0	69.7
拒答	24	100.0	60.8	65.1	59.2	38.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979	100.0	59.4	63.0	63.8	66.7
國/初中	1,080	100.0	77.9	79.7	83.4	75.4
高中/高職	2,771	100.0	87.1	87.5	87.7	81.8
大專校院	4,315	100.0	91.3	89.6	87.3	82.7
研究所(碩士、博士)	907	100.0	91.4	88.8	83.1	79.9
拒答	23	100.0	57.2	57.3	80.1	56.2
職業						
軍公教	459	100.0	90.6	86.8	86.6	83.3
企業家、自營業主	647	100.0	92.4	90.8	90.7	83.2
專業人員	1,291	100.0	91.9	89.5	86.2	83.5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1,671	100.0	92.2	88.4	87.2	82.0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2,167	100.0	85.7	85.5	86.1	79.4
兼職工作者	645	100.0	87.7	85.9	81.7	81.9
學生	330	100.0	95.9	91.1	85.4	87.5
家管	1,020	100.0	77.4	82.1	81.6	76.9
退休/無業/待業	1,776	100.0	72.7	77.5	77.7	72.9
拒答	67	100.0	81.6	72.0	76.7	81.9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778	100.0	84.4	83.9	84.9	79.2
士林地院	642	100.0	88.3	84.0	81.9	77.5
新北地院	1,343	100.0	87.5	86.9	86.0	80.4
基隆地院	208	100.0	81.2	81.5	81.3	77.7
桃園地院	983	100.0	86.1	87.6	86.0	80.1
新竹地院	426	100.0	81.4	85.1	84.5	75.6
苗栗地院	231	100.0	70.3	85.0	79.8	72.4
臺中地院	1,206	100.0	88.2	86.7	84.7	81.6
彰化地院	533	100.0	83.0	79.3	82.0	79.6
南投地院	208	100.0	78.6	85.4	77.7	77.4
雲林地院	296	100.0	86.0	80.3	86.5	79.1
嘉義地院	331	100.0	89.7	83.4	81.0	79.2
臺南地院	808	100.0	85.1	85.5	85.3	85.3
高雄地院	708	100.0	85.3	88.5	85.4	83.2
橋頭地院	479	100.0	90.7	89.7	86.4	79.2
屏東地院	349	100.0	90.0	85.4	88.1	81.6
宜蘭地院	194	100.0	79.6	79.5	82.7	73.2
花蓮地院	137	100.0	82.1	81.8	84.2	73.3
臺東地院	94	100.0	70.8	70.9	69.3	68.1
澎湖地院	48	100.0	82.9	80.7	75.8	77.9
金門地院	65	100.0	80.6	87.4	81.6	79.3
連江地院	6	100.0	91.4	89.2	77.8	77.4
居住地區						
北北基	3,090	100.0	87.4	86.1	84.7	80.0
桃竹苗	1,678	100.0	82.4	86.1	84.2	77.4
中彰投	1,932	100.0	86.0	84.1	82.9	81.1
雲嘉南	1,368	100.0	85.0	83.0	84.1	81.3
高屏	1,515	100.0	87.4	87.9	87.0	80.9
東部離島	491	100.0	78.4	79.9	80.1	74.4
法院開庭經驗						
是	2,024	100.0	86.5	88.0	87.6	79.2
否	7,222	100.0	85.9	84.9	84.1	80.4
拒答	828	100.0	80.3	82.2	78.7	76.4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各項百分比加總大於100%，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4、國民法官制度對臺灣司法審判現況的好處【複選題】(續)

單位：人；%

	更能站在被害人的立場考慮	讓法院或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	判決結果會較符合社會期待	更能保障被告的人權	法官開庭的態度會變好	都沒有
總計	**79.1**	**78.0**	**73.3**	**70.9**	**62.1**	**2.8**
性別						
男性	80.3	79.8	76.0	72.9	64.1	2.7
女性	77.9	76.3	70.8	69.0	60.1	2.9
年齡						
18-22歲	79.2	77.0	75.4	70.8	48.0	1.8
23-29歲	82.6	80.6	77.3	70.5	51.1	1.1
30-39歲	81.8	82.1	74.5	71.3	55.6	1.4
40-49歲	82.9	79.0	77.6	73.5	64.3	1.2
50-59歲	80.0	79.0	73.8	73.6	68.0	2.5
60-69歲	80.1	76.9	72.0	71.6	72.6	3.9
70歲以上	66.3	70.8	63.6	63.8	60.8	7.0
拒答	44.0	52.4	39.6	38.2	15.4	30.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63.8	66.5	60.8	62.5	57.3	9.5
國/初中	74.7	75.2	71.4	72.6	68.0	4.7
高中/高職	82.0	80.5	74.5	75.7	64.7	2.3
大專校院	82.7	80.1	75.9	71.3	60.9	1.5
研究所(碩士、博士)	75.7	76.7	73.2	62.3	58.0	1.2
拒答	40.1	48.4	55.8	44.4	36.1	6.7
職業						
軍公教	84.1	74.5	75.4	64.7	59.3	2.0
企業家、自營業主	84.1	83.4	78.9	79.9	70.0	2.3
專業人員	80.6	81.3	74.9	69.6	55.3	1.2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81.3	78.6	75.4	71.8	63.0	1.2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80.4	78.7	74.0	75.3	64.0	3.3
兼職工作者	82.8	80.4	74.7	71.7	61.8	3.0
學生	76.6	88.4	80.4	71.0	48.7	0.8
家管	77.3	76.3	70.4	68.3	62.8	4.4
退休/無業/待業	71.9	71.4	66.9	65.2	64.2	4.6
拒答	63.5	69.7	69.2	72.2	50.2	4.9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78.5	77.7	71.1	65.6	58.9	2.1
士林地院	76.3	73.4	72.8	68.4	60.5	2.6
新北地院	83.0	80.3	75.9	70.6	64.3	1.6
基隆地院	76.1	69.3	69.6	70.7	61.5	2.7
桃園地院	77.9	77.7	71.7	72.2	60.9	3.3
新竹地院	79.9	75.3	72.1	69.2	60.9	2.1
苗栗地院	72.3	70.7	62.3	69.6	55.5	4.2
臺中地院	80.6	80.4	75.5	69.2	61.9	2.5
彰化地院	74.4	81.7	74.3	72.7	64.2	2.7
南投地院	73.1	72.6	65.2	70.1	59.6	5.2
雲林地院	80.0	77.7	69.0	70.0	61.8	4.3
嘉義地院	77.3	75.2	79.0	73.8	63.9	3.3
臺南地院	79.9	78.7	74.4	72.0	65.6	3.3
高雄地院	81.9	82.7	74.0	73.0	60.6	3.5
橋頭地院	85.5	81.7	78.0	78.9	63.1	1.3
屏東地院	78.5	78.8	78.8	76.1	65.6	0.7
宜蘭地院	72.9	71.9	64.8	63.4	64.0	4.5
花蓮地院	78.9	74.5	71.0	71.5	67.2	6.7
臺東地院	60.6	58.4	56.6	66.2	44.9	10.0
澎湖地院	80.6	77.6	68.1	73.3	59.5	6.6
金門地院	74.2	76.7	73.4	78.3	58.0	3.7
連江地院	61.1	72.5	80.3	85.5	68.6	-
居住地區						
北北基	79.6	78.4	73.3	68.8	62.3	1.9
桃竹苗	76.9	75.9	70.3	71.3	59.6	3.6
中彰投	78.0	78.9	72.7	70.3	61.5	2.8
雲嘉南	79.1	77.1	75.1	71.1	64.8	3.8
高屏	83.1	81.0	76.8	76.4	63.1	1.8
東部離島	75.0	72.4	70.1	67.9	59.9	6.6
法院開庭經驗						
是	80.4	79.7	72.6	71.5	64.4	2.5
否	79.2	77.9	73.7	71.4	61.5	2.9
拒答	75.0	74.5	72.2	65.8	61.0	2.5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各項百分比加總大於100%，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5、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複選題】

單位：人；%

	樣本數	百分比	擔心無法理解法律專業用語	擔心不瞭解案情以及證據內容	擔心不能做出妥適的判決而影響他人命運	擔心人身安全或個資被洩漏	擔心做出的判決遭到社會輿論的批判	害怕看到屍體照片或殘忍畫面
總計	**10,074**	**100.0**	**71.2**	**70.3**	**69.9**	**68.0**	**55.6**	**51.1**
性別								
男性	4,905	100.0	66.9	63.2	60.6	61.0	46.1	36.9
女性	5,169	100.0	75.2	77.0	78.8	74.6	64.6	64.6
年齡								
18-22歲	591	100.0	73.0	68.9	73.7	65.9	65.1	34.3
23-29歲	1,022	100.0	68.2	68.3	67.3	66.2	58.2	37.9
30-39歲	1,614	100.0	69.7	67.1	65.8	65.6	53.0	41.2
40-49歲	1,958	100.0	70.2	68.0	68.7	70.4	52.0	50.3
50-59歲	1,768	100.0	72.0	70.6	69.9	68.9	52.2	54.0
60-69歲	1,695	100.0	71.6	73.7	73.9	67.7	56.5	62.5
70歲以上	1,403	100.0	73.8	74.9	71.7	68.3	60.9	63.1
拒答	24	100.0	78.7	58.8	78.7	94.4	58.4	50.9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979	100.0	71.8	78.4	73.4	71.7	66.8	69.3
國/初中	1,080	100.0	76.6	75.6	70.3	65.1	58.5	52.9
高中/高職	2,771	100.0	75.5	73.7	72.4	65.8	57.0	52.7
大專校院	4,315	100.0	68.2	66.2	67.8	68.6	52.8	46.1
研究所(碩士、博士)	907	100.0	64.4	64.6	67.8	70.9	48.9	48.3
拒答	23	100.0	78.6	54.6	78.7	87.1	65.2	77.2
職業								
軍公教	459	100.0	64.0	65.3	71.1	66.7	53.3	44.4
企業家、自營業主	647	100.0	68.3	67.0	59.9	55.7	41.8	41.1
專業人員	1,291	100.0	67.6	63.3	65.8	68.7	49.2	41.4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1,671	100.0	73.6	72.5	70.8	72.2	58.3	53.0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2,167	100.0	70.4	70.0	68.4	65.2	53.2	47.9
兼職工作者	645	100.0	73.7	70.8	72.8	66.8	59.0	48.8
學生	330	100.0	67.5	65.3	70.1	60.1	60.5	31.7
家管	1,020	100.0	80.2	81.4	80.0	79.7	67.2	74.8
退休/無業/待業	1,776	100.0	69.8	70.2	70.5	66.4	57.4	56.6
拒答	67	100.0	71.6	77.9	68.8	82.9	58.7	53.5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778	100.0	69.6	66.1	67.8	70.0	49.6	48.8
士林地院	642	100.0	72.8	69.4	69.9	68.6	51.5	55.7
新北地院	1,343	100.0	68.5	69.0	70.8	67.2	54.1	52.4
基隆地院	208	100.0	74.1	71.7	73.8	66.5	58.7	60.1
桃園地院	983	100.0	71.5	70.8	68.2	64.5	54.6	47.1
新竹地院	426	100.0	71.7	64.9	66.4	70.8	52.4	47.1
苗栗地院	231	100.0	72.9	74.9	73.9	68.3	60.7	58.0
臺中地院	1,206	100.0	73.0	71.7	70.6	69.7	57.6	47.0
彰化地院	533	100.0	73.5	77.2	73.5	69.2	60.9	57.2
南投地院	208	100.0	73.2	66.9	68.1	62.7	57.7	53.5
雲林地院	296	100.0	66.5	74.4	69.7	69.4	59.6	54.0
嘉義地院	331	100.0	65.8	68.1	67.4	66.9	53.6	57.8
臺南地院	808	100.0	69.5	71.0	71.7	67.4	57.9	51.1
高雄地院	708	100.0	73.4	73.3	71.5	70.8	59.2	54.5
橋頭地院	479	100.0	73.8	69.1	70.2	64.8	54.7	49.2
屏東地院	349	100.0	69.9	69.0	68.0	64.7	47.3	43.1
宜蘭地院	194	100.0	67.2	64.7	62.3	72.1	57.4	47.7
花蓮地院	137	100.0	76.5	72.5	75.6	69.1	63.7	48.8
臺東地院	94	100.0	71.0	68.8	64.9	73.7	58.1	54.3
澎湖地院	48	100.0	75.1	79.9	70.1	75.6	64.8	47.7
金門地院	65	100.0	73.1	65.1	64.9	57.4	61.8	47.3
連江地院	6	100.0	69.6	60.8	55.8	67.6	69.9	53.3
居住地區								
北北基	3,090	100.0	69.8	69.4	70.8	67.8	53.3	53.9
桃竹苗	1,678	100.0	71.3	69.7	67.5	66.4	54.6	47.0
中彰投	1,932	100.0	72.9	72.2	71.3	69.0	58.8	51.0
雲嘉南	1,368	100.0	69.9	71.4	70.2	68.4	58.0	53.4
高屏	1,515	100.0	71.9	69.7	69.2	67.7	53.7	48.2
東部離島	491	100.0	73.7	68.9	68.8	71.0	60.2	51.1
法院開庭經驗								
是	2,024	100.0	64.6	62.8	62.8	62.8	46.7	41.3
否	7,222	100.0	73.0	72.4	71.9	69.8	58.3	54.0
拒答	828	100.0	70.7	70.3	70.2	64.8	54.1	49.8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各項百分比加總大於100%，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5、擔任國民法官會擔心的事項【複選題】(續)

單位：人；%

	擔心沒有自信在法官面前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	擔心洩露和法官、國民法官討論審判的內容而被處罰	擔心體力無法負擔長時間的審理	擔心對日常生活及生計造成影響	擔心法院支付之出席費及交通住宿費太少	都不會擔心	不知道/沒意見
總計	**47.6**	**43.8**	**38.2**	**35.4**	**18.9**	**6.1**	**0.3**
性別							
男性	41.7	38.1	30.6	30.0	19.9	8.4	0.3
女性	53.2	49.1	45.3	40.6	17.9	3.9	0.4
年齡							
18-22歲	50.7	50.0	35.3	37.8	33.3	5.5	-
23-29歲	44.1	42.7	30.2	31.0	29.4	5.9	0.2
30-39歲	41.4	36.7	27.8	27.2	23.7	6.7	0.1
40-49歲	43.6	42.2	28.1	31.4	18.3	6.4	0.1
50-59歲	47.1	43.4	35.2	33.7	13.0	6.7	0.1
60-69歲	51.1	44.8	47.9	38.6	12.7	6.6	0.3
70歲以上	57.9	51.4	62.3	50.6	14.7	4.2	1.4
拒答	53.3	45.7	78.7	62.1	51.8	2.7	2.9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61.8	57.6	65.8	54.8	23.0	5.2	1.9
國/初中	53.8	47.8	51.2	43.6	17.2	7.2	0.4
高中/高職	51.3	47.6	40.7	39.5	18.4	6.1	0.1
大專校院	43.0	38.5	29.0	28.6	18.5	6.4	0.1
研究所(碩士、博士)	35.4	37.6	27.4	24.5	18.6	4.6	-
拒答	53.2	51.2	76.2	50.7	57.2	8.6	3.1
職業							
軍公教	38.4	35.6	27.6	26.1	19.2	7.1	-
企業家、自營業主	35.7	31.7	28.3	24.1	14.0	9.2	0.2
專業人員	39.6	37.2	23.9	26.1	20.8	5.0	0.0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46.5	43.0	32.1	30.9	17.6	4.6	0.0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47.1	43.1	35.7	36.1	20.6	7.8	0.5
兼職工作者	46.5	50.0	42.1	38.9	18.7	5.8	0.3
學生	43.6	41.7	33.2	33.7	32.9	7.7	-
家管	62.3	60.2	61.0	52.2	18.0	3.3	0.9
退休/無業/待業	54.2	44.5	49.2	40.9	14.9	6.2	0.5
拒答	54.7	67.8	56.9	53.6	52.7	8.1	-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38.3	42.6	28.8	31.0	16.4	6.9	0.1
士林地院	46.7	39.7	39.6	31.6	17.3	5.7	0.1
新北地院	47.2	43.4	38.4	35.8	15.4	6.1	0.4
基隆地院	51.5	51.7	49.5	40.0	14.8	4.9	-
桃園地院	50.4	41.6	32.6	30.7	17.0	6.7	0.3
新竹地院	42.7	39.5	36.0	38.1	23.3	5.4	0.3
苗栗地院	59.6	39.3	40.3	47.0	17.0	3.7	0.6
臺中地院	46.9	43.2	39.9	35.0	17.6	4.7	0.3
彰化地院	50.1	51.7	50.7	41.2	22.9	5.4	-
南投地院	49.3	43.3	40.5	35.0	19.7	4.0	-
雲林地院	49.0	43.9	39.5	35.2	18.1	6.7	0.7
嘉義地院	47.9	42.5	41.0	35.6	19.9	8.7	0.9
臺南地院	49.2	47.5	42.8	37.2	24.6	7.3	0.4
高雄地院	49.2	46.1	35.4	35.7	23.0	5.9	0.1
橋頭地院	44.9	44.2	35.3	35.7	18.0	6.9	0.1
屏東地院	44.7	37.9	35.5	33.9	17.8	8.4	0.1
宜蘭地院	47.6	41.0	36.5	37.6	21.3	6.7	1.0
花蓮地院	55.0	49.6	32.3	35.2	16.9	4.8	-
臺東地院	53.0	50.4	41.6	50.4	25.3	5.0	6.5
澎湖地院	57.2	47.0	43.1	28.8	25.3	7.9	-
金門地院	55.7	54.9	36.6	31.9	16.5	3.7	-
連江地院	54.6	52.7	52.6	54.3	13.6	11.2	-
居住地區							
北北基	44.8	42.3	36.4	33.7	16.3	6.4	0.2
桃竹苗	48.8	39.9	34.5	34.5	19.6	5.8	0.3
中彰投	48.7	46.5	42.9	37.0	19.5	5.3	0.2
雲嘉南	50.5	46.8	41.5	37.2	22.0	6.6	0.6
高屏	46.2	43.0	35.7	34.4	19.1	6.5	0.1
東部離島	52.8	50.0	41.5	41.7	20.3	6.0	1.7
法院開庭經驗							
是	36.4	35.2	28.2	26.4	14.8	8.2	0.1
否	50.9	46.2	40.5	37.6	19.8	5.5	0.4
拒答	46.3	43.4	41.5	38.6	20.6	6.8	0.2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各項百分比加總大於100%，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6、國民法官制度能讓臺灣司法變得更好的同意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同意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不同意	不太同意	非常不同意	沒意見/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0,074**	**100.0**	**82.1**	**31.8**	**50.3**	**13.5**	**9.6**	**3.9**	**4.3**	**0.1**
性別										
男性	4,905	100.0	83.7	38.5	45.2	13.3	8.3	5.0	3.0	0.1
女性	5,169	100.0	80.7	25.5	55.2	13.7	10.8	2.9	5.5	0.2
年齡 ***										
18-22歲	591	100.0	80.3	22.5	57.8	15.9	11.7	4.2	3.8	-
23-29歲	1,022	100.0	78.2	25.8	52.5	18.3	14.5	3.8	3.5	-
30-39歲	1,614	100.0	85.4	33.6	51.8	11.7	7.5	4.2	2.8	0.2
40-49歲	1,958	100.0	84.4	34.6	49.9	11.8	8.8	3.0	3.5	0.2
50-59歲	1,768	100.0	81.3	34.4	46.8	14.8	9.5	5.3	3.8	0.1
60-69歲	1,695	100.0	82.1	32.9	49.1	13.5	10.2	3.3	4.4	0.1
70歲以上	1,403	100.0	80.3	29.9	50.4	11.3	7.5	3.8	8.2	0.2
拒答	24	100.0	58.2	14.2	44.0	37.4	30.8	6.6	4.4	-
教育程度 ***										
國小及以下	979	100.0	80.7	30.6	50.2	8.8	7.0	1.8	10.1	0.3
國/初中	1,080	100.0	84.9	31.9	53.0	11.0	7.8	3.2	4.1	0.1
高中/高職	2,771	100.0	83.1	33.8	49.3	12.9	9.4	3.5	3.9	0.1
大專校院	4,315	100.0	81.8	31.5	50.3	14.8	10.3	4.5	3.3	0.1
研究所(碩士、博士)	907	100.0	79.2	28.7	50.5	17.7	11.9	5.8	3.0	0.1
拒答	23	100.0	67.1	29.3	37.8	6.4	6.4	-	26.5	-
職業 *										
軍公教	459	100.0	79.1	27.7	51.5	16.6	10.8	5.7	4.2	0.1
企業家、自營業主	647	100.0	87.6	43.8	43.8	10.8	7.7	3.1	1.5	0.1
專業人員	1,291	100.0	83.0	32.9	50.2	14.5	10.0	4.5	2.5	-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1,671	100.0	82.6	29.2	53.4	14.4	11.3	3.1	3.0	0.1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2,167	100.0	83.3	35.7	47.6	12.1	7.9	4.1	4.4	0.2
兼職工作者	645	100.0	82.1	27.4	54.8	12.3	9.5	2.8	5.2	0.4
學生	330	100.0	80.7	21.3	59.3	17.1	12.7	4.4	2.3	-
家管	1,020	100.0	80.5	24.6	55.9	12.6	9.5	3.1	6.9	0.0
退休/無業/待業	1,776	100.0	80.0	33.7	46.3	13.8	9.4	4.4	6.0	0.1
拒答	67	100.0	68.2	16.1	52.1	25.7	15.6	10.1	6.2	-
地院轄區 *										
臺北地院	778	100.0	79.5	30.1	49.4	15.8	11.2	4.5	4.6	0.1
士林地院	642	100.0	80.5	28.2	52.2	16.3	9.4	6.9	3.2	0.1
新北地院	1,343	100.0	82.9	30.4	52.5	13.0	10.2	2.8	4.1	0.1
基隆地院	208	100.0	83.6	32.6	51.1	13.2	9.6	3.6	3.1	-
桃園地院	983	100.0	82.9	34.2	48.7	13.1	10.1	3.0	3.8	0.2
新竹地院	426	100.0	78.7	27.3	51.4	17.5	9.7	7.8	3.0	0.7
苗栗地院	231	100.0	76.0	28.3	47.7	16.3	13.3	3.1	7.6	-
臺中地院	1,206	100.0	80.6	30.6	50.0	13.1	9.2	3.9	6.3	0.0
彰化地院	533	100.0	82.4	34.3	48.1	12.8	9.8	3.0	4.7	0.1
南投地院	208	100.0	82.4	32.7	49.7	14.5	6.9	7.5	3.2	-
雲林地院	296	100.0	81.9	34.6	47.3	15.1	12.8	2.3	2.8	0.1
嘉義地院	331	100.0	83.9	34.6	49.3	9.9	7.8	2.1	6.0	0.2
臺南地院	808	100.0	84.2	30.9	53.3	13.0	9.5	3.5	2.8	-
高雄地院	708	100.0	82.9	34.9	48.0	13.1	10.4	2.7	4.0	-
橋頭地院	479	100.0	87.6	34.0	53.6	9.3	6.2	3.1	3.0	0.1
屏東地院	349	100.0	87.4	36.2	51.2	9.0	5.7	3.3	3.2	0.5
宜蘭地院	194	100.0	81.8	35.4	46.4	14.6	8.7	5.9	3.6	-
花蓮地院	137	100.0	81.3	27.5	53.9	16.2	10.3	6.0	2.4	-
臺東地院	94	100.0	72.4	30.7	41.6	10.9	4.8	6.1	16.7	-
澎湖地院	48	100.0	77.4	33.7	43.6	20.8	10.0	10.8	1.8	-
金門地院	65	100.0	78.3	32.2	46.1	16.4	12.3	4.1	5.3	-
連江地院	6	100.0	79.3	11.9	67.4	16.1	5.6	10.5	4.6	-
居住地區 **										
北北基	3,090	100.0	81.9	30.6	51.3	14.2	10.2	4.0	3.8	0.1
桃竹苗	1,678	100.0	80.4	31.5	48.9	14.8	10.4	4.4	4.5	0.3
中彰投	1,932	100.0	80.8	31.7	49.1	14.1	9.1	5.0	5.1	0.0
雲嘉南	1,368	100.0	83.3	31.7	51.6	13.0	10.2	2.8	3.7	0.1
高屏	1,515	100.0	86.1	35.3	50.8	10.4	7.8	2.6	3.4	0.1
東部離島	491	100.0	79.3	30.6	48.7	13.4	8.8	4.7	7.3	-
法院開庭經驗										
是	2,024	100.0	83.1	39.3	43.8	12.7	7.8	4.9	3.9	0.3
否	7,222	100.0	81.8	29.6	52.2	13.8	10.3	3.5	4.4	0.1
拒答	828	100.0	82.4	32.6	49.7	13.1	7.9	5.2	4.4	0.1

附表7、國民法官制度配套措施需要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需要	不需要	不清楚	拒答
總計	**10,074**	**100.0**	**92.0**	**4.0**	**3.8**	**0.1**
性別 ***						
男性	4,905	100.0	91.3	5.1	3.4	0.2
女性	5,169	100.0	92.7	3.0	4.2	0.1
年齡 ***						
18-22歲	591	100.0	93.1	5.0	1.9	-
23-29歲	1,022	100.0	95.6	3.6	0.8	-
30-39歲	1,614	100.0	95.4	2.8	1.6	0.2
40-49歲	1,958	100.0	95.9	2.8	1.1	0.1
50-59歲	1,768	100.0	93.7	3.6	2.7	0.0
60-69歲	1,695	100.0	89.6	5.4	4.8	0.2
70歲以上	1,403	100.0	80.9	6.1	12.9	0.1
拒答	24	100.0	66.6	1.1	32.3	-
教育程度 ***						
國小及以下	979	100.0	76.3	6.3	17.4	-
國/初中	1,080	100.0	87.5	7.3	4.9	0.4
高中/高職	2,771	100.0	93.3	4.2	2.4	-
大專校院	4,315	100.0	95.1	2.9	1.8	0.1
研究所(碩士、博士)	907	100.0	95.9	2.6	1.5	0.1
拒答	23	100.0	85.9	2.6	11.5	-
職業 ***						
軍公教	459	100.0	95.5	3.4	0.4	0.7
企業家、自營業主	647	100.0	94.1	4.6	1.2	0.1
專業人員	1,291	100.0	95.8	2.8	1.3	0.0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1,671	100.0	95.7	2.5	1.5	0.3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2,167	100.0	91.9	5.3	2.8	-
兼職工作者	645	100.0	91.9	3.4	4.7	-
學生	330	100.0	96.4	2.5	1.1	-
家管	1,020	100.0	86.8	3.6	9.7	-
退休/無業/待業	1,776	100.0	86.6	5.4	7.9	0.0
拒答	67	100.0	89.8	9.7	-	0.6
地院轄區 *						
臺北地院	778	100.0	93.8	3.9	2.2	0.0
士林地院	642	100.0	93.2	3.5	3.3	-
新北地院	1,343	100.0	92.8	4.1	2.8	0.3
基隆地院	208	100.0	92.0	6.2	1.7	-
桃園地院	983	100.0	91.3	4.1	4.5	0.2
新竹地院	426	100.0	91.0	5.9	3.0	0.1
苗栗地院	231	100.0	91.9	1.6	6.4	-
臺中地院	1,206	100.0	92.9	3.8	3.3	0.0
彰化地院	533	100.0	90.4	4.0	5.6	-
南投地院	208	100.0	86.7	4.5	8.6	0.2
雲林地院	296	100.0	88.3	6.9	4.7	0.1
嘉義地院	331	100.0	87.7	4.5	7.8	-
臺南地院	808	100.0	93.4	3.9	2.7	-
高雄地院	708	100.0	93.4	2.9	3.8	-
橋頭地院	479	100.0	91.5	5.6	2.2	0.7
屏東地院	349	100.0	94.6	2.3	3.1	-
宜蘭地院	194	100.0	89.9	6.2	3.9	-
花蓮地院	137	100.0	94.3	0.8	4.9	-
臺東地院	94	100.0	79.9	1.3	18.8	-
澎湖地院	48	100.0	93.4	6.6	-	-
金門地院	65	100.0	91.2	2.3	6.6	-
連江地院	6	100.0	83.6	12.7	3.7	-
居住地區						
北北基	3,090	100.0	92.9	4.3	2.6	0.1
桃竹苗	1,678	100.0	91.3	4.3	4.3	0.1
中彰投	1,932	100.0	91.3	3.9	4.6	0.2
雲嘉南	1,368	100.0	91.4	4.4	4.1	0.0
高屏	1,515	100.0	93.6	3.2	3.2	-
東部離島	491	100.0	88.5	3.8	7.8	-
法院開庭經驗						
是	2,024	100.0	92.7	4.1	3.0	0.2
否	7,222	100.0	91.8	4.0	4.2	0.1
拒答	828	100.0	92.6	4.4	3.0	-

附表7-1、民眾認為政府需要有的配套措施【複選題】

單位：人；%

	樣本數	百分比	補強法律基本常識	對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的保護	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隱私的保護	對國民法官給予適當的心理支持
總計	**9,270**	**100.0**	**45.8**	**44.1**	**42.4**	**30.0**
性別						
男性	4,477	100.0	42.7	39.7	39.7	26.8
女性	4,793	100.0	48.8	48.2	44.9	32.9
年齡						
18-22歲	550	100.0	35.2	37.8	36.6	28.0
23-29歲	977	100.0	44.0	41.8	44.4	29.4
30-39歲	1,539	100.0	47.5	41.6	43.6	29.1
40-49歲	1,879	100.0	50.6	46.6	44.7	31.4
50-59歲	1,657	100.0	48.8	45.6	45.1	31.3
60-69歲	1,518	100.0	44.5	44.8	39.2	28.3
70歲以上	1,134	100.0	40.5	45.4	38.5	30.9
拒答	16	100.0	3.9	51.2	30.0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747	100.0	32.3	43.5	38.6	29.9
國/初中	945	100.0	34.3	41.2	35.3	25.0
高中/高職	2,586	100.0	42.8	44.5	41.8	29.3
大專校院	4,103	100.0	50.4	45.5	45.2	31.1
研究所(碩士、博士)	870	100.0	58.1	40.7	42.5	32.2
拒答	19	100.0	9.8	22.1	13.0	4.1
職業						
軍公教	439	100.0	48.0	44.2	44.2	27.4
企業家、自營業主	609	100.0	44.9	38.1	39.7	27.4
專業人員	1,237	100.0	54.8	45.4	47.3	33.4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1,599	100.0	49.3	43.5	44.9	30.0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1,993	100.0	43.8	43.2	39.0	30.0
兼職工作者	592	100.0	40.1	42.9	39.9	25.2
學生	318	100.0	40.7	38.5	35.5	31.6
家管	885	100.0	46.2	56.4	51.1	37.0
退休/無業/待業	1,538	100.0	41.0	41.9	38.4	26.6
拒答	60	100.0	31.3	42.5	35.5	21.3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730	100.0	53.2	44.0	42.7	33.1
士林地院	598	100.0	47.7	43.8	42.2	27.1
新北地院	1,246	100.0	48.3	44.0	42.7	30.4
基隆地院	191	100.0	45.0	46.4	56.0	34.0
桃園地院	897	100.0	44.2	41.8	41.5	28.7
新竹地院	387	100.0	41.0	37.3	37.6	28.3
苗栗地院	212	100.0	50.0	44.9	44.3	33.2
臺中地院	1,120	100.0	46.8	44.8	44.0	28.9
彰化地院	482	100.0	48.8	45.1	43.4	34.2
南投地院	181	100.0	38.4	34.2	33.8	22.8
雲林地院	261	100.0	46.3	44.5	43.5	34.1
嘉義地院	290	100.0	40.7	42.2	44.0	29.1
臺南地院	755	100.0	47.1	46.1	43.5	35.0
高雄地院	661	100.0	42.7	48.3	43.9	29.0
橋頭地院	439	100.0	41.8	46.7	37.6	28.3
屏東地院	330	100.0	42.2	47.4	47.6	27.0
宜蘭地院	175	100.0	40.0	43.9	35.9	22.1
花蓮地院	129	100.0	42.3	46.6	36.2	26.1
臺東地院	75	100.0	42.1	23.9	23.1	22.3
澎湖地院	45	100.0	25.4	44.3	37.3	18.8
金門地院	60	100.0	46.9	50.0	41.5	35.2
連江地院	5	100.0	39.2	26.4	25.0	21.5
居住地區						
北北基	2,871	100.0	50.0	44.2	43.2	31.5
桃竹苗	1,532	100.0	44.2	40.6	40.5	28.8
中彰投	1,764	100.0	45.1	43.9	43.0	29.5
雲嘉南	1,251	100.0	44.6	45.7	44.4	32.3
高屏	1,417	100.0	42.8	46.8	42.4	28.0
東部離島	435	100.0	40.8	43.3	35.9	25.2
法院開庭經驗						
是	1,876	100.0	45.6	43.9	41.4	27.0
否	6,628	100.0	46.1	44.4	42.7	30.6
拒答	767	100.0	44.6	42.4	41.8	31.3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各項百分比加總大於100%，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7-1、民眾認為政府需要有的配套措施【複選題】(續)

單位：人；%

	給予(適當)出席費、交通住宿費	給予公假，禁止雇主做出不利的處分	協助找到臨時托育、臨時看護的措施	保護評議秘密不被洩漏	其他	不知道/無意見
總計	**16.1**	**15.7**	**13.0**	**3.6**	**0.0**	**13.6**
性別						
男性	16.4	15.6	11.9	3.8	0.0	15.2
女性	15.9	15.8	14.0	3.4	0.1	12.1
年齡						
18-22歲	17.2	11.3	12.0	2.3	-	15.7
23-29歲	16.3	16.0	8.2	2.9	-	11.2
30-39歲	13.3	17.3	11.0	2.6	-	10.7
40-49歲	15.6	17.2	12.5	4.0	0.2	10.1
50-59歲	16.7	14.9	13.1	4.8	0.1	13.4
60-69歲	15.9	15.0	13.4	3.9	-	15.7
70歲以上	19.7	15.5	20.0	3.7	-	21.7
拒答	1.6	-	12.7	-	-	32.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7	17.1	23.1	2.5	-	23.4
國/初中	17.2	14.7	17.1	4.1	-	23.1
高中/高職	17.4	13.7	14.1	4.0	0.0	15.5
大專校院	14.0	17.0	10.5	3.3	0.1	9.8
研究所(碩士、博士)	11.7	15.8	7.9	4.4	-	6.8
拒答	4.2	2.6	10.5	-	-	49.2
職業						
軍公教	13.7	18.6	14.0	2.6	-	9.7
企業家、自營業主	12.4	12.3	6.9	3.0	-	17.5
專業人員	12.9	16.4	9.1	4.0	-	6.8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13.8	16.0	11.3	3.5	0.2	9.4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18.7	16.8	14.2	3.7	0.1	14.8
兼職工作者	16.6	16.7	14.2	3.8	-	19.2
學生	15.2	16.2	9.9	2.0	-	9.8
家管	21.4	16.0	20.0	4.2	-	14.9
退休/無業/待業	16.5	13.1	14.5	3.8	-	18.9
拒答	25.3	23.8	10.7	2.2	-	26.6
地院轄區						
臺北地院	10.1	13.9	10.0	3.3	-	9.6
士林地院	13.3	16.8	10.6	2.4	-	9.2
新北地院	16.9	14.3	13.2	3.6	0.2	12.7
基隆地院	14.3	18.9	15.2	4.0	-	12.7
桃園地院	15.4	14.2	10.7	3.9	0.1	16.1
新竹地院	17.9	17.8	12.8	3.1	-	13.5
苗栗地院	28.1	22.7	19.7	3.7	-	15.3
臺中地院	16.9	13.8	12.5	4.7	-	13.3
彰化地院	15.1	17.3	12.9	2.9	-	14.4
南投地院	7.3	11.3	8.9	2.2	-	20.8
雲林地院	18.3	15.7	14.7	1.8	-	11.0
嘉義地院	17.7	15.3	15.0	3.4	-	18.4
臺南地院	21.9	23.0	20.0	4.3	-	12.6
高雄地院	18.5	14.5	13.3	2.4	-	12.3
橋頭地院	13.1	12.8	10.2	5.5	-	15.4
屏東地院	16.0	17.5	8.8	3.4	-	15.8
宜蘭地院	11.9	11.5	12.2	4.1	-	13.6
花蓮地院	14.3	16.0	13.5	5.1	-	17.6
臺東地院	9.2	17.4	15.4	1.7	-	28.5
澎湖地院	17.0	13.7	26.6	4.4	-	15.3
金門地院	18.6	15.6	13.9	4.0	-	21.5
連江地院	7.7	13.4	7.7	2.9	-	35.0
居住地區						
北北基	13.7	15.1	11.9	3.5	0.1	11.1
桃竹苗	17.4	16.1	12.6	3.4	0.1	15.5
中彰投	15.9	14.1	12.8	4.1	-	14.5
雲嘉南	20.9	20.3	16.7	3.6	-	14.3
高屏	16.8	14.3	11.7	3.2	-	14.1
東部離島	12.6	16.0	14.7	4.2	-	16.7
法院開庭經驗						
是	15.1	13.6	10.2	3.8	0.1	13.8
否	16.2	16.2	13.2	3.3	0.0	13.5
拒答	18.5	17.1	17.6	6.1	-	13.9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各項百分比加總大於100%，且不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8、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

單位：人；%

		樣本數	百分比	一個星期以內	3天以內	4-5天	一個星期以上，兩個星期以內	6-7天	8-10天
總計		**8,651**	**100.0**	**38.3**	**29.4**	**8.9**	**18.9**	**11.0**	**7.9**
性別	***								
男性		4,323	100.0	36.0	27.3	8.7	18.7	11.0	7.7
女性		4,328	100.0	40.6	31.6	9.1	19.2	11.1	8.1
年齡	***								
18-22歲		531	100.0	44.5	32.2	12.3	16.9	9.5	7.4
23-29歲		942	100.0	47.9	37.1	10.8	15.1	8.1	7.0
30-39歲		1,519	100.0	43.2	34.3	8.9	19.5	11.9	7.6
40-49歲		1,769	100.0	42.1	32.5	9.6	21.6	13.2	8.3
50-59歲		1,524	100.0	41.0	30.9	10.1	21.3	11.5	9.9
60-69歲		1,342	100.0	27.3	21.2	6.1	16.9	10.3	6.6
70歲以上		1,006	100.0	23.0	17.5	5.5	17.5	9.8	7.7
拒答		19	100.0	17.6	-	17.6	17.4	-	17.4
教育程度	***								
國小及以下		655	100.0	23.4	20.0	3.4	15.3	5.8	9.6
國/初中		829	100.0	27.5	20.5	7.0	15.3	9.6	5.7
高中/高職		2,368	100.0	37.0	29.1	7.9	19.6	11.1	8.5
大專校院		3,942	100.0	42.4	32.2	10.1	19.4	11.8	7.6
研究所(碩士、博士)		843	100.0	45.6	33.6	11.9	21.4	12.8	8.6
拒答		13	100.0	19.9	16.0	3.9	25.7	-	25.7
職業	***								
軍公教		421	100.0	42.9	28.1	14.8	19.8	11.4	8.3
企業家、自營業主		583	100.0	37.9	28.8	9.0	15.7	9.3	6.4
專業人員		1,221	100.0	46.5	37.4	9.1	21.9	14.0	7.9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1,529	100.0	47.6	37.1	10.5	20.1	10.5	9.6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1,859	100.0	40.6	31.9	8.7	19.1	11.3	7.8
兼職工作者		556	100.0	34.2	22.3	11.9	20.9	12.7	8.2
學生		302	100.0	39.2	31.1	8.1	19.3	11.6	7.7
家管		772	100.0	30.9	24.0	6.9	16.3	6.7	9.6
退休/無業/待業		1,359	100.0	22.0	16.8	5.2	16.7	10.9	5.8
拒答		47	100.0	37.2	22.5	14.7	14.8	5.0	9.8
地院轄區	***								
臺北地院		702	100.0	39.9	28.6	11.3	19.9	12.3	7.6
士林地院		565	100.0	40.2	31.1	9.1	20.2	12.9	7.4
新北地院		1,165	100.0	38.9	28.8	10.1	20.3	8.9	11.3
基隆地院		164	100.0	44.5	34.9	9.6	18.5	12.4	6.0
桃園地院		860	100.0	39.8	32.1	7.7	18.1	11.2	7.0
新竹地院		382	100.0	38.8	30.6	8.3	23.1	13.7	9.3
苗栗地院		183	100.0	34.9	29.3	5.6	11.4	8.8	2.6
臺中地院		1,031	100.0	36.1	27.9	8.2	20.2	11.7	8.5
彰化地院		434	100.0	41.4	33.7	7.7	14.6	9.8	4.9
南投地院		159	100.0	35.0	25.3	9.7	17.1	8.1	9.1
雲林地院		238	100.0	37.1	30.1	7.0	19.5	14.6	4.8
嘉義地院		277	100.0	31.0	22.0	9.0	24.2	15.2	9.0
臺南地院		695	100.0	40.7	31.9	8.8	19.6	12.0	7.5
高雄地院		623	100.0	37.1	28.4	8.6	17.4	10.3	7.1
橋頭地院		411	100.0	41.1	30.9	10.2	20.1	10.8	9.3
屏東地院		303	100.0	30.2	23.5	6.7	14.4	6.7	7.7
宜蘭地院		163	100.0	39.0	25.9	13.2	13.7	8.9	4.8
花蓮地院		120	100.0	32.9	27.2	5.7	15.0	10.6	4.4
臺東地院		74	100.0	50.8	37.1	13.8	13.9	10.0	3.9
澎湖地院		42	100.0	28.9	28.0	0.9	10.1	7.2	2.9
金門地院		54	100.0	30.3	21.5	8.8	27.1	3.0	24.1
連江地院		4	100.0	35.9	26.1	9.7	37.7	5.7	32.1
居住地區	***								
北北基		2,710	100.0	40.4	30.7	9.7	20.1	10.9	9.2
桃竹苗		1,467	100.0	38.5	30.1	8.4	19.2	11.8	7.5
中彰投		1,607	100.0	37.1	29.2	7.9	17.8	10.8	7.0
雲嘉南		1,129	100.0	36.8	27.8	9.0	20.8	12.4	8.4
高屏		1,324	100.0	36.5	28.2	8.3	16.7	9.9	6.7
東部離島		415	100.0	39.2	28.3	10.9	17.3	9.5	7.8
法院開庭經驗	***								
是		1,866	100.0	34.0	25.6	8.5	15.5	8.4	7.1
否		6,091	100.0	40.1	31.1	9.0	19.3	11.9	7.4
拒答		694	100.0	34.1	25.1	9.0	24.8	10.2	14.6

註：1.本表樣本數為總樣本數扣除「無法配合」之人數(例：總計之樣本數：8,651=10,074-1,423，餘類推)；天數係指工作天。
2.各項「可配合最長天數」之比率，係以本表樣本數為分母計算得出、「無法配合」之比率則以總樣本數為分母計算得出。

附表8、實際可以到法院擔任國民法官的最長天數(續)

單位：人；%

	兩個星期以上、三個星期以內	11-15天	三個星期以上	16-30天	超過30天	沒意見	拒答	無法配合
總計	**12.1**	**12.1**	**27.6**	**10.1**	**17.5**	**2.5**	**0.5**	**14.1**
性別 ***								
男性	11.8	11.8	30.8	10.3	20.5	2.3	0.5	11.9
女性	12.4	12.4	24.4	10.0	14.4	2.8	0.6	16.3
年齡 ***								
18-22歲	10.8	10.8	27.3	12.1	15.1	0.5	-	10.2
23-29歲	11.8	11.8	23.7	11.3	12.4	1.2	0.4	7.8
30-39歲	12.3	12.3	23.9	9.2	14.7	1.1	0.0	5.9
40-49歲	12.1	12.1	21.6	8.6	13.0	2.3	0.3	9.7
50-59歲	11.8	11.8	24.1	7.2	16.9	1.3	0.5	13.8
60-69歲	12.9	12.9	37.7	12.9	24.9	3.8	1.3	20.8
70歲以上	12.1	12.1	39.8	13.1	26.7	6.8	0.8	28.3
拒答	1.8	1.8	7.3	7.3	-	39.9	16.1	19.0
教育程度 ***								
國小及以下	9.5	9.5	39.9	17.4	22.5	10.7	1.2	33.1
國/初中	15.2	15.2	35.7	12.5	23.2	4.9	1.3	23.3
高中/高職	10.3	10.3	30.5	10.3	20.2	1.9	0.7	14.5
大專校院	12.7	12.7	24.0	9.1	14.9	1.4	0.1	8.6
研究所(碩士、博士)	13.3	13.3	19.1	7.1	12.1	0.5	0.2	7.0
拒答	4.4	4.4	9.7	-	9.7	16.6	23.8	41.6
職業 ***								
軍公教	14.2	14.2	22.3	5.2	17.1	0.8	-	8.3
企業家、自營業主	11.2	11.2	32.6	8.9	23.7	2.6	0.1	9.8
專業人員	13.8	13.8	16.9	8.3	8.6	0.9	0.1	5.4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12.1	12.1	18.3	7.7	10.6	1.5	0.4	8.5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11.0	11.0	26.9	11.9	15.0	2.4	0.1	14.2
兼職工作者	8.4	8.4	33.6	13.5	20.2	2.5	0.4	13.7
學生	12.9	12.9	26.9	16.9	10.0	1.3	0.3	8.7
家管	16.7	16.7	30.6	10.7	19.9	4.7	0.8	24.3
退休/無業/待業	10.8	10.8	43.9	11.2	32.8	4.9	1.6	23.4
拒答	2.0	2.0	33.6	5.3	28.3	1.7	10.7	29.2
地院轄區 ***								
臺北地院	13.3	13.3	25.2	8.6	16.6	1.3	0.4	9.8
士林地院	12.1	12.1	24.3	8.7	15.6	2.7	0.4	12.0
新北地院	10.4	10.4	27.9	11.2	16.7	2.0	0.5	13.3
基隆地院	13.2	13.2	21.5	7.9	13.5	1.6	0.7	20.9
桃園地院	10.4	10.4	28.5	12.2	16.4	2.2	1.0	12.5
新竹地院	10.6	10.6	26.4	9.7	16.7	1.1	-	10.2
苗栗地院	14.5	14.5	35.1	8.3	26.8	2.9	1.1	20.6
臺中地院	13.5	13.5	27.1	10.2	16.8	2.2	0.9	14.4
彰化地院	15.3	15.3	22.4	9.3	13.1	6.2	-	18.7
南投地院	10.5	10.5	34.4	8.2	26.1	2.7	0.3	23.5
雲林地院	12.5	12.5	29.7	15.1	14.6	1.3	-	19.5
嘉義地院	11.6	11.6	30.2	12.9	17.3	3.0	-	16.3
臺南地院	12.4	12.4	23.9	10.6	13.3	2.7	0.8	14.1
高雄地院	12.9	12.9	29.3	9.7	19.6	2.9	0.5	12.0
橋頭地院	9.0	9.0	28.2	8.1	20.1	1.3	0.2	14.1
屏東地院	11.6	11.6	36.0	10.4	25.6	7.0	0.9	13.1
宜蘭地院	10.9	10.9	34.2	5.3	28.9	2.2	-	16.3
花蓮地院	10.5	10.5	41.3	12.5	28.8	0.3	-	12.9
臺東地院	12.4	12.4	21.3	9.6	11.8	1.5	-	21.4
澎湖地院	31.4	31.4	22.1	6.3	15.8	7.5	-	12.4
金門地院	17.3	17.3	22.3	8.0	14.3	3.0	-	16.9
連江地院	3.5	3.5	22.9	3.4	19.5	-	-	30.9
居住地區 ***								
北北基	11.5	11.5	25.7	9.2	16.5	1.9	0.5	12.3
桃竹苗	11.5	11.5	28.1	11.0	17.1	1.9	0.8	12.6
中彰投	14.1	14.1	27.1	10.9	16.2	3.4	0.5	16.8
雲嘉南	12.1	12.1	27.3	12.0	15.3	2.6	0.5	17.5
高屏	11.6	11.6	31.4	10.0	21.4	3.3	0.5	12.6
東部離島	11.6	11.6	29.3	5.6	23.8	2.7	-	15.6
法院開庭經驗 ***								
是	11.3	11.3	36.5	11.5	25.0	2.4	0.3	7.8
否	12.6	12.6	24.8	10.0	14.8	2.7	0.5	15.7
拒答	9.7	9.7	28.7	8.0	20.7	1.6	1.2	16.2

註：1.本表樣本數為總樣本數扣除「無法配合」之人數(例：總計之樣本數：8,651=10,074-1,423，餘類推)；天數係指工作天。
2.各項「可配合最長天數」之比率，係以本表樣本數為分母計算得出、「無法配合」之比率則以總樣本數為分母計算得出。

附表9、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願意	非常願意	還算願意	不願意	不太願意	非常不願意	無意見	拒答
總計	**10,074**	**100.0**	**61.2**	**21.6**	**39.6**	**36.7**	**24.0**	**12.7**	**2.0**	**0.1**
性別 ***										
男性	4,905	100.0	67.5	26.8	40.7	30.5	19.1	11.4	1.8	0.1
女性	5,169	100.0	55.2	16.6	38.6	42.5	28.6	14.0	2.1	0.1
年齡 ***										
18-22歲	591	100.0	62.4	22.9	39.5	35.3	23.3	11.9	2.3	-
23-29歲	1,022	100.0	71.8	24.6	47.2	26.8	18.1	8.7	1.5	-
30-39歲	1,614	100.0	76.1	29.0	47.1	23.0	16.1	6.9	0.8	0.0
40-49歲	1,958	100.0	68.1	20.8	47.3	30.7	21.9	8.8	1.2	0.0
50-59歲	1,768	100.0	59.4	22.3	37.1	39.2	24.8	14.4	1.4	0.0
60-69歲	1,695	100.0	52.4	17.7	34.7	44.7	29.0	15.7	2.8	0.1
70歲以上	1,403	100.0	39.6	15.6	24.0	55.5	33.1	22.4	4.3	0.5
拒答	24	100.0	34.2	1.2	33.1	48.3	41.7	6.6	4.4	13.0
教育程度 ***										
國小及以下	979	100.0	38.1	16.8	21.3	54.9	34.7	20.1	6.4	0.6
國/初中	1,080	100.0	43.6	13.9	29.7	52.3	34.2	18.2	4.1	-
高中/高職	2,771	100.0	57.8	19.1	38.6	40.6	25.5	15.1	1.5	0.2
大專校院	4,315	100.0	70.4	25.6	44.8	28.6	19.4	9.2	1.0	0.0
研究所(碩士、博士)	907	100.0	74.9	24.6	50.3	24.7	17.0	7.6	0.5	-
拒答	23	100.0	27.9	10.2	17.7	48.0	40.3	7.7	10.2	13.9
職業 ***										
軍公教	459	100.0	69.6	28.2	41.5	30.3	18.4	11.8	0.1	-
企業家、自營業主	647	100.0	73.8	28.8	45.1	24.5	16.0	8.5	1.6	0.1
專業人員	1,291	100.0	77.7	28.1	49.6	21.9	15.1	6.8	0.4	0.0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1,671	100.0	68.3	21.3	47.0	30.9	21.4	9.4	0.8	0.1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2,167	100.0	60.2	20.9	39.3	37.7	24.5	13.2	2.2	-
兼職工作者	645	100.0	59.3	20.1	39.2	38.4	27.9	10.5	2.3	-
學生	330	100.0	72.5	24.6	47.9	25.4	18.5	7.0	2.1	-
家管	1,020	100.0	40.4	10.7	29.7	55.4	36.0	19.3	3.9	0.3
退休/無業/待業	1,776	100.0	48.5	20.4	28.1	48.3	29.2	19.1	2.9	0.3
拒答	67	100.0	37.4	11.4	26.0	44.8	26.7	18.0	13.1	4.7
地院轄區 ***										
臺北地院	778	100.0	68.9	24.6	44.3	29.2	19.5	9.7	1.9	-
士林地院	642	100.0	59.3	18.6	40.7	39.3	25.5	13.7	1.4	0.1
新北地院	1,343	100.0	63.4	23.7	39.7	35.1	22.9	12.3	1.3	0.1
基隆地院	208	100.0	58.8	28.5	30.3	41.2	25.2	16.0	-	-
桃園地院	983	100.0	62.4	24.7	37.7	33.7	23.3	10.5	3.6	0.3
新竹地院	426	100.0	67.4	22.2	45.2	29.4	15.4	14.0	3.2	-
苗栗地院	231	100.0	58.4	18.3	40.1	39.7	25.0	14.7	1.9	-
臺中地院	1,206	100.0	60.7	19.3	41.4	37.7	25.2	12.5	1.5	-
彰化地院	533	100.0	54.2	16.5	37.7	44.2	27.6	16.7	1.1	0.4
南投地院	208	100.0	56.4	18.3	38.1	42.9	22.4	20.5	0.7	-
雲林地院	296	100.0	60.2	20.5	39.7	37.5	26.6	10.9	2.2	0.1
嘉義地院	331	100.0	53.4	16.7	36.7	44.0	30.1	13.9	2.6	-
臺南地院	808	100.0	59.2	20.5	38.7	38.3	24.4	13.9	2.4	0.2
高雄地院	708	100.0	63.5	24.6	39.0	34.2	23.7	10.5	2.2	-
橋頭地院	479	100.0	57.9	16.1	41.9	39.0	25.3	13.7	2.5	0.6
屏東地院	349	100.0	63.6	25.4	38.1	34.8	24.0	10.8	1.4	0.2
宜蘭地院	194	100.0	62.3	24.2	38.0	36.4	26.6	9.8	1.4	-
花蓮地院	137	100.0	62.7	23.0	39.8	34.8	26.4	8.3	2.5	-
臺東地院	94	100.0	57.1	29.5	27.5	41.8	20.8	21.0	1.2	-
澎湖地院	48	100.0	46.2	10.8	35.4	51.6	36.7	14.9	2.2	-
金門地院	65	100.0	51.0	21.0	30.0	45.4	26.4	19.0	3.7	-
連江地院	6	100.0	57.1	20.8	36.4	34.3	7.0	27.4	-	8.5
居住地區 ***										
北北基	3,090	100.0	64.4	23.7	40.7	34.6	22.7	11.9	1.0	0.1
桃竹苗	1,678	100.0	63.2	22.4	40.8	33.4	20.8	12.6	3.2	0.2
中彰投	1,932	100.0	58.0	18.3	39.7	40.2	25.4	14.8	1.7	0.1
雲嘉南	1,368	100.0	56.3	18.9	37.4	41.1	27.9	13.2	2.5	0.1
高屏	1,515	100.0	62.9	22.3	40.6	34.5	23.7	10.9	2.4	0.2
東部離島	491	100.0	55.8	23.8	32.0	41.8	27.3	14.5	2.3	0.1
法院開庭經驗 ***										
是	2,024	100.0	73.0	32.0	41.0	25.0	16.6	8.4	1.8	0.2
否	7,222	100.0	58.2	18.5	39.8	39.8	25.9	13.9	1.9	0.1
拒答	828	100.0	58.3	23.5	34.8	38.1	25.3	12.8	3.0	0.6

附表10、聽過或看過國民法官相關判決結果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是	否	拒答
總計	**8,008**	**100.0**	**20.2**	**79.8**	**0.0**
性別 ***					
男性	3,998	100.0	24.3	75.7	0.0
女性	4,010	100.0	16.0	83.9	0.1
年齡 ***					
18-22歲	387	100.0	19.3	80.7	-
23-29歲	751	100.0	22.3	77.7	-
30-39歲	1,221	100.0	21.4	78.6	-
40-49歲	1,606	100.0	18.4	81.6	-
50-59歲	1,545	100.0	16.2	83.8	0.0
60-69歲	1,433	100.0	21.0	79.0	-
70歲以上	1,060	100.0	24.6	75.1	0.3
拒答	6	100.0	54.2	45.8	-
教育程度 ***					
國小及以下	669	100.0	24.4	75.3	0.3
國/初中	798	100.0	20.8	79.2	-
高中/高職	2,136	100.0	17.3	82.6	0.0
大專校院	3,604	100.0	20.4	79.6	0.0
研究所(碩士、博士)	795	100.0	22.7	77.3	-
拒答	5	100.0	29.8	70.2	-
職業 ***					
軍公教	413	100.0	27.6	72.4	-
企業家、自營業主	526	100.0	23.1	76.9	-
專業人員	1,083	100.0	21.2	78.8	-
技術、佐(助)理及事務人員	1,367	100.0	15.8	84.2	0.0
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	1,664	100.0	19.6	80.4	-
兼職工作者	466	100.0	21.3	78.7	-
學生	277	100.0	20.8	79.2	-
家管	787	100.0	15.6	84.3	0.1
退休/無業/待業	1,390	100.0	23.3	76.5	0.2
拒答	36	100.0	13.1	86.9	-
地院轄區 ***					
臺北地院	642	100.0	23.5	76.5	-
士林地院	537	100.0	17.6	82.4	-
新北地院	1,099	100.0	18.4	81.6	-
基隆地院	177	100.0	15.7	84.3	-
桃園地院	702	100.0	22.5	77.4	0.2
新竹地院	298	100.0	21.9	78.1	-
苗栗地院	169	100.0	14.6	85.4	-
臺中地院	952	100.0	18.5	81.5	-
彰化地院	431	100.0	20.0	79.8	0.2
南投地院	164	100.0	21.2	78.8	-
雲林地院	253	100.0	19.4	80.6	-
嘉義地院	277	100.0	20.3	79.7	-
臺南地院	661	100.0	23.8	76.0	0.2
高雄地院	558	100.0	21.7	78.3	-
橋頭地院	383	100.0	16.9	83.1	-
屏東地院	293	100.0	27.5	72.5	-
宜蘭地院	153	100.0	22.7	77.3	-
花蓮地院	102	100.0	8.9	91.1	-
臺東地院	68	100.0	20.4	79.6	-
澎湖地院	33	100.0	8.1	91.9	-
金門地院	51	100.0	9.4	90.6	-
連江地院	5	100.0	17.8	82.2	-
居住地區					
北北基	2,568	100.0	18.9	81.1	-
桃竹苗	1,207	100.0	20.6	79.3	0.1
中彰投	1,524	100.0	19.7	80.3	0.0
雲嘉南	1,121	100.0	21.9	78.0	0.1
高屏	1,222	100.0	21.7	78.3	-
東部離島	365	100.0	19.4	80.6	-
法院開庭經驗 ***					
是	1,715	100.0	24.2	75.7	0.1
否	5,646	100.0	18.7	81.3	0.0
拒答	647	100.0	22.1	77.7	0.2